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科创票据) 募集说明书

本期发行金额	20亿元
发行期限	270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 有限公司
主体评级	AAA
债项评级	无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声明与承诺

本企业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在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信息详见“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目 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7
第一章 释义.....	12
第二章 风险提示.....	17
一、投资风险.....	17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30
一、主要发行条款.....	30
二、发行安排.....	31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募集资金用途.....	33
二、偿债保障措施.....	33
三、承诺.....	3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概述.....	3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3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7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5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在职员工情况.....	5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2
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84
九、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88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89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08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114
第六章 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	115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	117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9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58
四、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1
五、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172
六、发行人资产抵质押、使用受限事项.....	174
七、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投资.....	175
八、发行人海外投资.....	178
九、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179
十、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79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180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180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182

三、 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183
四、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注册及债券存续情况.....	183
五、 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185
六、 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186
第八章 企业近一期主要情况.....	188
一、 发行人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188
二、 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189
三、 发行人 2022 年二季度其他重要事项.....	198
四、 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199
第九章 信用增进.....	201
第十章 税项.....	202
一、 增值税.....	202
二、 所得税.....	202
三、 印花税.....	202
四、 声明.....	202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03
一、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03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204
三、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04
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06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07
一、 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07
二、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07
三、 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209
四、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210
五、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211
六、 其他.....	213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14
一、 违约事件.....	214
二、 违约责任.....	214
三、 偿付风险.....	214
四、 发行人义务.....	215
五、 发行人应急预案.....	215
六、 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15
七、 不可抗力.....	215
八、 争议解决机制.....	216
九、 弃权.....	216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217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220
一、 备查文件.....	220
二、 文件查询地址.....	220
三、 查询网站.....	221

第十六章 附录.....	222
--------------	-----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1、核心风险提示

（1）负债规模及偿债压力风险

2019 年-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7%、68.76%和 66.73%，呈波动变化，但始终维持在 70%以下。公司较高的债务对其营业收入的增长构成了压力和挑战。今后，如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升高或者长时间在高位运行，而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又不能跟上债务增速的话，将使发行人在偿债能力方面面临更大的压力，甚至造成偿债能力下降。

（2）汽车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动的较大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或者经济下行的预期形成，都可能使汽车行业市场景气程度有所下降。今后，如果国内汽车市场需求出现滞涨甚至萎缩，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管理跨度加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下属子公司众多，管理层次较多，管理体系相对复杂。随着汽车行业市场开放程度越来越高，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会日趋复杂多变，竞争会日趋剧烈，这对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带来较大压力。今后，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管控好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将有可能使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面临风险。

2、情形提示

发行人近一年无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和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有涉及 MQ.7（重要事项）的情形。

（1）2021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宁波翊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增资

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000.00 万元，截至当前，吉利控股已完成工商登记的变更。

(2)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会做出决议，并发布吉控董局字[2021]9 号文件，新聘任叶维列为公司董事，安聪慧、徐志豪、周建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叶维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会做出决议，董事会成员由 6 人变为 5 人，免去王兴贵董事职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均已完成。

(3)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 68.88 亿元，较去年同期 106.92 亿元减少 38.04 亿元，下降幅度为 35.58%；净利润 59.22 亿元，较去年同期 83.59 亿元减少 24.38 亿元，下降幅度为 29.16%。

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发行人在电动化、智能化转型过程中，孵化业务投入加大，导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波动幅度较大。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73 亿元，较去年同期 77.96 亿元减少 126.69 亿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共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同比并未有较大变化。

(4) 发行人母公司 2022 年二季度财务报表显示，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 549.56 亿元，负债总额 472.37 亿元，资产负债率 85.9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

发行人部分有息负债计入母公司报表，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且总资产较少，故导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保持良好，经营情况良好，该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经营、财务、资信状况无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三、科创票据相关提示

本期计划发行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多年来，公司始终把科技发展、技术创新作为企业重大经营方针之一，通过

坚持“自主研发、广泛合作、掌握核心技术”的理念，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积累和提高，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实现整车、动力总成及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部分产品已达到世界先进、中国领先水平。公司目前拥有各种专利合计 14,616 项，先后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和“高新技术企业”。“吉利战略转型的技术体系创新工程建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吉利轿车安全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荣获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9 年度，发行人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项外观设计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两项外观设计专利获得了“浙江省外观设计专利优秀奖”，吉利缤越获得杭州市市长杯等。

为适应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之路，积极推动企业自主创新，全面整合内部技术资源，充分发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作用，成立了多个专业方向的企业研究院，开展多专业、多层次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各专业研究院根据公司科技发展战略、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以自主创新为主，开展多层次的产学研合作，在新能源汽车、无人驾驶等专业技术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诸多核心技术。

发行人相关科创称号或证书情况如下：

1、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 认定机构：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税务局、海关总署

(2) 授予对象：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有效期：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

(4) 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5) 政策依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2021 年（第 28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158 号）。

2、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1) 认定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授予对象：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有效期: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21 日

(4) 申请形式: 发行人申请并经认定机构认定

(5) 政策依据: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结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2〕304 号)。

序号	称号名称	认定机构	授予对象	政策依据	核心竞争优势	有效期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2021 年(第 28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158 号)	<p>发行人在中国、瑞典、英国、美国、德国建有研发中心和造型中心,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全球研发体系。研发、设计人员超 2 万人。近十年研发投入超过 1500 亿元,研发投入长期位于行业第一。</p> <p>发行人拥有 1 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1 个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1 个国地联合工程研究中心、2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1 个院士工作站、1 个省制造业创新中心、1 个省技术创新中心、1 个省重点实验室、1 个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组成的集群化研发创新平台体系。</p> <p>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名下拥有有效专利权 14,616 项(其中,国内 14,055 项,国外 561 项;发明专利 3,783 项)。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5,473 项(国内 4,790 项,国外 683 项)。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包括:全域安全技术、平台化技术、汽车智能化技术、动力总成技术、甲醇汽车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等。</p>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28 日
2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复核评价结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2〕304 号)	<p>发行人主导、参与编制 5 项国际标准、95 项国家标准,在新能源、智能电子等领域独创企业技术标准,“新四化”标准占 69%,建立的 4064 技术标准中 382 个等效欧盟标准,成为拥有 IATF 董事表决权的唯一亚洲车企。“吉利战略转型的技术体系创新工程建设”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高性能动力总成平台关键技术及应用项</p>	2022 年 6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21 日

					目”、“吉利轿车安全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等获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	--	--	--	--	---------------------------------------

四、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1、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设置了对投资者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特别议案，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特别议案的决议生效条件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因此，存在特别议案未经全体投资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投资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特别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利益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专用名词		
吉利控股集团/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本部/公司本部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本部。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超短期融资券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270 天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注册总额度	指	指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额度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制作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订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联席承销商签订的《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债务融资工具全部自行购入。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	指	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企业简称		
沃尔沃/沃尔沃公司/沃尔沃汽车	指	Volvo Car AB(publ.)及其在全球运作的业务。
吉利汽车控股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175.HK）。
吉利汽车/浙江吉利汽车	指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豪情制造	指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华普汽车/上海华普	指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吉利采购/吉利零部件	指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远景汽配	指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吉润汽车	指	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

金刚汽车	指	浙江金刚汽车有限公司。
陆虎汽车	指	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
湖南吉利	指	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华普国润	指	上海华普国润汽车有限公司。
济南吉利	指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英伦帝华/上海英伦	指	上海英伦帝华汽车有限公司。
成都汽车	指	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吉利销售	指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销售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美嘉峰	指	上海吉利美嘉峰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吉利凯盛	指	北京吉利凯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吉利万源	指	北京吉利万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吉利兆圆	指	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PG 公司	指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吉利国际	指	吉利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吉桥科技	指	杭州吉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美寰贸易	指	上海美寰贸易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吉利寰宇贸易有限公司。
易云科技	指	杭州吉利易云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杭州吉利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智慧融资租赁	指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三、专业名词		
乘用车	指	指在其设计和技术特征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含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的汽车。

动力总成	指	指通过发动机提供动力，经由变速箱向驱动轮提供足够克服路面阻力的动力系统，包括发动机、变速箱、驱动轴、差速器和主减速器。
4S	指	指一种整车销售、零配件、售后服务、信息反馈“四位一体”的汽车营销方式。
国“IV”标准	指	指“国家第四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代理经销	指	指合法的生产企业以合同约定的形式，允许代理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商业经营模式。
特许经销	指	指特许给予者许可接受者使用、持有某种特许给予者所拥有的权利，按照特许给予者设计的营销方式提供、销售或分销商品或服务。
CROSS	指	指结合城市道路使用和越野性能双重特点设计出来的混合交叉车型。
ERP	指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的简称，是针对物资资源管理（物流）、人力资源管理（人流）、财务资源管理（财流）、信息资源管理（信息流）集成一体化的企业管理软件。
JIT	指	指准时生产方式，“Just In Time”的简称，又称作无库存生产方式（stockless production），零库存（zero inventories），一个流（one-piece flow）或者超级市场生产方式（supermarket production），是日本丰田汽车公司在 20 世纪 60 年代实行的一种生产方式。
TPMS	指	指轮胎压力监测系统，“Tire Pressure Monitor System”的简称，该系统通过采用无线射频通信的胎压传感单元和胎压监测单元，实现了对轮胎压力的实时监控。
SKD	指	指半散装件，“Semi-Knocked Down”的简称。
CKD	指	指全散装件，“Completely Knocked Down”的简称。
C-NCAP	指	指对将在市场上销售的新车型按照比我国现有强制性标准更严格、更全面的要求进行碰撞安全性能测试，测试的评价结果按星级划分并公开发

	<p>布，旨在给予消费者系统、客观的车辆信息，促进企业按照更高的安全标准开发和生产，从而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伤害及损失。</p>
--	---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由承销团成员在分销期内向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分销，发行成功后的债务融资工具在此市场中具备流通性。但是，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于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四）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间，如果发行人经营的外部环境、内部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动，可能对发行人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负债规模及偿债压力风险

2019 年-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7%、68.76%和 66.73%；同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8.18 亿元、3,269.40 亿元和 3,603.16 亿元。

2019 年-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变化，但始终维持在 70%以下。

2、 营业利润持续下滑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84.83 亿元、159.01 亿元、145.49 亿元。发行人近两年营业利润呈下滑趋势，2020 年较 2019 年同比下降 13.97%，2021 年营业利润较 2020 年同比减少 8.51%。

公司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沃尔沃和吉利整车系列产品。2019 年-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呈下滑趋势主要系国际环境宏观经济下行，汽车行业景气度下降、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新冠疫情所致。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680.49 亿元、638.84 亿元和 780.44 亿元，基本保持稳中有升的态势，但较 2018 年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未来毛利润有所下降导致营业利润产生波动，将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 净利润、利润总额受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影响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82.51 亿元、157.73 亿元和 145.0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41.91 亿元、127.15 亿元和 115.23 亿元，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计数分别为 21.69 亿元、33.88 亿元和 26.39 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9%、21.48%和 18.20%，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5.29%、26.65%和 22.90%。

由上述可见，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利润总额受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存在一定影响。今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对其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贡献度产生波动时，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盈利和偿债能力。

4、 存货跌价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92 亿元、426.78 亿元和 447.0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7%、18.82%和 19.11%，存货占

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发行人如果不能加强生产计划管理，可能产生存货跌价和存货滞压的情况，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5、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1.98 亿元、171.41 亿元和 236.52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6%、7.56%和 10.11%。2019 年-2021 年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24 亿元、156.06 亿元和 216.52 亿元，占当期期末总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80.80%、91.05%和 91.55%。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规模较大，客观上存在着应收账款能否按时足额回收的不确定性风险。

6、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国内主要在建项目共 6 项，规划总投资金额 279.88 亿元，累计投资 177.85 亿元，未来投资金额为 56.62 亿元。发行人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回报具有的不确定性可能为企业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7、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末，发行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 432.29 亿元、445.51 亿元和 554.47 亿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3.07%、13.68%和 15.39%。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较大，一是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公司为巩固市场占有率而不断增加研发和销管费用，二是由于发行人投融资规模不断扩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可见，发行人存在期间费用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风险。

8、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2019 年-2021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1,204.26 亿元、1,540.75 亿元和 1724.37 亿元；其中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544.86 亿元、650.57 亿元和 789.77 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45.24%、42.22%和 45.80%；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41.79 亿元、622.73 亿元和 713.94 亿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44.99%、40.42%和 41.40%。

可见，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中少数股东权益和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若公司未来进行较大额度的利润分配，则可能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和结构产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存在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9、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及关联担保等。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135.99 亿元，应付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20.22 亿元。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内部抵消不充分等情况，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并增大经营和法律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对关联公司提供担保，不排除因被担保关联公司出现偿付困难而引起的连带或有损失风险。

10、母公司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负债合计分别为 349.68 亿元、386.67 亿元、402.24 亿元和 472.37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6.40%、87.03%、78.26%和 85.95%，母公司整体负债率较高，在主管部门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中处于行业较差值。原因为发行人部分有息负债计入母公司报表，母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且总资产较少，故导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会导致母公司偿债压力较大，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融资及偿债能力。

（二）经营风险

1、汽车行业产能结构性过剩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中国汽车市场在 2008 年开始进入起步发展期，从 2009 年到 2016 年这段快速普及期，整个增速非常快。2017 年全年同比增速放缓至 5%下方，这也预示着中国的汽车市场进入了一个逐渐饱和的时期。2018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出现了负增长。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1%和 8.23%。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36.02 万辆和 2,144.4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9.22%和 9.56%。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36.05 万辆和 432.4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89%和-1.06%。

2020 年，汽车销量自 4 月份持续保持增长，全年销量完成 2531.1 万辆，同比增速收窄至 2%以内，继续蝉联全球第一。全年产量完成 2522.5 万辆，同比下滑 2.0%。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为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下滑分为 6.5%和 6.0%。商用车产销量分为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同比增长分为 20%和 18.7%。新能源汽车自 7 月份月度销量同比持续呈现大幅增长，全年市场销量好于预期。汽车出口在结束了前 8 个月的低迷后，9 月开始恢复，且在 11 月、12 月连续两个月出口量刷新历史记录。

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3.8%。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增长 7.1%和 6.5%。2021 年，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67.4 万辆和 479.3 万辆，同比下降 10.7%和 6.6%。

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居民可支配收入变动的较大影响。如果宏观经济景气度下降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减少，或者经济下行的预期形成，都可能使汽车行业市场景气程度有所下降。今后，如果国内汽车市场需求出现滞涨甚至萎缩，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汽车行业的市场开放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2005 年以来，我国汽车行业进入车型竞争时期，激烈的车型竞争导致单个产品的市场销售周期在缩短，价格调整压力加大，各车企均通过不断推出新车型、价格调整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2011 年国内汽车闲置产能高达 600 万辆，部分车企和车型产能出现结构性过剩。2017 年至 2021 年末，中国汽车产销率分别为 100.47%、100.98%、100.19%、99.66%和 100.74%，产销率呈波动趋势，汽车行业整体竞争将较为激烈。

目前，发行人国内竞争力虽然较为强劲，但汽车生产规模、产品线与国际领先汽车生产企业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以及盈利能力构成较大挑战。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汽车制造的主要原材料，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需要用到冷轧板、热轧板、电镀锌板和热镀锌板等钢材。钢材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盈利空间。而钢材、铝材、化工件等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价格受上游原材料及自然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旦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4、海外业务风险

2010 年，发行人成功收购了沃尔沃，收购完成后，沃尔沃已经成为发行人最大的子公司 2012 年-2021 年，沃尔沃销量分别为 42.20 万辆、42.78 万辆、46.59 万辆、50.31 万辆、53.43 万辆、57.16 万辆、64.23 万辆、70.55 万辆、66.17 万辆和 69.87 万辆，因沃尔沃毛利占发行人总毛利比重较高且沃尔沃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大部分在海外，海外经济和局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今后沃尔沃经营局面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则会对发行人的毛利产生一定影响。

近年来吉利品牌系列汽车以整车出口、CKD 全打散组装工厂合作模式和 SKD 半打散组装工厂合作模式等三种方式，进入了全球各主要新增汽车销量较大的新兴市场国家。吉利汽车 CKD 全打散组装工厂主要位于可辐射到新兴市场中新增汽车销量较大的国家，发展前景好，但由于当前还处于投入阶段，且汽车产业具备规模化的特征，经济效益尚未能体现。因此，发行人海外业务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设备、零部件进口及产品出口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外汇波动将直接影响设备等采购价格以及产品出口价格，产生汇兑损益。

针对外汇风险管理，公司已制定《外汇风险管控办法》等制度，以加强人民币结算业务和外汇风险的管理，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账面的影响。在多方因素下，近年来人民币走势可能在平稳趋势下呈现双向波动，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降低外汇结算过程中汇率波动的风险，将有可能增加公司的投资成本和经营成本，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盈利水平。

6、产品质量管控风险

近年来，通用、丰田等公司等都出现了因汽车质量问题召回产品的情况。产品质量问题对汽车制造企业的经营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发行人一直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公司自成立以来尚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的处罚。但是，未来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优化成本管理并不断提升汽车召回事件（如有）应急处理能力，则发行人可能会在产品质量管控方面曝出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

7、主要产品市场定位的转型风险

发行人产品以往在国内市场的定位为中低端产品，汽车销售价格偏低。发行人为拓展全球化市场，加速提升轿车技术进步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成功收购了沃尔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将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授权、自主研发等方式提升其国内生产汽车的综合性能，并逐步改观其原有的中低端汽车品牌形象，进军高端汽车市场。2012 年发行人同沃尔沃汽车达成技术转让协议，吉利汽车旗下品牌可以使用沃尔沃汽车授权的技术。2013 年发行人与沃尔沃汽车在瑞典哥德堡设立欧洲研发中心，共同开发紧凑型模块化 CMA。

公司逐步开发了包括 BMA、CMA、SPA 和 SEA 等模块化平台。其中，BMA 具有高度灵活的可扩展性等优势，可适用于 A0 至 A+级，涵盖 SUV、轿车、CROSS 车型、以及 wagon 和 MPV 等多种车型。CMA 架构是完全可扩展的，它可容纳和适应不同的动力系统，从内燃机到纯电动，以及各种复杂的驱动技术都可以胜任。并且 CMA 架构支持最高达 L4 级别的自动驾驶技术。此外，CMA 架构还可以根据集团内不同汽车品牌的具体需求进行定制。SPA 架构是中欧技术合作的最新成果，以用户为核心，将豪华硬件与领先数字引擎融合，未来将驱动领克向电混化、智能化发展，领克 09 是基于 SPA 所生产首款产品，已于 2021 年 10 月上市。SEA 架构是以出行体验为核心的纯电原创架构，是全球最高效的智能电动汽车解决方案，拥有全球最大带宽，及以硬件层、系统层和生态层构建三位一体的立体化布局，实现了从 1800-3300mm 的轴距、A 级车到 E 级车，包括轿车，SUV，MPV，旅行车，跑车，皮卡等全部车身造型的全部覆。其中以 SEA 架构生产的极氪 001，已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交付，截至 2022 年 8 月末，累计交付 33,096 辆。SEA 及 SPA 架构

体现了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汽车等方面的技术储备及研发实力，将有效支持公司在未来汽车行业的竞争优势。

整体来看，公司技术研发水平居国内自主品牌前列，多个模块化架构的研发体现了发行人向中高端产品转型的决心，中高端品牌领克 2017 年末上市以来累计销售已突破 75 万辆，但吉利品牌目前整体技术实力同国际知名车企仍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未来能否通过技术提升持续实现从中低端产品向中高端产品的转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在产品市场定位方面面临着转型风险。

8、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风险

汽车制造行业既是资金投入密集型产业又是技术创新密集型产业，尤其在环保约束、市场销售竞争压力、消费者产品满意度等关键制约因素日益加大的大背景下，汽车制造商对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各种投入都不得不持续加大；而同时，整车制造是一个投资大、规模大、技术密集型的行业，新产品和技术研发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和研发风险。

发行人每年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车型和新技术的研发，但新产品、新技术质量的成熟稳定需要一段磨合期，在这期间市场需求取向还可能出现较大的变化；因此，就新产品开发而言，可能会存在前期研发投入资金过大、但短期内效益不明显的问题。

若发行人不能适时推出适销对路的新产品，同时现有产品又受生命周期、市场竞争等影响而销量下滑，那么这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9、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在汽车行业里，关键技术研发及新产品开发均需要大量的科研人员。汽车产品档次的提高及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需要高端的科研人员作为支撑。

受行业及企业发展前景、个人职业生涯规划、薪资待遇、人才市场供求关系等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客观上面临着人才流失的风险，特别是高端科研技术人才今后如果出现持续流失，那么将给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10、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民营企业，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易受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

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引发经营风险。

11、海外子公司管控风险

发行人海外子公司较多，虽然公司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规范化的经营模式，但较多的海外子公司对发行人的内部治理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在内部治理和管理方面不能保持协调发展，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制约影响。同时由于海外子公司在地理位置、企业文化上存在一定的差异，故存在一定的管理和控制风险。

12、汽车产品出口下滑的风险

汽车产品大规模出口是成为世界汽车生产大国的重要标志之一。从目前形势来看，国产汽车进入国际市场已是大势所趋。近三年发行人出口量呈现上升趋势，但世界经济下滑、需求下降未来仍有可能造成出口订单减少、发行人汽车产品出口下滑的风险。这类风险可能使发行人销售困难、货款回收受阻、盈利水平降低、甚至亏损。另一方面，发行人还需合理预测汇率变动的趋势，防范因汇率波动带来的外汇贬值损失和汽车产品出口业务下滑风险。

13、产能利用率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有所波动，往年由于新产能的释放，产能利用率有一个爬升的过程。2018 年来，国际经济不景气、限超治载政策消化、乘用车市场产销量下滑也导致了产能利用率的降低。发行人面临产能利用率降低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跨度加大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下属子公司众多，仅合并报表范围一级子公司就有 27 家，管理层次较多，管理体系相对复杂，且子公司经营范围涉及整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等多个领域，管理跨度大，这增加了实施有效管控的难度。

随着汽车行业市场开放程度越来越高，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处的市场环境会日趋复杂多变，竞争会日趋剧烈，这对发行人对子公司的管理带来较

大压力。今后，若发行人不能持续有效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管控好子公司的经营风险，将有可能使发行人整体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面临风险。

2、对海外投资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 2010 年成功收购沃尔沃后，企业经营规模出现了大幅扩张；但是，由于沃尔沃业务相关资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易受到海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动影响，这使得发行人对沃尔沃业务的相关管理难度加大；今后，如果发行人不能行之有效地对包括沃尔沃在内的海外投资业务实施正确的管理，将可能使发行人全局业务的稳健良性发展面临严峻挑战。

3、营销和生产体系变革的风险

发行人成功收购沃尔沃后，为了提高沃尔沃轿车公司经营管理绩效，融合中西方企业文化，吉利控股集团主要通过董事会来实现对沃尔沃的控制和战略协同，沃尔沃在经营、财务、投融资等方面具有相对独立性。吉利控股集团与沃尔沃在战略协同与日常营运上相互支持，协作主要在李书福董事长直接领导下的吉利-沃尔沃对话委员会进行，并逐步实现采购、财务、研发与制造等战略协同。沃尔沃作为全球高档品牌轿车制造企业，具有丰富的营销经验和先进的生产体系；为了提高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发行人将不断引进沃尔沃先进的营销理念和生产体系；发行人未来能否顺利良好的实现营销和生产体系的升级变革，这存在着不确定风险。

4、生产安全管理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不断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是，如果发行人今后在生产安全管理的实施过程中出现松懈，一旦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那么势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企业形象和正常生产经营。

5、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或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是，由于企业的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如不同的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的认识与执行会存有差异），

必须持续动态地升级内部控制体系建设；那么，一旦公司的内控制度出现不能适应客观存在的新问题、新隐患时，将有可能阻滞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

6、并购整合风险

2017 年，发行人增加海外并购项目。2017 年 7 月收购马来西亚宝腾和路特斯股权；10 月全资收购美国飞行汽车公司 Terrafugia；12 月参股沃尔沃集团，成为该公司第一大持股股东，并拥有 15.6%投票权；2020 年 9 月参股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15.24%股权比例。2020 年 1 月与梅赛德斯-奔驰正式成立 smart 品牌全球合资公司。2021 年 3 月与百度成立合资公司。

总体来看，发行人海外并购业务与发行人原有国内业务整合顺利，战略协同作用明显，但从长期来看，发行人业务与发行人原有国内业务及国内外企业文化方面仍需较长时间的融合，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同时，发行人未来能否顺利良好的实现营销和生产体系的升级变革，这存在着不确定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009 年以来，为扩大内需、刺激汽车消费，国家出台了《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减征乘用车购置税政策，并通过有关文件明确减征比例，有效的拉动了汽车市场消费。

2010 年底，北京市出台了限制购车措施，导致北京车市明显降温。2012 年以来包括上海、广州、天津、杭州等城市纷纷出台限牌措施。

2018 年汽车行业拐点显现，产销量出现负增长，2019 年 1 月份，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就联合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提出“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以

促进汽车消费。2022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明确表示要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要求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 and 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发行人所属汽车行业对产业政策高度敏感。若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不利于汽车产品销售的调整，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全面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控制高污染机动车发展，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开始实施国家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第四阶段限值（国 IV 标准），凡不符合国 IV 排放标准的新车，无法进入工信部的新车目录。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在天津市、河北省和山东省等 11 省市实行汽车国五排放标准；2017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所有地区在售轻型汽油车须符合国五排放标准。2020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四部门发布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同时对 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进口国五汽车，增加 6 个月销售过渡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在全国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登记。

未来，如果国家加速实施更加严格的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将增加发行人产品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消费税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 7.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按 10% 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2022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该政策对购置日期在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单车价格（不含增值税）不超过 30 万元的 2.0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新规下减免的车型范围更广。

消费税是汽车价格的组成部分，目前国内能源及环境问题矛盾日益突出，国家通过适当的消费税政策，引导汽车产品的消费。未来，国家仍有可能通过调整消费税税率来引导汽车消费，若届时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适应消费结构变化，那么将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4、监管标准变化风险

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

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的乘员保护》和《乘用车后碰撞燃油系统安全要求》等，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未来，上述标准要求仍有可能继续被提高，这将给发行人造成压力。

5、外商投资政策变化风险

新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是我国大幅度放宽外商投资准入的重要文件，今年上半年将尽早公布实施。新的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将把制造业开放作为一项重点。比如，汽车行业将分类型实行过渡期开放，2018 年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 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 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同时取消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通过 5 年过渡期，汽车行业将全部取消限制。未来汽车行业竞争格局日益激烈，若发行人不能提高研发能力或产品创新能力，将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发行人: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待偿还债券余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合计 210 亿元人民币、16.00 亿美元、25.00 亿欧元及 20.00 亿瑞典克朗。其中中期票据 80.00 亿元、企业债 75.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55.00 亿元、境外债 16.00 亿美元、25.00 亿欧元和 20.00 亿瑞典克朗。
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1〕TDFI12 号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2,000,000,000.00）
期限:	270 天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100）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壹佰元面值
计息方式: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方式: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发行
年度计息天数:	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公告日:	2023 年 1 月【12】日
发行日期:	2023 年 1 月【13】日
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3 年 1 月【13】日
起息日:	2023 年 1 月【16】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3 年 1 月【16】日
上市流通日:	2023 年 1 月【17】日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息兑付日期:	2023 年【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付息兑付工作，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即人民币壹佰元/每百元面值
偿付顺序: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担保情况:	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估,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 评级展望结果为“稳定”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发行安排

（一）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簿记管理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3 年 1 月【13】日 14:00 至 17:00, 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 2023 年 1 月【16】日 12: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3 年 1 月【16】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配售确认及缴

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2:00 点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平安银行

资金账号：143300118

户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支付系统号：307584007998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3 年 1 月【1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债务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二、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1、发行人兑付超短期融资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业务所形成的经营性收入和现金流，依靠于汽车整车的生产销售而带来的资金。

表 4-1：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盈利及经营性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3,308.18	3,269.40	3,603.16
利润总额	182.51	157.73	145.01
净利润	141.91	127.15	11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1	367.11	439.81

发行人主营汽车整车生产销售，是中国自主品牌汽车的领军企业之一，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始终保持上升趋势，经营性现金流均实现稳定增长。2021 年虽然因为疫情影响及汽车行业整体下滑，同时发行人推出较多中高端车型，营业成本、研发费用上升，利润出现下降，但仍保持着良好的经营态势，除发行人目前已确定的投资项目和计划外，在预测期内不发生对发行人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资产重组、资产出售、意外事故等事项，其自身经营利润及现金流能够为超短期融资券的到期偿付提供基础保障。

2、发行人在商业银行间、在债务融资市场、在股权融资市场均树立了良好的资信形象，信用记录良好。发行人较高的筹资活动能力和畅通的对外融资渠道，

也能够必要时保障企业通过再融资来补充超短期融资券兑付资金可能出现的缺口。

3、此外，假设今后在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时发行人在资金筹措方面出现极端不利情形，发行人还有可能通过以自身持有的股权（股票）、不动产（房屋、土地）等较易变现资产实施变现或者对外融资，从而弥补偿还债务资金的不足。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沃尔沃汽车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纳斯达克上市。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极端不利因素，发行人可提前通过在二级市场变现部分股权获取资金，通过合法合规渠道归集资金保障超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还本付息。

综上，假设超短期融资券兑付时发行人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将把超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和公司在银行间市场的信誉放在首要位置，将会通过暂缓投资、暂缓利润分配以及甚至出售资产等可行的办法来确保超短期融资券的及时足额兑付。

三、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募集资金均应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用于长期投资，募集资金不投资于房地产和土地开发，不用于金融及理财投资。

同时，为了充分有效地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提前通过相关网站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述

发行人中文名称: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东辉
注册资本:	103,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3,000万元
设立日期:	2003年3月24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000747735638J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1760号
邮政编码:	31005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96 年 5 月的吉利集团有限公司；2001 年，“吉利”品牌汽车被正式列入国家汽车公告，公司成为中国首家获得轿车生产资格的民营企业。

2003 年 3 月 24 日，吉利控股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 2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书福。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自然人李书福出资 1.8 亿元、出资比例 90%，自然人徐刚出资 0.2 亿元、出资比例 10%。

2003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增加注册资本至 3.30 亿元。

2003 年 8 月，徐刚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李胥兵，李胥兵出资额为 3,300 万元。同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6.30 亿元，其中李书福增资 16,101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72.70%，李胥兵增资 13,899 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 27.30%。

2004 年 3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30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05 年 5 月，公司核心子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汽车”）在香港上市（0175HK）；

2007 年 3 月，李胥兵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李书福、李星星（李书福之子），转让后，李书福持股比例变更为 90%，李星星持股比例为 10%。2010 年 3 月 28 日，吉利控股集团宣布与福特汽车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 18 亿美元的价格获得沃尔沃轿车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相关资产。此次收购的交割时点是 2010 年 8 月 2 日，沃尔沃也因此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资产规模上升了一个新台阶。

2013 年 2 月，公司收购主营出租车制造的英国伦敦出租车公司。

2017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10,000.00 万元，全部由李书福认缴，李星星本次不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93,000.00 万元，其中李书福出资 84,7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1.075%，李星星出资 8,3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925%。

2021 年 1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书福变更为李东辉。

2021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宁波翊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000.00 万元，截至当前，吉利控股已完成工商登记的变更。

吉利控股以乘用车中的轿车和 SUV 为主的整车制造为主营业务，涵盖发动机和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制造，品牌包括“沃尔沃”、“吉利”、“领克”、“极氪”、“几何”和“远程”等。2012 年至 2022 年连续十一年，公司被列入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企业名录。

吉利控股下属拥有两家汽车生产企业—瑞典沃尔沃轿车公司和吉利汽车，吉利控股下属其它子公司大多纳入这两家汽车生产企业进行管理。沃尔沃拥有“沃尔沃”轿车品牌，已建成 6 个整车制造基地，主要生产中高端轿车；吉利汽车拥有吉利品牌和几何品牌，拥有位于中国内地的 11 个整车制造基地，吉利品牌主要为中低档轿车，领克品牌为中高端轿车，目前具有年产 195 万辆整车生产能力。吉利其他品牌也有对应的整车制造基地，公司产能建设对标公司中长期发展满足，可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需要。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吉利控股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各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吉利控股股权均未对外提供质押担保。

表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李书福	自然人	82.233%
李星星	自然人	8.058%
宁波翊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9.70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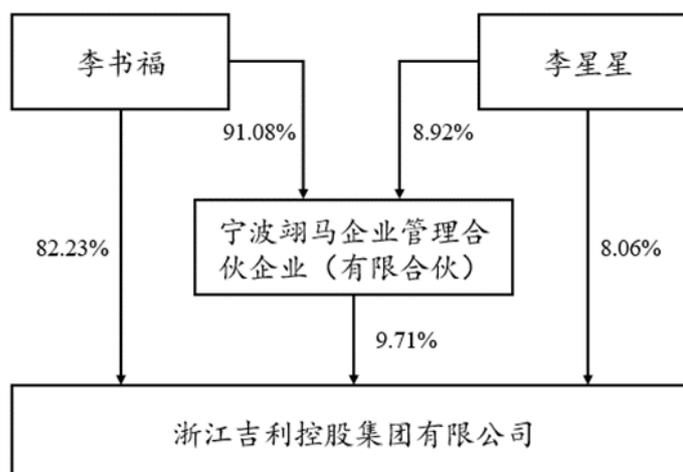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为 2 位自然人及 1 家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李书福先生直接持股 82.233%，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书福先生与股东李星星先生为父子关系，均为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

李书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出生于 1963 年，汉族，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公司创办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1986 年至 1988 年，创办浙江台州石曲冰箱配件厂，从事电冰箱配件制造；1988-1990 年，创办浙江台州北极花电冰箱厂，主营电冰箱生产和销售；1990-1994 年，创办浙江台州黄岩吉利装潢材料厂；1992-1995 年，赴燕山大学继续深造；1995 年开始创办吉利；1997 年吉利进入轿车领域，开始生产汽车；2003 年成立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此，公司迈开了走向国际化的步伐。

李书福先生于中国汽车制造业务拥有超逾 33 年投资及管理经验，曾连任三届全国政协委员，荣获党中央、国务院授予的“改革先锋”称号，获中国最受尊敬企业家、中国最具影响力商业领袖、十大民营企业家、中国汽车工业饶斌奖、中国汽车界风云人物、中国汽车工业（50 年）杰出人物、中国十大慈善家等多项荣誉。

此外，李书福先生还持有 Geely Group Limited 的 100% 股权、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91% 股权以及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 90% 股权。吉利控股、Geely Group Limited、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互相持股情形，仅系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除上述公司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书福先生无其他实际控制的重要公司。

图 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持股发行人外，李星星先生还持有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9% 股权以及铭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 10% 股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书福、李星星所持发行人股份均未对外质押。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管理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与自身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之间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发行人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

2、人员方面：发行人作为投资管理公司，其控股或参股的下属企业均拥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上相互完全独立。发行人员工在劳动关系、工作与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劳动报酬福利、员工日常行为规范和奖惩、员工培训等方面有独立的制度和管理办法。

3、机构方面：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董事会、监事等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在董事局下设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福利委员会、合规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和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等。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其他企业完全独立，也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于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的财会账簿；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供应体系，独立于出资者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和销售运作体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

他企业的业务相互独立，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事 项	是/否	情形
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为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余额 11.66 亿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是	发行人总经理李东辉担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否	/
发行人是否设立的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是	/
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否	/
发行人货币资金是否存放于关联方的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开立的集团统筹账户、境外银行或其他机构的情况	否	/
发行人是否独立纳税	是	/
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资金管理协议（资金池模式）	否	/
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否	/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26 家。

表 5-1: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计持股比例	子公司层级
1	北京吉利凯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2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3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71.05%	一级
4	上海华普汽车有限公司	90.00%	一级
5	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 1）	97.11%	一级
6	Geely International (US) Corporation	100.00%	一级
7	杭州吉利易云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8	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9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注 2）	100.00%	一级
10	Geel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Limited	100.00%	一级
11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2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00.00%	一级
13	易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4	宁波易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一级
15	浙江众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6	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7	浙江厚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8	浙江联控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19	浙江浩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20	四川英伦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21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22	杭州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注 3）	100.00%	一级
23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24	上海锦鲤吉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25	众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26	海南吉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一级

注 1：本公司持有济宁福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90%，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10%，本公司直接加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为 97.11%，表决权比例为 97.11%。

注 2：①2020 年 12 月 23 日，商用车集团与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商用车集团，转让价款 44,173.33 万元。2021 年 1 月 14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妥股权变更登记，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纳入商用车集团合并范围。

②2021 年 3 月商用车集团和汉马科技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股份的认购价款总计 589,473,997.06 元。认购后，商用车集团持有汉马科技股份比例由 15.2375% 变更为 28.01%。

注 3：本公司受让控股二级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杭州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从孙公司变更为一级子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规模的重要性角度，发行人主要权益性投资情况如下：

表 5-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重要一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比例（%）	是否控制	子公司层级
1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	是	一级
2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71.05	是	一级
3	Volvo Car AB	97.80	是	五级
4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0175.HK)	42.30	是	二级

注 1：发行人对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0175.HK）持股比例不足 50%，但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他公众股较为分散，发行人对该公司董事会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董事会 7 位执行董事中有 5 人由发行人委派，并兼任主要高管），故纳入合并范围。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对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华普国润汽车有限公司、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浙江陆虎汽车有限公司等 3 级子企业持股比例达到 99%，虽然发行人直接持有上述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 50%，但是能通过 2 级子公司实际控制上述企业、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发行人 4 家子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和 Volvo Car AB）资产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 90% 以上。

上述 4 家子公司介绍如下：

1、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6.9 亿港币，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75.HK），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合计持股 42.30%。主要业务为汽车制造。吉利汽车控股注册地点为开曼群岛，法定股本 120 亿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数 10,018,441,540 股。发行人是该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成员 7 人，其中 5 名执行董事为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对其拥有实质控制权，故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利汽车控股合并总资产 1343.4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02.21 亿元，负债总计 641.20 亿元。2021 年吉利汽车控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016.11 亿元，净利润 43.53 亿元。公司无固定分红政策，每年分红由董事会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提交分配方案。2022 年 5 月，吉利汽车向普通股股东派发 2021 年度股息，每股为 0.21 元港币，合计金额约人民币 169.95 万元。

该公司根据香港相关的证券规定披露年报和半年报。

2、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5.3 亿元，法定代表人潘巨林。公司全部股权由发行人持有。该公司位于临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发行人各大汽车制造基地中最早建立的基地。下设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第一汽车制造分公司，位于台州市路桥区螺洋汽车工业城；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位于湘潭市九华工业园。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发动机及零配件、农用运输车及发动机、农业机械及配件制造(凭目录生产)，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拥有完整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四大汽车生产工艺，还配套建有发动机生产基地、整车性能检测线和整车道路试验场。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66.39 亿元，总负债 246.59 亿元，净资产 19.80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4.91 亿元，利润总额 0.28 亿元，净利润 0.89 亿元。公司无固定分红政策，每年分红由董事会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提交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度没有进行分红。

3、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8.59 亿元，法定代表人安聪慧，发行人、湖北吉沅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吉祥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浙江华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71.05%、8.05%、19.55% 和 1.35% 的股权。经营范围包括汽车（含轿车、系列客车）及其发动机、零部件的制造和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

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吉利汽车目前主要生产吉利帝豪系列、博瑞、博越等。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9.39 亿元，总负债 807.19 亿元，净资产 312.20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020.55 亿元，利润总额 46.61 亿元，净利润 40.04 亿元。公司无固定分红政策，每年分红由董事会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提交分配方案。公司 2021 年度没有进行分红。

4、Volvo Car AB

Volvo Car AB (publ) 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在瑞典哥德堡注册成立。根据福特汽车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通过吉利兆圆及其下属子公司收购了沃尔沃的全部股权，并将拥有其关键技术和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该协议已于 2010 年 8 月 2 日正式生效。2021 年 10 月沃尔沃成功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纳斯达克上市，吉利通过 Geely Sweden Holdings AB 持有上市 82% 的股份。

目前，发行人在财务上已合并沃尔沃，但在业务管理上，为了有效释放沃尔沃经营管理绩效，减少中西方企业文化冲突，仍坚持“吉利是吉利、沃尔沃是沃尔沃”的管理模式，即保持沃尔沃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不变，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不变，减少对沃尔沃公司管理的约束，仅通过董事会成员的任命来实现对沃尔沃的控制。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83,824.00 百万克朗，总负债 188,846.00 百万克朗，净资产 94,978.00 百万克朗；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2,045.00 百万克朗，利润总额 18,760.00 百万克朗，净利润 14,177.00 百万克朗。沃尔沃 2021 年 10 月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纳斯达克上市，2021 年度没有进行分红。公司无固定分红政策，每年分红由董事会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提交分配方案。

注：1、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2021 年母公司收入 (亿元)	2021 年合并收入 (亿元)	2021 年归母公司净利润 (亿元)	2021 年母公司应付债券利息 (亿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
9.20	3603.16	94.88	3.95	85.95
是否有资金管理协议或资金		如是，披露资金归集模式		发行人本部及一级子公司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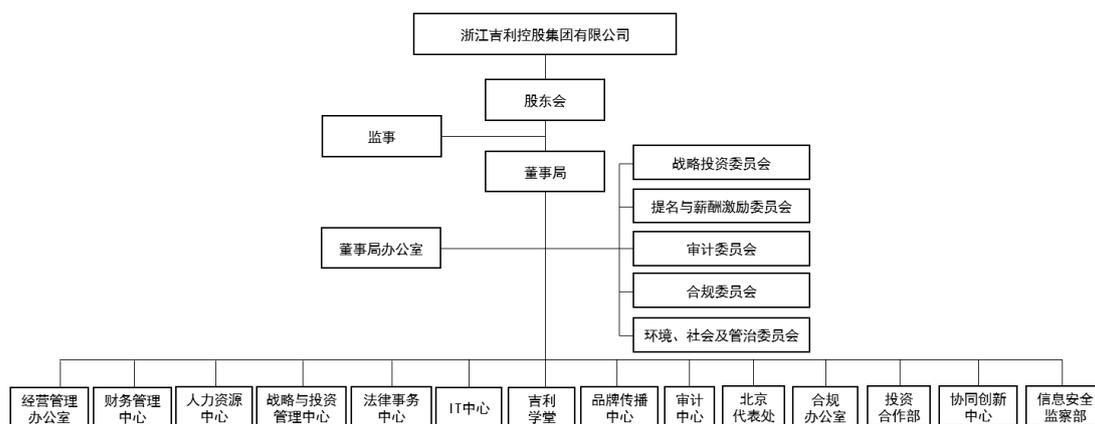
池		币资金在并表范围内主要分布情况
是	除各类监管规定无法归集的子公司外，其他子公司按照管理协议约定定期归集。资金调拨、使用时按照规则向母公司提交申请，由母公司审批。	本级 49.85 亿元、沃尔沃汽车 622.65 亿瑞典克朗，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80.14 亿元，合计占货币资金的 69.67%；剩余部分分布在其他子公司。

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重要合营、联营公司。

五、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股东会下设董事局，下设董事局办公室以及五个委员会：战略投资委员会、提名与薪酬激励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

图 5-2: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并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独立有效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等介绍如下：

1、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长期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及监事，决定有关董事及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的报告；（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弥补亏损方案；（五）就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七）修改公司章程；（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公司设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人，任期三年，由董事会聘任产生，经董事会继续聘任可以连任。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可兼任公司除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三）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报股东会审批；（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报股东会审批；（七）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报股东会审批；（八）制订公司的重大收购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终止的方案；（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职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十一）制定对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考核和奖惩方案并负责实施，其中对董事、监事的考核和奖惩方案须报股东会审批；（十二）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十四）委任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法律顾问以及审计师；（十五）审议批准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决定总经理提交董事会讨论的问题；（十六）决定增加或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报股东会审批；（十七）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

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十八)股东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新选举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向股东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公司财务;(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设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的任期为三年,经董事会聘任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管理公司的日常投资及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二)组织实施投资方案和年度经营计划;(三)提出设置、调整或撤销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六)提请聘任或者提请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八)依公司的有关规章制度决定对公司员工的奖惩、升级、加薪、雇请、辞退或解雇事宜;(九)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处理业务;(十)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1、董事局办公室:下设董事长办公室、董事会事务部、股权信息管理部、经营绩效审计小组、公益基金会。

董事长办公室主要负责协助董事长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办理集团高管人员的聘任、异动、离职等发文手续及其人事档案资料的管理;负责集团档案系统建设

和综合档案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重要印鉴、公章、机要文件的管理；负责门户网站监督管理工作。

董事会事务部主要负责董事会事务体系化管理、保障董事会合规高效运作，完善公司治理。

股权信息管理部主要负责制定股权资产信息相关的管理制度及业务流程；负责公司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等事务，负责特定项目的投前考察及投后管理。

经营绩效小组为集团业绩考核工作提供审计保障。

公益基金会以“致力公益慈善事业，营造公益氛围，推动社会和谐进步”为宗旨，主要开展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公益慈善活动。

2、经营管理办公室：负责规划建立集团经营管理体系，推动流程变革和经营效率提升。

3、财务管理中心：集团财务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集团的财务共享管理、税务管理、管理会计、财务会计等工作。负责集团的投资管理、产权管理、参股公司管理、资本运营与项目研发、基建技改预算和经济效益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的资金业务、资本融资管理、债务融资管理、汽车金融管理、供应链融资管理等工作；负责集团内控相关业务工作和集团内控体系整体规划及相关制度建设。

4、人力资源中心：负责集团组织管理、干部管理、薪酬激励、核心人才甄选等战略人事相关工作。

5、战略投资与资本市场中心：负责集团战略、投资和资本市场运作等相关工作。

6、法律事务中心：是集团法律事务、合同管理、招投标、配件打假维权、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是集团合同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集团国内外合同、诉讼、知识产权等体系建设，负责

生产安全、保卫、环境、职业健康等体系及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宣贯、执行国家和上级管理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7、IT 中心：负责集团数字信息化体系建设，数字化转型及智能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和推进。

8、吉利学堂：负责集团企业文化、核心高潜人才战略领导力培养、企业知识管理等相关工作。

9、品牌传播中心：负责集团中长期品牌发展和传播策略制定。

10、审计中心：负责集团的战略审计工作，建立集团战略审计体系。

11、北京代表处，主要负责收集跟踪国家汽车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发展动向，负责集团对外业务的相关支持、服务等工作开展。

12、合规办公室：负责集团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13、投资合作部：负责集团新整车及相关配套项目的落地与投资管理。

14、协同创新中心：负责集团出行生态相关前瞻领域的技术研究，建立健全集团协同创新管理体系。

15、信息安全监察部：负责统筹管理集团信息安全的体系建设、风险防控、审计督察等相关工作。

（三）发行人内控体系

发行人尽管已收购合并沃尔沃，但在日常经营管理上坚持“吉利是吉利、沃尔沃是沃尔沃”的管理策略，因此发行人在国内实施的日常业务经营制度未涉及沃尔沃的运营。

1、内部控制体系

在法人治理层面，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基本制度，以便对公司健康运行及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

内控基本制度层面，该公司近年来逐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包括财务会计、投融资、对外担保、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在内的较为健全的管理体系，基本能够覆盖各项经营活动的全过程。该公司重大固定资产与股权投资、融资、对外担保和重大项目研发等事项均由集团公司审批或执行。各子公司严格按照母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运营，在职权范围对各项业务制定了较为规范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高效运行。为了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在实践过程中将继续完善有关制度、规范和办法，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循，加强规范管理，促进公司科学有序运行，使内部控制体系日趋完善。

2、内部审计制度

为建立集团内部控制体系，规范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的经营与管理，保障集团经营效益和管理效率目标的实现，发行人成立了直属董事会领导的集团审计委员会，制定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内部审计制度》，设置独立内部审计机构——内部控制部，代表集团实行审计监督。内部控制部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其主要职责是开展财务计划、成本计划、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审计、绩效审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审计；投资、工程项目概（预）算、决算审计及其他应审计的事项。一般采用现场审计的形式检查控股子公司的各类管理制度的完善性与有效性、企业经营的效益性、以及企业资产质量、资金状况和潜在风险等。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舞弊问题，经与公司主管审计领导及相关管理部门沟通后，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并以审计意见书的形式通知被审计部门同时抄送公司管理层。随后由被审计单位制订相应整改措施，明确需要整改的事项、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等，落实审计结果。内控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体系

发行人财务管理体制与集团管理体制以及运作模式保持一致，集团负责方向性和战略性问题，通过股权管理和资本运营进行管理；各子公司负责具体的、战术性问题，在公司指导和监督下独立运作。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即以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依据，通过利润预算、现金流量预算和资本性支出预算综合地反映各子公司在预算期间的全部经济活动和结果。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发行人建立了区域财务管理中心，制定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管理中心管理规定》，对各区域财务管理中心实行统一管理。集团首席财务官对各区域财务管理中心行使财务领导权和管理权，各区域财务中心负责人及工作人员由集团统一选拔和调配，在集团首席财务官授权下对各区域财务管理中心行使业务指导及监督、考核权。各区域财务管理中心对集团财务管理部负责，为所驻地公司提供财务服务，实施财务管理，并办理相关财务事务，保证所驻地公司财务与集团财务政策的一致性。

（2）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浙江吉利控股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的资金使用、管理、调拨行为，确保集团公司整体资金运作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发行人按预算管理、收支分离、集中调度、按需拨付的管理原则，对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实行集中统一管理。

银行账户方面，实行收支分离管理，所属公司开设三类账户：一是收入账户，用于各公司经营性收入款项，该账户资金由集团公司统筹安排，无集团公司授权各公司不得擅自动用该账户资金；二是融资账户，属借贷账户，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融入、归还银行资金均通过该账户；三是支出账户，用于各公司各项业务支出款项，集团根据月资金计划和周资金计划，将资金从收入户拨至此支出户。

资金预算方面，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应根据年度预算，按月、周编制资金计划表。资金计划表分日常费用资金计划、外协资金计划、基建技改资金计划和项目研发资金计划。

资金使用方面，集团根据所属公司的资金计划（周资金计划、月资金计划、基建技改文件、项目资金文件）并结合实际资金余额情况，按需拨付资金到支出性账户；各公司根据批文或经批准的费用支出计划进行资金支付。

资金监督方面，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实行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制度。资金监管实行“限额本”办法，按部门、项目设置“限额本”。

资金结算方面，集团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的资金结算，由集团根据业务流安排资金进行结算。集团公司与所属公司及所属公司之间，于月末对往来账目进行核对，并编制往来余额调节表，集团汇总编制全集团往来汇总表，作为往来结算和资金流向的依据。

资金成本管理方面，集团根据集团资金缺口及投资需求，综合计算资金成本，以确定借款主体、借款额度、借款期限、借款形式等，并做好各银行间的资金平衡、资金调度和资金分配等工作。

资金效益管理方面，期末各公司除集团指定账户留存资金外，其余账户原则上实行零余额管理。对于集团公司及所属公司已拨付但留存一月以上未支付的款项，须重新分配此资金的使用，以盘活沉淀资金，发挥资金的最大使用效益。

4、预算管理

为了加强集团对预算的内部控制、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与考核，提高预算的科学性和严肃性，促进实现预算目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现行化管理需要，公司专门制定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制度》，以业务预算、资本预算为基础，以经营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为核心，对一定时期内公司资金的取得和投放、各项收入和支出、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资金运动做出具体安排。

发行人成立预算编制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面预算管理工作。集团所属公司、受托代管公司、驻外办事机构、集团职能部门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公司的所有经营活动，如生产、销售、采购、研究开发、基建技改、新闻公关等均纳入预算管理。

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财务预算的编制、审查、汇总、上报、下达、报告；财务预算指标调整、修订方案的制订；跟踪监督财务预算的执行；分析财务预算执行差异与原因，提出改进管理的措施和建议；仲裁有关预算冲突；制定各项预算考核指标方案及责任部门。

5、融资与担保管理

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整体利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和整体融资规划，确保公司不同发展阶段的融资需求，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由公司资金部统一负责公司的融资工作，作为融资管理、汽车金融管理、供应链融资管理等业务方面的的归口管理部门，未经资金部核准，下属公司不得对外融资。

为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公司担保均统一管理，公司资金部为对外担保的职能管理部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无论大小，均统一向公司资金部提出申请，资金部同意后提请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审批，副总裁审批同意后再递交总裁审批，总裁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作最后审议。

6、对外投资管理

为了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职能部门投资与项目管理部统一管理，未经该部门同意，不得对外进行任何形式的权益性投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进行对外投资前，需向投资与项目管理部提出申请，由投资与项目管理部牵头发给财务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和资金部会签，会签后提交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审批，审批同意后再提交总裁审批，最后递交股东会最终审议。经权力机构审批同意的对外投资，其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成员、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委派。

7、产品质量管理

公司按照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TS16949: 2009、GJB9001B-2009 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CNCA-02C-023:2008《机动车辆

强制性认证实施细则》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通过编制《质量手册》等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对质量方针、质量管理职责与权限、质量管理评审等进行规范，并加以实施和保持。质量管理部作为质量系统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集团各子公司（含海外工厂）质量体系的规划与建设，监控各子公司（含海外工厂）质量体系运行情况；负责集团质量管理的考核与管理；不断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的有效性。

8、人力资源管理

该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实行“充分授权、严格监管、过程透明、考核清晰”的指导方针，总部对人员编制及工资总额在总量上进行控制，并制定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聘管理制度》由各子公司遵照执行。集团总部统一招聘与录用各子公司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其他人员则由各子公司自行招聘。公司构建了战略性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确定了人力资源管理的直接目标、具体目标和最终目标，并通过岗位管理、绩效管理、干部管理、员工培训和关键人才项目等制度促进相关目标的落实。

9、生产安全管理

发行人采取分层管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模式，集团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设置安全环保部行使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负责检查集团各单位、部门的安全保卫制度和“五防”各项具体措施落实情况；组织调查处理伤害事故；下属企业均设有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生产现场、工作场所及员工行为规范的监督检查，严格按各级政府以及公司下发的安全法律、法规以及规定制度执行。根据行业特点和工种特点，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总则》、《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电气设备安全管理规定》、《厂内机动车安全管理规定》、《事故隐患整改管理规定》和《作业现场安全检查标准》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予以执行。

10、关联交易管理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制度规定了在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应该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11、对子公司的管理

（1）对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众多，为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了若干制定进行规范，内容包括对子公司在经营目标考核、绩效考核、股权投资收益、对外担保、对外融资、人员任免、内部审计和财务管理等等。

①在经营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方面，发行人制定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目标管理办法》，通过事前预算和事后考核进行管理。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即以各子公司生产经营目标为依据，通过利润预算、现金流量预算和资本性支出预算综合地反映各子公司在预算期间的全部经济活动和结果。此外，发行人每年都对下属子公司设立明确的经营目标，采用定量和定性两种方法进行绩效考核，年终由经营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进行考评。

②在股权投资收益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管理办法》，规定子公司利润分配决定权集中在发行人董事会，发行人经营管理委员会为董事会授权投资决策机构，投资与项目管理部为投资企业利润分配过程的管理部门。对于不符合决策程序的事项，发行人规定子公司不得进行利润分配。

③在对外担保和融资方面，发行人制定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和《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规定公司采取统一管理方式，未经发行人归口职能部门（资金部）批准，下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和融资。

④在人员任免方面，发行人制定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干部招聘选拔管理制度》，规定子公司的总经理和副总理由发行人副总裁提名（审核），并由发行人经营管理委员会进行审批。同时，发行人运用年度绩效考核和薪酬奖励办法，激发子公司高管人员的积极性。

⑤在内部审计方面，发行人制定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⑥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有《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区域财务管理中心管理规定》，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控，发行人建立了区域财务管理中心，对各区域财务管理中心实行统一管理。各区域财务管理中心对发行人财务管理部负责，为所驻地公司提供财务服务，实施财务管理，并办理相关财务事务，保证所驻地公司财务与集团财务政策的一致性。

（2）对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0175.HK）的管理

①以股东权力实施控制管理：李书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吉利汽车（0175.HK）40.95%的股权，李书福是吉利汽车（0175.HK）的实际控制人，能够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实现对吉利汽车（0175.HK）的管理、控制。

②通过控制董事会实施控制管理：吉利汽车（0175.HK）有 7 名执行董事，分别为李书福、杨健、李东辉、桂生悦、安聪慧、洪少伦、魏梅，除桂生悦、洪少伦之外，其中 5 名执行董事同时也均为吉利控股（发行人）的董事/高管；综上，发行人对吉利汽车（0175.HK）的董事会实际控制，能够通过行使董事权力对吉利汽车（0175.HK）实施管理、控制。

（3）对沃尔沃公司的管理

①以股东权力实施控制管理：2010 年 8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旗下吉利兆圆公司下属的吉利瑞典 AB 公司收购了沃尔沃汽车公司；自此，从股权关系上，发

行人对沃尔沃汽车公司实现了控制，沃尔沃汽车公司成为发行人的海外全资子公司。发行人通过股东权力能够实现对沃尔沃公司的管理、控制。

②通过控制董事会实施控制管理：沃尔沃汽车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董事中由发行人委派 2 人（李书福、李东辉）；同时，李书福既是发行人的董事长、也是沃尔沃公司的董事长，其在沃尔沃董事会决议中拥有一票否决权；另外，李东辉同时兼任发行人与沃尔沃公司的董事。综上，发行人对沃尔沃的董事会能够实际控制，能够通过行使董事权力对沃尔沃实施管理、控制。

③通过资本统筹规划实施控制管理：发行人通过控制沃尔沃公司的股权、董事会，已经对其在资本市场运作方面形成约束，发行人对沃尔沃的重大投融资活动进行统筹控制。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于沃尔沃的融资筹划中，不存在“内保外贷”的情形。

④通过合并财务报表体现对沃尔沃的管理：自 2010 年始，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包含沃尔沃公司，通过合并报表的审计程序，发行人实施对沃尔沃的财报管理。

⑤通过常态的交流安排机制，实施发行人原有业务与沃尔沃业务之间的融合：发行人为加强对沃尔沃的管理，成立了“沃尔沃-吉利对话与合作委员会”（volvo-Geely Dialogue and Cooperation Committee=DCC），在此对话机制下，就汽车制造和相关产品的采购、新产品开发及相关技术、对潜在客户的营销以及对人才的培养等领域，吉利控股原有业务和沃尔沃业务之间进行着广泛交流，实现资讯共享、资源整合。

⑥发行人在战略策略上尊重沃尔沃业务保有一定的独立性：发行人尊重沃尔沃的核心价值理念和企业文化，对于除董事、高管以外的人员安排外，沃尔沃公司在人员招聘、日常事务、产品质量标准制定与执行以及技术标准制定与执行等方面，相对于发行人旗下的境内业务而言，相对仍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对于这样的一种战略性管控思路，发行人认为是符合现阶段客观现实条件与现实需要的，有利于发行人全局的业务发展。

1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规范吉利控股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制定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公告应当符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公开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得注册申请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公司应当在融资工具发行前公告发行公告。集团资金部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13、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针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和公司危害，需要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治理事件。

预案对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工作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规定，包括：预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善后处理、调查评估和奖惩制度等方面。在预测预警方面，预案强调建立健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机制，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公司各部门、子公司的负责人员作为突发事件预警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加强日常管理，定期与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沟通，督促工作，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把事件苗头处理在萌芽状态。在信息报告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报告，并同时告知总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及时向董事长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根据国家规定，突发的重大事件需要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要及时报告。在应急处置方面，预案规定重大突发事件发生或可能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进行先期处置，分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并将情况及时上报。

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同时，针对信息披露，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准确披露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1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公司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公司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投资，发行人可基于资金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有价证券变现、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多种方式并举。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在职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要求设置了符合规定人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1 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表 5-4: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期限	现任职务
董事	李书福	男	1963 年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董事长
	杨健	男	1962 年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副董事长
	孙宏	男	1959 年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副董事长
	李东辉	男	1970 年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董事、首席执行官、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期限	现任职务
	叶维列	男	1963 年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董事
监事	李星星	男	1985 年	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监事
总经理	李东辉	男	1970 年	2021 年 1 月-2024 年 1 月	董事、首席执行官、 法定代表人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李书福先生，任公司董事长，1963 年生。请参见上文公司股东简历所述。

杨健先生，1962 年生，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管理工程专业，EMBA 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局副主席。杨健先生自 2012 年以来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副董事长。任职期间，吉利控股集团绩效考核、经营管理等制度体系日趋完善，新能源产业布局日渐合理，各种新技术、新材料不断应用，吉利产品质量以及品牌力持续增强。杨先生于 1996 年加入吉利集团，先后担任多项要职，其中包括吉利汽车研究院院长、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总裁等职务。2004 至 2012 年，杨先生带领团队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实现吉利国际国内销售的全面布局、快速增长。2007 年，以《宁波宣言》为标志，他带领吉利从“国际化战略”向“全球化战略”转变，为吉利集团后续飞跃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杨先生曾相继参与、主导完成了澳大利亚 DSI 自动变速器、英国伦敦电动汽车、沃尔沃汽车等一系列国际并购工作，并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委员会负责制的治理架构。杨健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任。

孙宏先生，1959 年生，毕业于吉林大学，取得法学博士学位。1976 年 12 月参加工作。2014 年 3 月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团，现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副董事长。

李东辉先生，1970 年生，于一九九一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毕业，获取哲学学士学位。一九九七年在机械工业学院毕业，获取管理工程硕士学位，主修财务管理。二零一零年在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凯利商学院毕业，持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MBA)。李东辉先生现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首席执行官 (CEO)。李先生于 2011 年 4 月加入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2011 年 11 月起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2012 年 4 月起担任沃尔沃汽车公司

全球董事，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HK.0175）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起担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常务副总裁及首席财务官，2016 年 7 月起担任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HK.0175）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副主席。李先生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经营管理委员会主任、合规与审计委员会主任。李先生曾相继参与、主导完成了伦敦出租车、宝腾汽车、路特斯汽车、丹麦盛宝银行、沃尔沃集团等重大并购项目，并在并购后的战略整合中发挥重要作用，从 2017 年 9 月起担任路特斯集团董事长、宝腾控股董事、2018 年 9 月起担任盛宝银行董事长，2021 年 3 月起留任盛宝银行董事。李先生在国内公司以及中外合营跨国企业中拥有丰富的高级管理经验，特别是在企业管理、战略规划、投资发展、财务金融管理和跨国并购协作等方面。曾荣获 Institutional Investor（《机构投资者》）2018 年和 2019 年最佳首席财务官、ACCA 中国卓越 CFO 领导力大奖等奖项。

叶维列先生，1963 年生，本科学历。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吉利控股集团董事局董事长助理、总监，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吉利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李星星先生，1985 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埃塞克斯大学，获得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 EMBA。拥有近 10 年汽车、摩托车行业经验。2008 年加入公司，2015 年至今任浙江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李星星先生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李东辉先生任公司总经理，1970 年生。请参见上文公司董事简历所述。

上述发行人的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发行人高管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在职员工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发行人在职员工 115,395 人。

1、职员年龄结构

表 5-5: 发行人职员年龄结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

单位：人

主体	年龄类别	人数（2021 年末）
吉利	50 岁以上	1,250
	30-50 岁	31,715
	30 岁以下	37,927
	小计	70,892
沃尔沃汽车		44,503
合计		115,395

2、职员受教育程度

表 5-6: 发行人职员学历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

主体	教育类别	人数（2021 年末）
吉利	本科及以上	29,930
	大专	20,938
	高中中专	18,046
	初中及以下	1,978
	小计	70,892
沃尔沃汽车		44,503
合计		115,39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概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行人是中国自主品牌汽车的领军企业之一，具备较强的产品自主研发能力。通过坚持“自主研发、广泛合作、掌握核心技术”的理念，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发行人自主研发能力不断积累和提高，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实现整车、动力总成及关键零部件的自主研发。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表 5-7: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2,202.37	61.12	2,013.25	61.58%	2,065.01	62.42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1,288.70	35.77	1,165.30	35.64%	1,178.09	35.61
零部件和其他	112.08	3.11	90.85	2.78%	65.08	1.97
合计	3,603.15	100.00	3,269.40	100.00	3,308.18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年来主营业务收入维持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以整车销售收入为主，比例一直稳定地保持在 90% 以上；零部件销售（其他）占比较小，但基本保持稳定。

发行人于 2010 年成功收购沃尔沃后，整车销售规模大幅上升，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销售额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比较大。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每年销售额较为稳定，吉利领克整车系列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销售额维持稳定。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表 5-8: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1,712.78	60.68	1,617.20	61.48%	1,656.79	63.05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1,046.07	37.06	950.52	36.13%	932.56	35.49
零部件和其他	63.87	2.26	62.84	2.39%	38.35	1.46
合计	2,822.72	100.00	2,630.56	100.00	2,627.69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整车业务的成本构成，占比保持在 90%以上；其中零部件业务（其他）成本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小，占比较为稳定。

3、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表 5-9：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489.59	62.73	396.06	62.00%	408.22	59.99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242.63	31.09	214.78	33.62%	245.53	36.08
零部件和其他	48.21	6.18	28.01	4.38%	26.73	3.93
合计	780.43	100.00	638.84	100.00	680.49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要由整车业务的毛利润构成。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80.49 亿元、638.84 亿元和 780.43 亿元，呈小幅波动，总体上升趋势。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表 5-10：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22.23	19.67	19.77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18.83	18.43	20.84
零部件和其他	43.01	37.33	41.08
合计	21.66	19.65	20.57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保持行业内良好水平。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营业收入占比在 60%左右。发行人吉利整车系列产品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占比分别在 36%和 31%左右。

（二）采购、生产、销售

发行人主要业务包括以轿车和 SUV 为主的整车制造,并涵盖发动机和变速器等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品牌包括“沃尔沃”、“吉利”、“领克”、“几何”、“极氪”、“极星”、“远程”等。

在整车产品方面,发行人吉利汽车系列拥有“中国星”系列星瑞、星越以及缤越、博越、豪越、缤瑞、博瑞、icon、帝豪、远景、嘉际、领克 01、领克 02、领克 02Hatchback、领克 03、领克 05、领克 06、领克 09、几何 A、几何 C、EX3 功夫牛、极氪 001 等车型;发行人沃尔沃品牌汽车有 V40、XC40、S60、V60、V70、XC60、S90、XC90 等车型;

在零部件方面,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拥有全系列发动机及 1.0TD、1.4T、1.8TD、7DCT/7DCTH 等新一代 T 动力小排量发动机及相匹配的手动/自动变速器生产能力。

表 5-11: 2019-2021 年发行人主要整车产品产量

单位: 辆

品牌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吉利品牌	远景	93,193	201,059	289,753
	博瑞	16,704	20,779	24,379
	帝豪	259,761	323,150	412,863
	星越	78,006	25,226	25,031
	星瑞	132,512	21,900	-
	博越	222,662	237,632	239,295
	缤瑞	52,883	72,923	84,058
	缤越	147,040	127,237	138,564
	豪越	38,430	37,426	-
	嘉际	11,889	28,830	34,613
	几何	29,664	10,305	12,688
	ICON	14,958	33,058	-

	小计	1,097,702	1,139,525	1,261,244
	领克品牌	219,083	176,719	130,895
	极氪品牌	6,190	-	-
	沃尔沃品牌汽车	676,113	633,326	688,936
	合计	1,999,088	1,949,570	2,081,075

发行人近年来通过不断技术创新、提高生产率和优化生产管理模式，整车产量不断提升，其中发行人吉利品牌（含领克）系列产量 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上涨 0.04%；沃尔沃品牌系列产量 2021 年较 2020 年同比上涨 6.76%。

1、原材料采购

（1）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吉利汽车在零部件采购方面采取集中统一管理原则，集中采购有利于提高谈判能力，降低采购成本。目前吉利汽车采购由子公司集中管理，统一直接向厂商采购。此外，吉利汽车采购管理在吉利控股集团 ERP 系统中有一个独立运行的子模块，与制造工厂生产管理子系统和销售子系统等对接。

自 2010 年 8 月吉利控股集团收购沃尔沃以来，围绕吉利汽车技术升级和成本节约，吉利汽车组建了与沃尔沃采购部门对接的吉利采购小组，共同讨论能适合未来 CMA 中级车模块化架构平台的双方采购管理整合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吉利沃尔沃采购管理整合小组，对沃尔沃各车型和吉利各车型的零部件进行了系统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及其特征、现有供应商及采购价格、车型和目标价格等方面，制订了吉利和沃尔沃零部件的采购策略和采购成本节约目标，并在现有供应商基础上形成新的供应商名录。2013 年 11 月，吉利汽车和沃尔沃就部分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开始实行联合采购。

吉利汽车采购的原材料主要由核心零部件、钢材、其他零部件三大类构成。发动机、变速箱、电子助力转向器等核心零部件主要由吉利汽车自主研发、生产和供应。目前，吉利汽车旗下主要有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义乌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浙江锋锐发动机有限公司、宝鸡吉利发动机有限公司、浙江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宁波上中下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专门生产核心零部件。吉利汽车的钢材采购供应商均在国内，包括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等。吉利汽车多年来与各钢材供货商保持了较稳定的供货关系，采购合同一般为期一年，并一年一签。其他外购零部件主要包括轮胎、座椅、保险杠、仪表盘总成、安全带等，上述零部件主要为境内采购，目前境外采购的为部分变速器。

2021 年，吉利汽车其他外购零部件供应商前五名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为 10.64%，集中度较低。

吉利汽车供应商较为分散，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12: 吉利品牌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第一名	252,115.89	3.01%
2	第二名	175,588.56	2.10%
3	第三名	165,547.08	1.98%
4	第四名	152,460.84	1.82%
5	第五名	144,047.04	1.72%
合计		889,759.42	10.64%

（2）沃尔沃品牌汽车

沃尔沃的采购管理由位于瑞典哥德堡的总部采购部门负责，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进行全球化采购，同时也注重发挥全球各市场的采购优势。

采购管理对汽车企业的成本管控有着重大影响，尤其是零部件采购，直接决定了汽车企业的成本。沃尔沃长期以来专注于轿车的品质，而对于零部件采购成本的控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一般来说，沃尔沃研发一款新车型，会选择相应的零部件供应商同时进行该车型零部件的研发，而此时供应商的选择对未来该车型产品的成本构成影响重大。由于以往年度对从研发环节开始供应商的选择和成本控制未给予足够的重视，沃尔沃 2013 年以前零部件采购成本偏高，这是其整体盈利能力弱的主要原因。

自吉利控股集团并购沃尔沃以来，吉利控股集团和沃尔沃在零部件采购方面的战略协同逐步加强，从 2013 年 11 月开始，吉利汽车和沃尔沃就部分零部件在全球范围开始实行联合采购，通常由沃尔沃采购部管理部门负责技术环节，吉利汽车负责商务谈判环节，以发挥各自的优势，达到采购成本的节约。

沃尔沃的采购分为生产性采购和非生产性采购，生产性采购是指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以外）和钢板等物料采购，非生产性采购主要是指服务采购，包括酒店住宿采购、机票采购、物流相关业务采购等。只要能实现全球化采购的物件，包括服务类的酒店机票采购、生产性零部件采购等，沃尔沃都实行全球化采购。

2021 年，沃尔沃品牌供应商前五名采购金额合计占比为 21.39%，集中度保持较低水平。

表 5-13: 沃尔沃品牌 2021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百万瑞典克朗）	占比(%)
1	第一名	9,601.25	5.69
2	第二名	7,331.25	4.35
3	第三名	7,228.75	4.28
4	第四名	6,600.00	3.91
5	第五名	5,318.75	3.15
合计		36,080.00	21.39

近年来，沃尔沃的全球化采购已更多地体现成本与质量的综合衡量。从全球来看，在质量合格的前提下，沃尔沃采购自中国供应商生产的物件成本最低，因此沃尔沃近年来加大了在中国的零部件采购数量。目前，沃尔沃位于中国成都的制造工厂所需的部分汽车零部件直接从中国采购，其欧洲工厂从中国采购的汽车零部件也明显增加。沃尔沃中国区采购部门在 2010 年 8 月成立时，其在中国的零部件采购额度只有 2,000 万元人民币，且在沃尔沃全球排名前 20 的供应商来源地中没有中国，大多为欧洲国家。而近年来沃尔沃在中国的采购金额增幅巨大。随着未来中国生产基地的生产规模扩大和欧洲基地采购需求的增加，沃尔沃计划将中国作为一个最重要的零部件供应区域来发展，使来自中国区的采购在沃尔沃全球采购体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以增强成本管控能力。

2、生产流程、生产模式、生产基地与产能

（1）生产流程

①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首先，通过采购平台公司采购相应汽车零部件，由发行人旗下的汽车生产公司研发、加工、生产不同车型的汽车成套件及关键部件；

之后，再由列入发改委整车生产目录的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这 2 家公司，进行整车研发和制造。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冲压。将钢板冲压成车辆的车身部件。大部分冲压操作是在发行人的生产设施内完成。
- 焊接。焊接是将发行人的冲压车间生产的相关车身部件和从供应商采购的其他冲压件和配件焊接在一起形成车身的过程。
- 涂装。所有半成品部件和外部部件都做表面处理，并采用先进和自动化的工艺进行喷漆。
- 总装。将所有半成品部件、外部零件、轮胎、发动机和其他标准外购零件组装成成品。
- 测试和检查。成品送去测试，进一步调整和微调，然后进行综合全面检查。
- 仓储和发货。最终产品交付给发行人销售代理商的仓库进行存储。

② 沃尔沃品牌汽车

首先，由相应基地（主要在瑞典和比利时）的采购部门自行采购相应的汽车零部件；

之后，再由生产基地研发、加工、生产不同车型的汽车。

沃尔沃品牌汽车的生产工艺流程与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相同。

（2）生产模式

①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吉利品牌系列主要采用基地集中生产模式，既有贴近市场销售的考虑，又依据原料产地的布局，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区位优势、降低运输成本，这同时也是为了不同区域消费者需求差异而准备。目前，浙江临海、宁波、路桥、义乌和湘潭、济南、成都、晋中、宝鸡等都设有工厂，其中整车制造基地包括吉利成都工厂、吉利临海工厂、吉利路桥工厂、吉利湘潭工厂、吉利宝鸡工厂和吉利春晓工厂等，发行人制造基地以浙江为中心向全国辐射，这些基地的建设均得到了地方政府的支持。

②沃尔沃品牌汽车

沃尔沃品牌汽车也是采取基地生产模式，沃尔沃汽车的产地主要在欧洲，包括哥德堡的斯特兰大工厂和比利时的根特工厂等，瑞典舍夫德为发动机生产基地；国内整车制造基地包括大庆、成都和路桥三大整车制造基地，张家口为发动机生产工厂。

(3) 生产基地与产能情况

表 5-14: 吉利汽车主要生产基地与产能情况（截至 2021 年末）

单位：万台

系列	基地	整车产能	主要车型
吉利品牌	路桥	15	远景 X3
	宁波/慈溪	18	新帝豪，缤瑞
	宁波春晓	20	吉利博瑞，博瑞 GE PHEV，吉利博越
	湘潭	24	远景系列，缤越，缤越 PHEV
	长兴	10	新帝豪
	宝鸡	20	博越
	临海	30	帝豪 GL，帝豪 GL PHEV，帝豪 GS
	晋中	18	帝豪 GS，帝豪 Gse，几何 A，几何 C，帝豪 EV，帝豪 PHEV
	大江东	10	ICON
	宁波吉润 / 杭州湾 DMA	15	星越，星越 PHEV，星瑞
	贵阳	15	嘉际，嘉际 PHEV，豪越
	合计	195	

注：领克品牌因处于发展扩张阶段，实际产能利用率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按照汽车制造行业惯例，发行人吉利品牌（含领克）和沃尔沃品牌均采用订单生产模式，因此产能利用率情况与当期销售情况关联度较高。沃尔沃品牌产能利用率较低，除与销量水平有关外，也受到国外劳动力市场情况（例如法定工作时间、法定假期等）影响。

3、销售模式、营销网络、销售量、售价与结算

（1）销售模式

国内销售业务中，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吉利汽车的销售；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领克汽车的销售；浙江几何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几何汽车的销售；零配件主要由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在海外销售业务中，主要是浙江吉利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领克汽车国际销售（余姚）有限公司负责销售。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

面对国内市场，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全部采用经销模式，销售逐步由二三线城市向沿海发达地区延伸，其营销坚持“不打价格战、不向经销商转嫁危机”原则，主要销售模式如下：一是将帝豪、全球鹰和英伦三个子品牌整合到公司母品牌“吉利”之下并采取全新品牌标识，销售渠道进行整合，对经销商进行绩效考核及精简，共同经销全部吉利汽车产品，集中销售资源以达到实现规模经济的效果；二是创新网络发展模式，创新二、三级市场网络拓展方法，开展汽车电视购物、网上购物、汽车超市、体验营销等新的营销模式探索，创建“手拉手”连锁项目，升级 TPMS 系统，导入全新的品牌形象标准，提升网点销售能力；三是坚持服务创新，不断完善“移动服务站”快速服务，开展“吉利汽车服务下乡活动”，建立“道理施救管理系统”，升级“维修问诊系统”，创新市场质量信息反馈机制，实施特色化服务，狠抓网点满意度，提升整改落实率等，扩容呼叫中心，获得国家客户联络中心运营绩效标准（CCCS-OP）五星级认证，与上海大众并列行业第一；四是进一步推进备件库建设，实行备件区域代理，保障备件供应及时性，有效缩短订单交付周期，备件投诉量大幅降低；五是注重人员素质培养，建立培训中心，对营销服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的人数达 2,000 多人次；六是完成海外营销战略规划编制，形成操作性强、具有一定挑战性的海外事业开拓方案。

面对海外市场，发行人对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狠抓质量管理体系，大力提升产品品质，加快新产品推出和品牌建设；同时创办海外销售人员培训中心，努力提升售后服务水平和消费者满意度。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的运营模式已逐步由早期出口贸易型向整合营销型转变，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在海外采取合资或合作建厂等灵活多样的商业模式，大力发展海外业务。

沃尔沃品牌汽车，其销售模式是通过其全资控股的分布于全球的各区域销售公司（National Sales Companies, NSC）向下游各个分销商销售，再通过分销商售予终端客户。沃尔沃汽车一般是以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为一个区域来设立销售公司。

（2）营销网络

①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已在国内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拥有近千家 4S 店和近千家服务站，建立了国内一流的呼叫中心，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快捷服务；并率先在国内汽车行业实施了 ERP 管理系统和售后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快速处理。

截至 2022 年 3 月，吉利品牌系列在国内拥有 1028 家经销商，其中广东、山东、河南、江苏、浙江经销商数量较多，各省情况如下：

表 5-15：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汽车国内经销商区域分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地区	吉利品牌
广东	92
浙江	66
江苏	62
河南	69
山东	72
四川	54
湖南	39
安徽	41
河北	52
湖北	40
贵州	30
江西	33
陕西	27
福建	31
广西	34
山西	32
新疆	29
辽宁	34
内蒙古	28

上海	15
云南	35
北京	7
重庆	19
甘肃	26
吉林	15
天津	8
黑龙江	19
海南	4
宁夏	7
青海	5
西藏	3
合计	1028

吉利汽车在海外建有 267 个销售及服务网点，其中亚洲、东欧以及中东国家为吉利海外最重要的出口市场。

吉利目前基本实现了全面辐射北非、中东、东欧、南美等市场的格局。

②沃尔沃品牌汽车

截至 2021 年末，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区域涉及全球一百多个国家及地区，分布在各大洲，在全球范围共拥有 2,300 多家经销商。

③几何汽车品牌

截至 2021 年末，几何品牌共有 312 家国内经销商。

④领克汽车品牌

截至 2021 年末，领克品牌共有 339 家国内经销商。领克在欧洲和亚太还有 9 家自营店面。

（3）销售量

发行人近年来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尤其在 2010 年并购沃尔沃后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主要品牌车型销量情况如下：

表 5-16: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品牌整车销售量

单位：辆

品牌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国内销售			
吉利品牌（含领克）	1,213,021	1,247,526	1,303,569
沃尔沃品牌	171,676	166,617	154,961
合计	1,384,697	1,414,143	1,458,530
海外销售			
吉利品牌（含领克）	115,008	72,691	57,991
沃尔沃品牌	527,017	495,096	550,491
合计	642,025	567,787	608,482
总计	2,026,722	1,981,930	2,067,012

注：上表中的销售量为经销商已向发行人付款、并且发行人已发出的车辆数量。

表 5-17: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主要品牌整车产销量比例

品牌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100.35%	100.46%	97.80%
领克品牌汽车	100.65%	99.29%	97.84%
沃尔沃品牌汽车	103.34%	104.48%	102.40%
综合	101.40%	101.66%	99.32%

表 5-18: 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汽车 2021 年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排序	经销商所在地	销售金额（含税）	占吉利品牌系列汽车销售总额比例
第一名	云南	41,412	0.49%
第二名	陕西	37,531	0.44%
第三名	成都	36,284	0.43%
第四名	陕西	36,069	0.43%
第五名	宝鸡	34,747	0.41%
合计		186,042	2.19%

表 5-19: 发行人领克品牌系列汽车 2021 年前 5 大销售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排序	经销商所在地	销售金额（含税）	占领克品牌系列汽车销售总额比例
第一名	浙江	39,985.73	1.80%

第二名	安徽	29,475.16	1.33%
第三名	成都	26,151.07	1.18%
第四名	浙江	25,993.47	1.17%
第五名	上海	24,668.34	1.11%
合计		146,273.77	6.59%

表 5-20: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沃尔沃品牌汽车各销售区域情况

单位: 辆

年份	指标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合计
2019 年	国家/地区	欧洲	中国	美国	其他	-
	销售量	341,200	154,961	108,234	101,057	705,452
	占沃尔沃销量比重	48.37%	21.97%	15.34%	14.33%	100.00%
2020 年	国家/地区	欧洲	中国	美国	其他	-
	销售量	288,325	166,617	110,129	96,642	661,713
	占沃尔沃销量比重	43.57%	25.18%	16.64%	14.60%	100.00%
2021 年	国家/地区	欧洲	中国	美国	其他	-
	销售量	293,471	171,676	122,173	111,373	698,693
	占沃尔沃销量比重	42.00%	24.57%	17.49%	15.94%	100.00%

发行人吉利品牌系列汽车由于面向全国进行销售，销售客户较分散，故不存在过度依赖某个销售客户的情形，吉利汽车在 2015 年后的销量一路飙升，2018 年总销售量超 150.08 万辆，总销量同比增长 20%，在一、二线城市的销量占比超过五成。沃尔沃品牌汽车 2019 和 2021 年主要销售客户位于欧洲、中国、美国等区域。2019-2020 年随国内汽车行业市场景气程度下降及新冠疫情影响，销量也有一定回落，但 2021 年销售开始回暖。

(4) 售价与结算

根据发行人销售定价政策，为每款车型设定官方指导价（同款车型不同配置的指导价格不同），指导价格在产品销售期内保持不变。发行人主要在售车型的最近官方指导价情况如下：

表 5-21: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售车型最新售价情况

单位：万元/辆

车型	品牌	价格
吉利品牌汽车	星越 L 雷神 Hi·X	17.17-18.37 万
	星越 L	13.72-18.52 万
	星越 S	13.57-17.17 万
	星越 ePro	15.58-19.68 万
	吉利星瑞	11.37-15.27 万
	帝豪 L 雷神 Hi·X	12.98-14.58 万
	帝豪 L	9.39 万起
	帝豪 S	8.99-10.89 万
	第 4 代帝豪	6.79-8.69 万
	帝豪	6.28-8.48 万
	新缤越	6.98 万起
	缤瑞 COOL	9.58-11.08 万
	新缤越 PHEV	11.98-13.58 万
	新豪越	10.36-13.96 万
	ICON	9.98-13.2021 万
	博越 X	11.28-14.28 万
	2022 款博越	10.28-11.28 万
	嘉际	11.98-14.28 万
	嘉际 PHEV	14.58-16.88 万
	博瑞	13.18-14.38 万
	博瑞 PHEV	15.58-16.98 万
	全新帝豪甲醇汽车	8.58 万起
	全新远景	4.99-7.39 万
远景 X6 PRO	7.59-8.99 万	
远景 X3 PRO	4.99-6.89 万	
几何汽车	几何 A	13.98-17.58 万
	几何 C	13.97-17.57 万
	功夫牛 EX3	6.88-7.88 万
领克品牌汽车	领克全新 01	17.98-20.18 万
	领克全新 01PHEV	19.97-22.67 万
	领克 02	11.98-16.58 万
	领克 02Hatchback	15.08-17.68 万
	领克 03	13.68-25.68 万
	领克 05	17.58-26.18 万
	领克 05 新能源	23.17 万
	领克 06	11.86-13.98 万
	领克 06 新能源	15.78-17.28 万
	领克 09	26.59-32.09 万

	领克 09 新能源	31.99-37.49 万
极氪汽车	Zeeker 001	29.90-38.60 万
沃尔沃汽车	Volvo XC90 RECHARGE	89.49 万起
	Volvo XC60 RECHARGE	52.79 万起
	Volvo S90 RECHARGE	49.99 万起
	Volvo S60 RECHARGE	39.99 万起
	Volvo C40 RECHARGE	26.70 万起
	Volvo XC40 RECHARGE	25.70 万起
	Volvo XC90	63.89 万起
	Volvo XC60	37.39 万起
	Volvo XC40	26.48 万起
	Volvo S90	40.69 万起
	Volvo S60	29.69 万起
	Volvo V90 Cross Country	39.18 万起
	Volvo V60	30.43 万起
睿蓝汽车	枫叶 60S	14.98-16.98 万
	枫叶 80V	16.98-17.98 万
	枫叶 30X	6.88-9.58 万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领克品牌汽车销售，其日常结算大多采取款到发货方式，国内销售以银行承兑汇票、现金等形式为主，出口销售结算形式以信用证为主。

沃尔沃品牌汽车销售，采取下游经销商先付款、沃尔沃再发车的方式，当地销售的结算形式主要是现金和票据，出口销售则采用信用证结算形式。

（三）售后服务体系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方面，发行人注重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并不断提高售后服务，有效地促进了销售增长。从 2012 年 J.D.Power 中国汽车联合研究结果看，近几年，吉利汽车在销售服务满意度、售后服务满意度、新车质量满意度方面都有明显提升，行业排名不断提升，表明吉利汽车新车质量和用户满意度不断提升。自 2007 年公司提出战略转型以来，服务领先与品质领先、科技领先、品牌领先一起被列为吉利汽车发展战略的主要组成部分和重要支撑。在产品性能和品质得到大幅提升的同时，发行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也日益规范、高效。

沃尔沃品牌汽车方面，沃尔沃品牌汽车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已于 2012 年成立沃尔沃汽车北京售后零部件分配中心。这是自 2010 年上海售后零部件分配中心投入使用后，沃尔沃汽车在国内的第二家零部件分配中心。此后沃尔沃还相

继在广州、成都成立零部件分配中心。分布于各大区的零部件分配中心可满足消费者对于售后服务及零部件更高的需求。

（四）品牌体系建设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方面，发行人于 2009 年 4 月针对吉利品牌系列汽车推出了三大子品牌战略，分别为“全球鹰”传递“时尚、激情、梦想”的产品理念；“帝豪”则是“豪华、稳健、力量”的象征；“上海英伦”则传递“经典、英伦、贵族”的产品理念，各子品牌彼此并列平等。

根据发行人品牌策略重整与销售渠道整合安排，2014 年起把帝豪、全球鹰和英伦三个子品牌整合到公司母品牌“吉利”之下并采取全新品牌标识。品牌整合后，吉利也对现有销售渠道进行整合，经销商共同经销全部吉利汽车产品，集中销售资源以达到实现规模经济的效果。

沃尔沃品牌汽车方面，2010 年，吉利收购沃尔沃后，沃尔沃坚持其一贯的豪华品牌定位。2011 年，沃尔沃发布全球品牌战略规划，确定战略宗旨为“以人为本”。该战略指明了沃尔沃汽车今后的品牌发展方向：以人为本，深入了解人们的用车习惯，并依此进行产品的设计及工程研发；从驾乘者的切身感受出发来设计，在功能性、高科技配备、驾乘感受及安全性各个方面展现优势，给予消费者现代的北欧豪华体验。在以人为尊这一品牌理念的指导下，沃尔沃在深刻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塑造最有亲和力、最人性化的北欧豪华品牌，同时延续沃尔沃汽车安全可靠和高品质的传统。

为实现该战略，沃尔沃树立如下战略方向：第一重振沃尔沃品牌，在整个价值链上以客户为中心，而不仅仅是在市场层面；第二，专注于创新，把握全球增长的机会，特别是中国的资源；第三，立足于中国和瑞典两大本土市场，重点加强欧美市场，积极开发亚非拉美市场，实现沃尔沃品牌的全面复兴。

目前发行人已经建立覆盖超豪华、豪华、中高端、经济型车型的完成品牌组合，覆盖公司燃油、混动和新能源车型。

（五）技术研发力量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方面，发行人坚持“自主研发、广泛合作、掌控核心技术”的理念，推行产品平台化、通用化、能源多样化，取得了丰硕成果。

截至 2021 年末，吉利汽车在中国杭州和宁波、英国考文垂、瑞典哥德堡和设有工程研发中心，在中国上海、瑞典哥德堡、英国考文垂、设有设计造型中心。沃尔沃在瑞典哥德堡、美国加州和中国上海设有研发和造型中心。路特斯在英国海瑟尔、德国法兰克福设有研发中心。公司研发人员超过 2 万人。其中，吉利宁波杭州湾研发中心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的吉利新研发中心，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正式启用。研发中心占地 415 亩，总投资 62 亿人民币；瑞典哥德堡设立欧洲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负责研究整合旗下沃尔沃汽车和吉利汽车的资源，打造新一代中级车模块化架构及相关部件，以满足沃尔沃汽车和吉利汽车未来的市场需求；吉利英国考文垂研发中心成立于 2015 年，投资 5,000 万英镑(约合 4.9 亿元人民币)，目的为建设前沿技术研发中心和新工厂，研发和生产 9 种不同车型，包括集团将推出的轻量化新能源商用车。

2019-2021 年研发投入分别为：207.30 亿元、218.11 亿元和 226.17 亿元。公司是我国自主品牌的领军汽车生产企业之一，目前已经形成较强的整车、发动机、变速器和汽车电子电器等的自主研发和自主生产能力，随着公司开启全面架构造车时代，公司新车推出效率大大提升；自主研发并产业化的 Z 系列自动变速器，填补了国内汽车领域的空白，并获得中国汽车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自主研发的 EPS，开创了国内汽车电子智能助力转向系统的先河。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名下拥有有效专利权 14,616 项（其中，国内 14,055 项，国外 561 项；发明专利 3,783 项）。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 5,473 项（国内 4790 项，国外 683 项）；发行人被列为“中国企业知识产权自主创新十大品牌”，是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高新技术企业”。“吉利战略转型的技术体系创新工程建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一等奖空缺）；“吉利轿车安全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荣获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沃尔沃品牌汽车方面，沃尔沃汽车始终坚持一贯以来安全和环保的理念，在汽车安全技术方面拥有多项全球首创技术。人车沟通系统（PPC）、盲点信息系统（BLIS）、智能驾驶信息系统（IDIS）、行人安全系统（PD）在汽车安全技术

领域具有里程碑式的影响力。公司交通事故研究中心拥有 50 年的历史，汽车安全中心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已经完成了两千多次的碰撞测试。

（六）产品质量控制

发行人贯彻“时刻对品牌负责，永远让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狠抓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已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吉利品牌系列汽车方面，发行人以“零缺陷”经营体系建设为中心，狠抓质量基础管理和流程建设，强化对经营体的日清和考核，金刚、自由舰在入门级中型车评价中位列自主品牌的前茅，在质量损失降低和满意度提升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发行人还积极开展视频、网络、新品随车、第三方调研等方式的用户满意度调研，建立了质量满意度的改善系统；还通过 QNS 网的建设，使系统成熟度从 30%提升到 95%，推进了质量管理的信息化和标准化，提升了质量保证能力。通过以上关键措施的实施，发行人初步形成了全面、全员、全过程的质量管理系统。自 2004 年我国《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实施起，发行人就开展了相关召回工作，根据管理要求形成自己的召回管理程序和办法。发行人建立了《缺陷质量论证审批流程》，对疑似产品缺陷的问题进行论证。对市场质量问题的处理，发行人有一套快速消除故障的流程，并对处理情况进行日清跟踪，保证用户的利益。

自 2015 年 3 月 7 日开始，实施召回 2014 年 3 月 18 日-2014 年 5 月 31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全球鹰 GX7、英伦 SX7 轿车，涉及数量共计 714 辆。召回原因为由于供应商制造原因，安全气囊控制单元工作异常，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气囊警告灯点亮、安全气囊自爆等情况。2017 年 10 月，浙江吉利汽车优选公司根据“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和“缺陷汽车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要求，向质检总局备案启动召回计划。而本次召回共 18.9 万辆，其中涉及吉利 GX7 车型，共计 163,960 辆；吉利 SX7 车型，共计 19,203 辆；吉利 GX9(豪情 SUV) 共计 4,494 辆；英伦 TX4 车型，共计 1,517 辆，召回原因为高田气囊问题。由于吉利汽车部分车型装配了高田公司生产的未带干燥剂的硝酸铵气体发生器。在安全气囊展开时，汽车

发生器可能发生异常破损，导致碎片飞出，伤及车内人员，存在安全隐患。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决定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起，召回部分博瑞，共计 40,068 辆。本次召回范围内车辆，由于电动助力转向器线束接插件针脚耐久腐蚀问题，可能导致部分车辆在长时间使用后电动转向助力系统报故障码。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车辆电子转向助力失效，存在安全隐患。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将免费对涉及车辆的电动助力转向器壳体与马达之间安装橡胶垫，在线束端子上涂抹油脂，以消除安全隐患。

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召回以下车辆，共计 89,657 辆。

（一）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7 日至 2012 年 7 月 7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远景、GC7 汽车，共计 42,216 辆；

（二）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期间生产的部分 EC7 汽车，共计 47,441 辆。

本次召回范围内的车辆由于燃油泵零件原因，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燃油泵碳刷与换向器的异常磨损，当磨损到一定程度会产生泵油中断，导致车辆行驶中熄火，存在安全隐患。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将为召回范围内的车辆免费更换改进后的新型燃油泵，以消除安全隐患。

在质量控制上，吉利品牌系列汽车正走在与国际接轨的路上。

近几年，随着我国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汽车安全性能备受各方关注，越来越多的车型在 C-NCAP 测试获得高五星级，但获得五星评价的车型基本集中在安全配置较完备的外来高端品牌。2015 年 12 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公布了

2015 年度第四批车型 C-NCAP 评价结果，吉利博瑞以 55.8 的总成绩获得五星安全认定。2016 年 8 月 5 号，帝豪 GL 创全球“全球车对车垂直碰撞试验”先河，获 C-NCAP 近满分。2016 年 9 月，中国新车评价规程（C-NCAP）公布了第三批参加测试的 6 款车型的碰撞试验成绩，其中 4 款车型获得 5 星，最高分为吉利博越的 58.2 分。2018 年 4 月 21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在济南发布了 2018 年度 C-NCAP 第一批 13 款车型的评价结果，领克 01 车型获得 60.1 分。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在天津发布了 2018 年度 C-NCAP 第三批车型评价结果，帝豪 GL 获得四星评价，得分率 77.0%。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上海车展期间发布了 2019 年度 C-NCAP 第一批 7 款车型的评价结果，领克 02 获得了超五星评级，得分率达 95%，也是此次榜单中的最佳。2019 年 7 月 13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天津发布了 2019 年度 C-NCAP 第二批 9 款车型的评价结果，嘉际获得五星评级，得分率 89.3%。C-NCAP 2020 年度第一批测评，几何 A 高维标准续航幂方版获得五星评级，得分率为 89.2%。C-NCAP 2021 年度测评，吉利星瑞 2.0T 豪华型获得五星评级，综合得分率为 89.4%。

沃尔沃品牌汽车方面，沃尔沃在一切以人为中心的品牌哲学指导下，致力于达到安全、品质和环保三个核心价值观。为了达成让沃尔沃全球车主拥有“北欧般清洁”车内空气的目标，沃尔沃汽车专门研发了全球领先的车内空气质量系统 (IAQS) 和车内电子气候控制系统 (ECC)，大大降低了道路灰尘、花粉颗粒物等物质进入车内的机率，且最大化的控制了车内二氧化氮(NO₂)、氢氧化物(HC)的浓度。在产品最终制造完成后，沃尔沃汽车还将经过 65°C 高温暴晒测试和 8 名气味专家组成的“鼻子小组”的嗅觉体验评测。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在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指示和决定，从公司特点出发，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细化和完善安全生产

管理网络和制度，在生产车间均设立安全科主抓安全生产，及时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深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分道路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等重点方面的安全专业条线管理，推广重点岗位应急卡管理制度，切实抓好对煤气、化产等易燃易爆等重点设备设施的建设和管理；修订完善事故分类规定及重大事故对标处罚规定，加强了对《未遂事故与人身险肇事故暂行管理规定》的执行检查，严格事故管理和对标奖惩。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环保情况：

公司自建成投产以来，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与经济的协调发展，为从根本上减少污染，做到增产不增污甚至减污，节约能耗、物耗。公司每次生产扩建都按环保“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要求做好有关的污染治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种法律法规，近三年无环境污染和事故发生。

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

(一) 主要在建项目

表 5-22: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 亿元

在建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投资	后续计划投资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计划投资	2024 年计划投资
西安	新建冲焊涂总四大车间, 增设新设备、生产及公用设施, 计划生产 KX11 车型, 提高品牌总体销量。西安项目规划基于 CMA1.5 平台开发的 A+级主流大 5 座 SUV; 同时代工生产 smart 品牌 HX11 及 HC11 车型。	3 年	66.03	48.75	1.89	5.46	0.45

长兴	工厂规划用地面积约 1,470 亩，新建冲压、焊装、涂装、总装、小涂装、配送中心、技能实训中心、综合站房、制造中心、发运中心、停车场、试车跑道、110kv 降压站、危废库、供油站、油化库、交检间、废料处理间、综合办公楼、倒班宿舍共 20 个建筑单体，建筑面积约 541,632 m ² ；工厂工艺设备按 30JPH 规划（预留 50JPH 能力）；工厂首款产品 SS11 为轿车，工厂整体按精益化、柔性化、智能化、自动化规划，将打造成为吉利精益新标杆工厂。	3 年	41.86	33.92	4.19	4.41	0.78
梅山	新建冲焊涂总四大车间，增设新设备、生产及公用设施，计划生产 EX11 车型，定位领克品牌最高端车型，提升品牌影响力。	3 年	51.65	41.78	4.2	3.76	0.07
极氪工厂	新建冲焊涂总四大车间，增设新设备、生产及公用设施，计划生产 DC1E 车型和 EF1E 车型，将以“多元、平等、可持续”的姿态，实现工厂数字化、智能化生产。	3 年	64.21	33.29	3.3	1.3	0.02
武汉路特斯	武汉吉利整车项目年产 15 万辆乘用车项目是湖北省、武汉市重点项目，项目整体占地面积 1,526.87 亩，建筑面积约 26.4 万平方米。	3 年	32.05	15.11	6.77	4.6	0.64
重庆亚欧	工厂规划用地 468.7 亩，新建阳极氧化车间、车身车间、总装车间、综合办公楼、涂装车间、综合站房、降压站、废料间、危废库、门卫室、厂区管网及道路等，工厂规划 5JPH，工厂建成以后，将投产沃尔沃高端电动品牌极星汽车第三款车型——PolestarPercept	3 年	24.08	5	5.1	7.12	2.57
合计	-	-	279.88	177.85			56.62

表 5-23: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立项	土地	环评
1	梅山	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8-330206-36-03-001531-000）	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4617 号、浙（2018）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23301 号	《关于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双班年产 30 万套汽车车身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仑环[2018]22 号）
2	西安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8-610162-36-03-030669）	陕（2017）西安市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1 号、陕（2017）西安市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0052 号、陕（2018）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8300 号	《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年产 10 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批复[2018]264 号）
3	长兴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辆乘用车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产业[2018]620 号）	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8586 号、浙（2018）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8587 号	《关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长环管[2019]43 号）
4	极氪工厂	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8-330282-36-03-070740-000）	浙（2018）慈溪（杭州湾）不动产权第 0007815 号	《关于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年产 30 万套车身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甬新环建[2018]118 号）
5	武汉路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武汉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年产 15 万辆乘用车项目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18]483 号）	鄂（2019）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2479 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年产 15 万辆乘用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审[2020]152 号）

	特斯				
6	重庆 亚欧	亚欧新能源汽车制造 (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 码: 2020-500112-36-03-151743)	渝(2021)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16543号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批准书》(渝(两江)环准[2021]099 号)

九、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一）战略目标

吉利控股集团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智能电动出行和能源服务科技公司，业务涵盖汽车及上下游产业链

（二）主要策略方向和关键举措

1、产品研发

作为中国最大的私营汽车集团，吉利控股集团将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置于其商业战略的核心位置。通过自主研发与知识共享，吉利控股集团已掌握汽车行业的核心技术，包括动力总成、整车架构、新能源、智能制造等。通过加强内部协同效应，吉利控股集团提升了旗下所有品牌的创新能力，并领导开发基于模块化架构的通用标准化技术，旨在实现高度的零件通用性和成本优化。为了充分利用全球智慧，吉利建立了一个遍布全球的研发造型网络，在全球拥有多处研发中心和造型设计中心，专注于核心汽车技术的发展和未来出行，大力推动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汽车的整体布局。

2、采购与供应

整合与优化供应商资源、精简供应商数量；借鉴沃尔沃汽车成熟的供应商管理体系，提升吉利的供应商管理水平及供应商的整体质量水平；提高采购成本分析与控制能力，实现采购成本和采购质量的最优化。

3、生产制造

不断提高吉利汽车自主品牌的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水平，实现生产体系的升级；改进物流体系和优化生产流程，全面提升生产制造效率；生产基地统筹规划与资源共享。凭借世界级的生产制造体系，吉利集团一直致力于开发在智能化、可持续性和性能方面领先业界的生产设施。

4、市场、销售与服务

提升产品及服务质量及分销能力的效率，应付经济及监管环境的迅速变化；通过渠道改革，提升用户购车的全周期价值体验；继续推进海外市场销售，进一

步扩大销售的地理覆盖范围；推进汽车金融业务，作为吉利汽车主营业务的有益补充。

5、质量体系

实现自主质量保证体系升级，并优化现有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以更高标准建立新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吉利汽车通过技术转让协议从沃尔沃汽车全面引入成熟的安全质量保障体系，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吉利汽车的安全性和质量水平。

6、国际化发展

推进海外市场生产本地化，在海外目标市场附近与当地伙伴成立合资或代工组装工厂，能够降低运营风险及汇率波动风险，同时规避关税壁垒，提升吉利汽车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

十、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汽车行业整体状况

1、汽车行业发展情况

汽车产业自 19 世纪后期在欧洲产生以来，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形成了以美国、欧洲、日本三大成熟市场和中國、巴西、俄罗斯、印度等新兴市场共同发展的格局。三大成熟汽车市场发展已趋饱和，近年来发展缓慢，尤其是受 2008 年金融危机的影响，世界汽车工业整体表现较为低迷。

汽车行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已经成为我国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对汽车等商品的需求不断上升，带动汽车生产消费市场快速增长。2015 年，汽车产销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3.25%和 4.68%，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2016 年，汽车产销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4.5%和 13.7%，增幅比上年分别提升 11.2 个百分点和 9.0 个百分点。2017 年，汽车产销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和 3%，增幅比上年分别减缓 11.3 个百分点和 10.7 个百分点。2018 年，汽车产销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同比分别减少了 4.16%和 2.76%。2019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572.1 万辆和

257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和 8.2%。2020 年汽车产销分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

2016 年汽车产销创历史新高，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2,811.9 万辆和 2,802.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4.5%和 13.7%，增幅比上年分别提升 11.2 个百分点和 9.0 个百分点。乘用车产销分别为 2,442.1 万辆和 2,43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5%和 14.9%，增幅比上年提升 9.7 个百分点和 7.6 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分别为 369.8 万辆和 365.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0%和 5.8%，结束了 2014 年以来连续两年下降的趋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为 51.7 万辆和 50.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1.7%和 53.0%。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41.7 万辆和 40.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3.9%和 65.1%；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9 万辆和 9.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5.7%和 17.1%。

2017 年车市仅实现微涨，但是，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产销均接近 80 万辆，实现了国内、国际市场双增长。全年产销量分别为 2,901.5 万辆和 2,887.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和 3%，增幅比上年分别减缓 11.3 个百分点和 10.7 个百分点。乘用车共销售 2,471.83 万辆，同比增长 1.4%，增速比上年回落 13.53 个百分点。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79.4 万辆和 77.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3.8%和 53.3%，产销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 2.1 和 0.3 个百分点。2017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2.7%，比上年提高了 0.9 个百分点。

2018 年，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者信心下降及限超治载政策消化等影响，产销增速低于年初预计，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增幅回落。汽车产业已经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2018 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780.9 万辆和 2,808.1 万辆，产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4.2%和 2.8%。乘用车共销售 2,371 万辆，同比下降 4.1%，近年来首次出现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59.9%和 61.7%，产销同比增速分别提高了 6.1 和 8.4 个百分点。2018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4.5%，比上年提高了 1.8 个百分点。

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产销量分别为 2,572.10 万辆和 2,576.9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7.51%和 8.23%。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36.02 万辆

和 2,144.4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9.22%和 9.56%。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36.05 万辆和 432.4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89%和-1.06%。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124.19 万辆和 120.6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4.0%。2019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4.7%，比上年提高了 0.2 个百分点。

2020 年我国汽车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产销量分别为 2522.5 万辆和 2531.1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2.0 和 1.9%。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5%和 6.0%。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523.1 万辆和 513.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0%和 18.7%。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5%和 10.9%。2020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比 5.4%，比上年提高了 0.7 个百分点。

2021 年我国汽车行业产销形势有所缓和，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增长 3.4%和 3.8%。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140.8 万辆和 2148.2 万辆，同比增长 7.1%和 6.5%。2021 年，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467.4 万辆和 479.3 万辆，同比下降 10.7%和 6.6%。2021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达到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增长均为 1.6 倍。

（1）往年汽车产能快速扩张，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业面临较大的压力，行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增速趋缓，产销量出现负增长。一方面由于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造成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贸易战，以及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影响，短期内仍面临较大的压力。2003 年以来汽车行业的投资主要集中在轿车制造上，当年产能增量达到 41.90 万辆，其后新增产能不断放大，2017 年国内汽车产量增至 2,901.5 万辆，促使汽车市场竞争程度进一步加剧。2018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消费者信心下降及限超治载政策消化等影响，产量出现负增长。而且，随着国内汽车生产企业设计和生产能力的提升，汽车新品上市频率加快。此外，汽车和汽车零部件的进口关税下降也刺激着进口汽车不断进入国内市场，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2）自主品牌获得长足发展，但自主开发能力仍然较弱

长期以来，技术落后严重制约了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随着国家调整汽车产业政策，鼓励与支持国内汽车企业进行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品牌建设，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加大了在研发能力方面的投入，自主品牌产品的技术水平日益提高，在国内市场的地位进一步提升。2005 年以来，多家国内汽车生产企业先后推出了自己的发动机，中国汽车在技术研发上又前进了一步。具体来看，自主品牌的发展因不同领域而有所不同。在商用车领域，大部分产品系自主开发，市场基本由自主品牌占领，占有率达 90% 以上；在乘用车市场，国内自主品牌所占市场份额呈稳步增长趋势。

2016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量首次超过千万辆，共销售 1,052.86 万辆，同比增长 20.50%，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3.19%，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 2 个百分点。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销售 451.03 万辆、379.15 万辆、296.46 万辆、179.20 万辆和 64.40 万辆，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18.50%、15.55%、12.16%、7.35% 和 2.64%。与上年同期相比，法系乘用车销量下降较快，其他外国品牌呈不同程度增长。

2017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1,084.67 万辆，同比增长 3.02%；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3.88%，占有率比上年同期提升 0.69 个百分点。德系、日系、美系、韩系和法系乘用车分别销售 484.97 万辆、420.48 万辆、303.95 万辆、114.45 万辆和 45.58 万辆，分别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19.62%、17.01%、12.30%、4.63% 和 1.84%。与上年相比，韩系和法系品牌销量均呈快速下降、其它外国品牌呈一定增长，日系品牌增速更快。

2018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998 万辆，同比下降 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2.1%，占有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8%。中国品牌轿车销售 239.9 万辆，同比增长 1.9%，占轿车销售总量的 20.8%，比上年同期提升 0.9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SUV 销售 580 万辆，同比下降 6.7%，占 SUV 销售总量的 58%，比上年同期下降 2.6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MPV 销售 132.8 万辆，同比下降 23.1%，占 MPV 销售总量的 76.6%，比上年同期下降 6.9 个百分点。

2019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840.7 万辆，同比下降 15.8%，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9.2%，比上年同期下降 2.9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品牌轿车销售 204.6

万辆，同比下降 15.2%，占轿车销售总量的 19.9%，比上年同期下降 1.1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SUV 销售 492 万辆，同比下降 15%，占 SUV 销售总量的 52.6%，比上年同期下降 5.4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MPV 销售 104.1 万辆，同比下降 21.6%，占 MPV 销售总量的 75.3%，比上年同期下降 1.3 个百分点。

2020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774.9 万辆，同比下降 8.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38.4%，比上年同期下降 0.9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品牌轿车销售 194.8 万辆，同比下降 4.8%，占轿车销售总量的 21.0%，比上年同期提升 1.1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SUV 销售 468.1 万辆，同比下降 4.9%，占 SUV 销售总量的 49.5%，比上年同期下降 3.1 个百分点；中国品牌 MPV 销售 72.2 万辆，同比下降 30.6%，占 MPV 销售总量的 68.5%，比上年同期下降 6.8 个百分点。

2021 年，中国品牌乘用车销售 954.3 万辆，同比增长 23.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44.4%，接近历年最好水平，占有率比上年提升 6 个百分点。其中中国品牌新能源乘用车销售 247.6 万辆，同比增长 1.7 倍，占新能源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74.3%。

虽然我国自主品牌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国内汽车企业自主开发能力总体仍然较弱，主要依靠引进国外技术。在汽车工业整体利润受到挤压的大背景下，如果继续沿用技术引进和组装生产的模式，将影响企业的长远发展。

（3）产业集中度稳步提升，合资汽车生产企业占据主导地位

为应对经济调整的影响，国务院于 2009 年 3 月出台了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细则，提出鼓励上汽集团、一汽集团、东风集团、长安汽车集团在全国范围内实行兼并重组，支持北汽集团、广汽集团、奇瑞汽车、中国重汽实施区域兼并重组。如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在 2009 年将其持有的昌河汽车、哈飞汽车、东安动力、昌河铃木、东安三菱的股权划拨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旗下的长安汽车集团，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将旗下长安汽车集团 23% 的股权划拨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新长安汽车集团成立后，产品谱系更加完善，汽车产能突破 200 万辆/年。

同时，新出台的产业政策继续支持自主品牌汽车的发展，包括研发、技术进步等。但目前来看，自主品牌汽车的市场地位仍不及合资企业，尤其是在乘用车领域，包括大众、通用、丰田、福特、戴克、日产、本田、标致雪铁龙、现代、

菲亚特和宝马等 10 余家跨国汽车公司先后通过增资、重组和合资等方式进入我国，而且基本垄断了中高端汽车市场；包括奇瑞、吉利、华晨集团和比亚迪在内的自主品牌汽车只能以中低端市场为突破口，实现资本、技术和人力资源的积累，进而待机达到扩张、壮大的目的。虽然自主品牌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在场中已具有一定的地位，但仍需在研发实力、技术水平、整车设计和配套以及品牌影响力上提高。

（4）汽车出口形势依然较为严峻

从近十年汽车整车出口量变化来看，总体呈明显波动。2010-2008 年虽呈较快增长，但增速逐年回落。2009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降较快。2010-2012 年再次呈快速增长，但增幅依然呈逐年回落。2013 年后出口量同比再次下降。在 2012 年汽车出口量突破 100 万辆之后，并未延续增长势头，近些年面临的形势更为严峻。

2015 年，整车出口量排名前十位目的国分别是：伊朗、越南、委内瑞拉、智利、埃及、哥伦比亚、阿尔及利亚、秘鲁、沙特阿拉伯和孟加拉国，分别出口 10.84 万辆、7.23 万辆、3.96 万辆、3.95 万辆、3.86 万辆、3.13 万辆、3.10 万辆、2.67 万辆、2.45 万辆和 2.42 万辆。与上年相比，越南、委内瑞拉和孟加拉国呈较快增长，其他国家有所下降，其中阿尔及利亚和哥伦比亚降幅居前。2015 年，上述十国共出口 43.61 万辆，占汽车出口总量的 57.73%。

2016 年，汽车商品进出口总额 1,564 亿美元，同比下降 0.62%，其中：进口金额 797.46 亿美元，同比增长 3.13%；出口金额 766.54 亿美元，同比下降 4.24%。2016 年，国内汽车市场需求明显回升，汽车整车进口降幅比上年大幅收窄，总量维持在百万辆规模，达到 107.70 万辆，同比下降 2.26%，降幅比上年收窄 20.47 个百分点。在汽车主要进口品种中，轿车进口量同比止跌回升，越野车略有下降，小型客车降幅依然明显。2016 年，汽车整车出口量结束上年下降，呈小幅增长，共出口 80.98 万辆，同比增长 7.19%。在汽车整车出口主要品种中，客车同比增长明显，表现最为突出，轿车也结束上年下降，呈小幅增长，载货车依然呈下降趋势。

2017 年，汽车商品进出口总额 1,716.82 亿美元，同比增长 9.77%。其中：进口金额 882.71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69%；出口金额 834.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8.81%。2017 年，汽车整车进口结束 2015 年以来连续下降趋势，呈快速增长，进口总量超过 120 万辆，仅次于 2014 年，为历史次高值。2017 年，汽车整车累计进口 124.68 万辆，同比增长 15.77%，进口金额 510.3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3.54%。在汽车主要进口品种中，轿车和越野车进口量呈较快增长，小型客车增速略低。2017 年，汽车整车出口表现也明显好于上年，共出口 106.38 万辆，同比增长 31.37%；出口金额 140.57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05%。在汽车整车出口主要品种中，轿车出口增速比上年大幅提升，载货车结束上年下降，呈一定增长，客车出口增速比上年有所减缓。

2019 年，汽车出口 102.4 万辆，同比下降 1.6%。其中乘用车出口 72.5 万辆，同比下降 4.3%；商用车出口 29.9 万辆，同比增长 5.7%。

2020 年受海外疫情影响，汽车出口呈现下降，全年汽车出口 99.5 万辆，同比下降 2.9%。分车型看，乘用车出口 76 万辆，同比增长 4.8%，商用车出口 23.5 万辆，同比下降 21.4%。

2021 年我国整车出口摆脱了近年来徘徊震荡的局面，全年汽车出口 197.54 万辆，同比增长 106.4%。分车型看，乘用车出口 149.72 万辆，同比增长 119.9%，商用车出口 47.82 万辆，同比增长 73.0%。

2、行业发展政策

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汽车产业的发展受到了政府的大力关注与支持，2004 年 6 月颁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涉及汽车产品的研发、生产、消费到相关产业的发展等各个环节，全面鼓励、支持国内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壮大。2009 年以来，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稳定汽车消费，加快结构调整，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升级，促进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出台《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包括减征乘用车购置税、开展“汽车下乡”、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清理取消限购汽车的不合理规定、促进和规范汽车消费信贷、规范和促进二手车市场发展等一系列措施。

2009 年 3 月 13 日，财政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和质检总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 号）及国务院第 51 次常务会议关于摩托车归入汽车下乡补贴渠道的决定，发布了《汽车摩托车下乡实施方案》（财建[2009]104 号）。该方案的实施，既是实现惠农强农目标的需要，也是拉动汽车消费、带动汽车生产的一项重要措施。

2009 年 5 月 19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措施，会议决定采用财政补贴方式，鼓励汽车、家电“以旧换新”。一是在原有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基础上，扩大补贴范围，加大补贴力度。对符合一定使用年限要求的中、轻、微型载货车和部分中型载客车，适度提前报废并换购新车的，或者对提前报废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 I 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 III 标准的柴油车，并换购新车的，按照原则上不高于同型车单辆购置税的金额给予补贴。二是中央财政将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从 10 亿元增加到 50 亿元。会议要求各有关省市和部门加强领导，制订明确的实施细则，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009 年 9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地区等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3 号）指出，将努力促进东北地区汽车产业调整结构，重点发展自主品牌汽车、小排量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

2009 年 12 月 22 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9]154 号）指出，为扩大内需，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对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暂减按 7.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0 年 1 月 4 日，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发文《关于允许汽车以旧换新补贴与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同时享受的通知》（财建[2010]1 号）指出，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符合条件的车主同时享受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和 1.6 升及以下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等四部委联合出台《关于开展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确定在上海、长春、深圳、杭

州、合肥等 5 个城市启动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试点工作。《通知》明确，中央财政对试点城市私人购买、登记注册和使用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纯电动乘用车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动力电池组能量确定，对满足支持条件的新能源汽车，按 3,000 元/千瓦时给予补贴。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每辆最高补贴 5 万元，纯电动乘用车每辆最高补贴 6 万元。补贴资金拨付给汽车生产企业，按其扣除补贴后的价格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私人用户或租赁企业。试点期内，每家企业销售的插电式混合动力和纯电动乘用车分别达到 5 万辆规模后，中央财政将适当降低补贴标准。《通知》指出，试点城市政府是私人购买新能源汽车试点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安排一定资金并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措施，重点对充电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汽车购置和使用、电池的报废及回收体系建设等给予支持。

2010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等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惠民工程”节能汽车推广实施细则的通知》，将发动机排量在 1.6 升及以下、综合工况油耗比现行标准低 20% 左右的汽油、柴油乘用车（含混合动力和双燃料汽车）纳入“节能产品惠民工程”，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中央财政对消费者购买节能汽车按每辆 3,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由生产企业在销售时直接兑付给消费者。2010 年 12 月 27 日，财政部与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减征政策到期停止执行的通知》，通知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统一按 10%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等七部委联合下发《关于汽车下乡政策到期后停止执行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将“汽车下乡”政策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予以停止。

2011 年起，北京等部分城市开始实施摇号购车政策，并对购车人的资格作出严格要求。

2011 年 11 月 16 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乘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乘用车生产准入门槛的提高将考验汽车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以及综合实力，对产品和企业的要求都将提高，该政策有望能遏制目前自主品牌盲目进入乘用车行业的趋势。

2011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细化了应税车船的范围，将排气量作为乘用车计税依据，增加了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减征或免征车船税的优惠。排气量在 2.0 升及以下的乘用车，税额幅度适当降低或维持不变；2.0 升至 2.5 升（含）的中等排量车，税额幅度比原税额幅度适当调高。2.5 升以上大排量乘用车，税额幅度有较大提高，体现了对汽车消费和节能减排的政策导向。

2012 年 5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日前通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决定安排财政补贴 60 亿元支持推广 1.6 升及以下排量节能汽车。2012 年 6 月，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发布《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公告，明确了 2012 年老旧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车辆范围及补贴标准：以商用车为主，每辆补贴标准为 1.1~1.8 万元。上述补贴政策的推出，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汽车行业的发展。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出台了汽车产业纲领性文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规划提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促进汽车产业优化升级；对于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国家将加大财税扶持力度。到 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 50 万辆；到 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 500 万辆。

2013 年 9 月 17 日，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等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报经国务院批准同意，2013 年至 2015 年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通知》提出，继续依托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重点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细颗粒物治理任务较重的区域，选择积极性较高的特大城市或城市群实施。《通知》明确，补助标准依据新能源汽车与同类传统汽车的基础差价确定，并考虑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年退坡。

2014 年 2 月，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通知称，现行新能源汽车补贴推广政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中央财政将继续实施补贴政策，以保持政策连续性，加大支持力度。具体办法另行公布。同时，对 2014 和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补助标准进行调整，按照 2013 年颁布的通知，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

（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 2014 和 2015 年度的补助标准将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下降 10%和 20%；新通知将其降幅分别调整为 5%和 10%，调整后的补助将较原计划有所增加，以此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促进节能减排。

2015 年 1 月 5 日，新修订的《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发布，明确到 2020 年乘用车平均油耗降至 5.0 升/100 公里。而《关于贯彻落实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则决定，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减按 5%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上述政策的推出，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汽车行业的发展。

2015 年 4 月 2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明确了国家在“十三五”时期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将逐步退坡，同时商用车的贴补门槛大幅提高。3 月 18 日，交通部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提出在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和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新能源汽车在 2020 年要达到 30 万辆的目标。

2015 年 5 月 19 日，《中国制造 2025》战略发布，提出通过政府引导、整合资源，实施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智能制造、工业强基、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创新等重大工程，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 10 大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之后公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中，从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三个方向，从需求、目标、发展重点、应用示范工程、战略支撑五方面阐述了发展路径，相关标准建设指南、关键共性技术指南也先后出台。作为中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中国制造 2025》为汽车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完备系统的顶层设计，与宏观政策强调的结构性改革保持高度一致的同时，也和德国“工业 4.0”接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第四阶段的 GB19578-2014《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和 GB27999-2014《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实施，要求汽车生产企业 2016 年平均燃料消耗标准需满足 6.7 升/100 公里。这个标准对汽车企业来说并不容易，很多汽车推出新能源汽车或是技术升级，很大一部分原因也是因为新标准

的严苛要求。只有采用更先进的发动机技术、加快新能源技术研发才能不被政策束缚，不被市场淘汰。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施行。规程规定：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国税机关应当向地税机关提供车辆退货发票信息，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已完税车辆被盗抢、报废、灭失可申请车船税部分退税。另外纳税人在车辆登记地之外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凭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或保费发票，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征收该纳税年度的车船税，已经征收的应予退还。

2016 年 2 月 16 日，发改委、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印发《关于金融支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若干意见》，提到应适当降低新能源汽车的贷款首付比例；3 月 30 日，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大对新消费领域金融支持的指导意见》，批准新能源汽车首付比例可低至 15%，以此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促进节能减排。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减征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对购置 1.6 升及以下排量的乘用车减按 7.5% 的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按 10% 的法定税率征收车辆购置税。

2017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规定申请准入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新能源汽车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2017 年 7 月，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公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计算方法，要求年度生产量或进口量达到 3 万辆以上的乘用车企业，从 2019 年度开始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2019 年度、2020 年度，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 10%、12%。2017 年 12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科技部发布《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

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8 年 2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对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更新，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鼓励低能耗产品推广。2018 年 7 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为 25% 的 135 个税号和税率为 20% 的 4 个税号的税率降至 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 8%、10%、15%、20%、25% 的共 79 个税号的税率降至 6%。

2019 年 3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

2018 年汽车行业拐点显现，产销量出现负增长，2019 年 1 月份，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就联合发布了《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提出“优化机动车限购管理措施”以促进汽车消费。2019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要求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2019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该政策将车辆购置税税基由此前的不低于最低计税价格调整为实际成交价，新规下消费者将减少缴纳税款。

3、行业进入壁垒

目前，汽车行业进入的主要障碍包括资金需求、规模经济以及政府政策。

(1) 资金需求

汽车行业研发、生产线建设都存在巨额资金需求。从国际经验来看，一个整车平台的研发费用一般为 20-40 亿元，平台建成后各款车型的改型费一般为 3-5 亿元，进入正式生产还需庞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另外，品牌推广和营销渠道建设也需要企业大量资金投入。

国家发改委《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中对汽车行业进入与扩张所需资本投入做出了明确的要求：新建汽车生产企业的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不得低于 20 亿元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8 亿元人民币，要建立产品研究开发机构，且投资不得低于 5 亿元人民币。

（2）规模经济

由于汽车行业在进入初期需要巨额研发费用和建设费用，且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管理、营销费用以及采购成本，因此要求汽车制造厂商必须以大规模生产的方式进入汽车行业，实现规模经济，如果汽车产量不能达到一定规模，汽车制造厂商将难以获利。

（3）监管政策

政府部门对国内汽车行业的准入、投资、生产和销售存在严格管理和控制，汽车行业准入的政策壁垒正在逐步提高。根据国家发改委《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新建汽车生产企业需要国家发改委进行核准，实行核准的项目未获得核准通知的，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土地征用，国有银行不得发放贷款，海关不办理免税，证监会不核准发行股票与上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办理新建企业登记注册手续，国家有关部门不受理生产企业的产品准入申请。

目前国内汽车行业已经处于结构性过剩状态。国家发改委已采取措施来实现结构调整和产能调控，包括控制新建整车项目，适当提高投资准入条件等。国家发改委对申请新建生产某些产能过剩汽车产品的企业，两年之内暂不办理核准手续。国家发改委还颁布了《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对汽车生产企业的新产品投产实施管理，未列入《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产品不得生产、销售或在车辆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国家信息化和工业部发布的《乘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进一步提高了乘用车生产准入门槛，对企业和企业的要求都提到了新的高度，该政策有望能遏制目前自主品牌盲目进入乘用车行业的趋势。

4、环保政策

近年来，国家全面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控制高污染机动车发展，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

2012 年国务院推出被称为最严大气治理政策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从提升燃油品质、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加快推进低速汽车升级换代等六方面对机动车污染进行治理。而后，国家发展改革委推行备受争议的油品质量升级加价政策，其中，车用汽、柴油质量标准升级至第四阶段每吨分别加价 290 元和 370 元；从第四阶段升级至第五阶段每吨分别加价 170 元和 160 元，推动了油价的上涨。毫无疑问，这一系列环保政策的推出，必将首要冲击作为产品输出方的汽车企业。为了应对环保新政和油品升级，各汽车企业不得不进行产品升级，调整市场策略，整个汽车产业正面临再次变革和重新洗牌的局面。

2015 年 11 月 16 日环保部发布《关于加快推动生活方式绿色化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明确将推动建立并严格执行机动车环境保护召回制度。《意见》提出，依法推动建立并严格执行机动车环境保护召回制度，生产、进口企业获知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属于设计、生产缺陷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的，应当召回。这是环保部首次明确提出建立机动车环保召回制度，并明确生产、进口企业负责召回。

2016 年由环保部制定的《关于开展新生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明确要求，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企业以及进口汽车生产企业要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环保部表示，作为公开主体，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除应该公开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外，还要公开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排放检验信息：新产品定型检验、生产一致性检验、在用符合性检验和出厂检验信息，包括检测结果、检验条件、仪器设备、检测机构信息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以随车清单的形式公开机动车主要环保信息。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在非道路移动机械机身明显位置粘贴环保信息标签。2020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四部门发布公告，明确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实施轻

型汽车国六排放标准，禁止生产国五排放标准轻型汽车，进口轻型汽车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同时对 2020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进口国五汽车，增加 6 个月销售过渡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允许在全国尚未实施国六排放标准的地区登记。

5、行业发展前景

(1) 我国汽车制造行业经历快速发展，近年来汽车保有量已得到大幅提高。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消费者信心下降、前期汽车消费刺激政策逐步退坡等影响，2019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均出现下降；2020 年-2021 年受疫情影响持续下行。但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汽车下乡、环保标准切换、扩大内需等政策的拉动，疫情后行业恢复情况良好，且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在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下，我国汽车市场将进入存量博弈与优胜劣汰阶段，市场销售的主体需求或将逐渐被换购或增购占据。

(2) 产能过剩问题日渐显现

各大跨国合资车企都加快在华的产能布局，与此同时，国内自主品牌也在加快扩产步伐。此外，新能源汽车的出现以及大量补贴政策，更是对传统车企造成了巨大的冲击，汽车行业去库存难度更大，产能过剩的矛盾或将进一步激化。

汽车行业库存问题日益加重，行业马太效应让车企纷纷自救，相对而言，大型汽车集团抗市场风险能力比较强，可通过内部调整化解部分产能过剩风险。长期来看，汽车消费面临产能过剩、城市交通环境拥挤、能源价格持续走高以及汽车消费支持政策取消等多方面制约因素。以目前各汽车生产企业的扩张规划看，未来实际产能增速将远大于需求的增速，供求关系可能失衡，加剧汽车消费市场的竞争。汽车产业的竞争无疑会加剧，但这是一个结构性调整的过程，对于产品和生产系统等有竞争力的车企而言，即使在相对饱和的市场环境下依然可以杀出重围，马太效应日益凸显，强者恒强，弱者恒弱，在优胜劣汰中，产能过剩会相应缓解。

(3) 并购重组成为未来行业结构调整的重要趋势

目前，中国汽车市场集中度偏低、配套布点分散的现象并未消除，随着竞争日趋加剧，汽车行业利润不断下降，规模效应的作用越来越强，企业并购重组已经成为中国汽车企业参与全球竞争过程中的必然环节，通过资本并购行为进行市

场资源配置的作用会越来越大。从世界汽车业发展的过程来看，通过并购重组合理配置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产业集中度，将成为汽车产业结构调整的主要表现，也是中国汽车业发展的必经之路。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提出，要在市场竞争和宏观调控相结合的基础上，通过企业间的战略重组，实现汽车产业结构调整。各级政府部门应该大力推进汽车生产企业之间的跨地区、跨部门联合重组，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支持骨干企业以产权为纽带，以产品为主线，以规模经济为目的，实现强强联合；汽车生产企业兼并其他汽车整车生产企业为分厂的不受建设分厂有关条件的限制。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了汽车产业兼并和重组的具体要求，即通过兼并重组，形成 2-3 家产销规模超过 200 万辆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4-5 家产销规模超过 100 万辆的汽车企业集团，产销规模占市场份额 90% 以上的汽车企业集团数量由目前的 14 家减少到 10 家以内。汽车业“十二五”规划制定中总体目标仍是强调中国汽车工业发展要从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转变。未来五年，中国汽车业将从过去的做大规模转向做强实力。具体来看，一方面，提倡通过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来解决结构性产能过剩问题；另一方面提倡发展包括新能源汽车在内的节能汽车。由此可见，在市场竞争和政策导向的多重推动下，并购重组将成为中国汽车业的发展趋势。

目前全国有 27 个省、区、市生产整车，“十二五”末期规划产能超过 3,000 万辆。对于不断加剧的产能过剩风险，国家《汽车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明确要求淘汰落后产能，引导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区域内汽车产业的兼并重组。

（4）新能源汽车成为政策重点支持的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取得了重大的发展，自主研发的纯电动、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三类新能源汽车整车产品相继问世；混合动力和纯电动客车实现了规模示范；纯电动汽车实现批量出口；燃料电池轿车研发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改造现有生产能力，形成 50 万辆纯电动、充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型混合动力等新能源汽车产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5% 左右；主要乘用车生产企业应具有通过认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随

着能源价格的持续增长和对节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升，新能源汽车将进入快速扩张期。

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规定 2016 年新能源汽车各车型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并确定 2017 年至 2020 年的补贴退坡幅度为每两年下降 2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当前我国电动汽车已经进入快速推广应用时期，到 2020 年，全国电动汽车保有量将超过 500 万辆，充电设施严重不足与电动汽车快速增长的矛盾将进一步加剧，加快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已成为十分重要而紧迫的任务。因此，通知指出，要大力推进充电设施建设，推动形成以使用者居住地基本充电设施为主体，以城市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路内临时停车位附建的公共充电设施为辅助，以集中式充、换电站为补充，布局合理、适度超前、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充电设施体系。原则上，每辆电动汽车要有一个基本充电车位，每个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具有充电设施的停车位不少于总车位的 10%，每 2,000 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快速充换电站，满足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电动汽车充电需求，支持和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2016 年 1 月 19 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通知指出，为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培育良好的新能源汽车应用环境，2016-2020 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资金对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给予奖补，并制定了奖励标准。

2016 年 1 月 14 日，工信部发布了 2016 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目录》，原《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车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此次《目录》共计 247 款车型，其中纯电动轿车 32 款，乘用车 4 款，客车 132 款；混合动力轿车 12 款，乘用车 5 款，客车 62 款。2 月 29 日，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第 2 批），共有 466 款车型，进入此次目录。在纯电动轿车\乘用车方面，比亚迪、东风、风神、启辰、莲花、迈迪、之诺、中华、吉利、知豆、康迪、腾势、众泰、江南、力帆、长安、奇瑞、凯翼、开瑞、江铃、海马、野马、宝马 21 个品牌的车入选。

2016 年 5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联合发布《关于实施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的通知》(发改产业〔2016〕1055 号)，旨在做好制造业稳预期、稳信心、稳投资、稳增长工作，促进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制造业升级改造重大工程包聚焦 10 大重点工程，包括智能化改造工程、基础能力提升工程、绿色制造推广工程、高端装备发展工程等，其中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工程隶属于高端装备发展工程。

2017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定》，规定申请准入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应符合《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新能源汽车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2017 年 12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科技部发布《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8 年 2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对新能源乘用车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更新，提高纯电动乘用车、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专用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鼓励高性能动力电池应用。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鼓励低能耗产品推广。2018 年 7 月，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的公告》，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降低汽车整车及零部件进口关税，将汽车整车税率为 25% 的 135 个税号和税率为 20% 的 4 个税号的税率降至 15%，将汽车零部件税率分别为 8%、10%、15%、20%、25% 的共 79 个税号的税率降至 6%。

2019 年 3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航里程门槛要求。降低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新能源货车补贴标准，促进产业优胜劣汰。

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巨大的能源消耗和尾气排放对国家的能源安全和环境保护带来了越来越大的压力。因此，主要国家相继出台油耗法规，推动全球碳排放的降低。

对于车企而言，节能减排的技术路线包括：1）通过涡轮增压、缸内直喷、可变气门正时技术等方式提高传统内燃机效率，从而实现降低油耗的目的；但即使将上述方式用至极致，依然难以满足日益严苛的油耗要求。2）通过新能源技术，即油电混动、纯电动及燃料电池等方式，实现降低油耗的目的。电气化及新能源汽车细分行业将是未来汽车行业结构性发展机会。

根据国家信息中心的数据，2020 年，国内传统燃油车销量占比达 90%以上，依然占据主导地位。2030 年，传统内燃车型占比将降至 10%，而新能源和电气化车型占比达到 90%。

从需求端来看，纯电动车型的渗透，依然受到电池成本、续航里程及安全性等因素影响。汽车企业及各大电池供应商也正致力于从上述方面进行改善。电动车的普及很大程度上依赖电池、电机及电控等核心零部件成本的降低和性能的提升。

动力电池作为电动车主要成本构成，其成本的下降将促进电动车的渗透。根据波士顿咨询（BCG）预测，动力电池单位价格将于 2030 年降至 0.8 元/瓦时以下，随着电池单位价格持续下降，电动车的定价有望向同级别燃油车贴近，届时电动车将进入加速渗透期。

与此同时，如何在保证电池安全性的前提下，提升电池能量密度，也是目前车企及电池供应商努力的方向。新能源和电气化汽车将是未来汽车行业结构性发展的方向。

十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全球汽车行业竞争情况

自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全球汽车产业形成了“6+3”的竞争格局，全球乘用车市场被 6 个汽车联盟和 3 个相对独立的企业绝对主导（“6+3”是指“通用、菲亚特、铃木、富士重工、五十铃”联盟、“福特、马自达、沃尔沃轿车集团”联盟、“戴姆勒-克莱斯勒、三菱集团”联盟、“丰田、大发、日野集团”联盟、“大众、斯堪尼亚集团”联盟、“雷诺、日产、三星集团”联盟、本田、标致雪铁龙和宝马汽车）。但自从 2005 年通用汽车卖掉菲亚特、富士重工的股份之后，“6+3”的竞争格局开始发

生显著变化；此后的两年，通用汽车破产，戴姆勒-克莱斯勒集团在戴姆勒出售了克莱斯勒 80% 的股权之后宣告解体；六大中的福特汽车在 2008 年出售所拥有的马自达 20% 的股份和 2010 年出售沃尔沃汽车之后，这一联盟也宣告解体。

在通过新一轮的整合之后，“6+3”格局已经演变为“7+2”的竞争格局（“7+2”是指“通用、上汽”联盟、“福特、马自达、长安”联盟、“丰田、富士重工”联盟、“大众、铃木”联盟、“标致雪铁龙、宝马”联盟、“雷诺、日产、戴姆勒”联盟、“菲亚特、克莱斯勒、三菱”联盟、现代起亚和本田），2011 年，“7+2”成员销量占全球汽车销量的比重达到 72%，占据着汽车业的绝对主导地位。而中国企业也首次参与其中，预示着中国汽车企业已经成为全球瞩目的力量。

表 5-24：2021 年全球车企汽车销量排行榜

单位：万辆、%

排名	品牌	2021 年销量
1	丰田	1050
2	大众	888
3	雷诺日产三菱联盟	768
4	斯特兰蒂斯	667
5	通用	600
6	现代	538
7	本田	448
8	福特	372
9	铃木	276
10	宝马	252

（二）我国汽车行业竞争情况

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期，日本汽车尤其是轿车大举进入我国市场；后来，我国汽车市场出现了欧美、日本、韩国群起争雄的局面，国际品牌占据非常大的市场份额。随着对汽车整车技术的逐步掌握，汽车自主品牌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出现了自主品牌与国际品牌平分天下的局面。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1 年中国品牌全年累计销售 954.3 万辆，同比增长 23.1%，市场份额达到 44.4%，同比上升 6 个百分点。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作为一家民营汽车生产企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2009 年乘用车销量排名我国汽车生产企业第十位，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乘用车销量排名均位居第八位（排名均以集团合并口径为准，包含乘用车和商用车，发行人销量不含 volvo 汽车），具备了一定的竞争能力，2017-2021 年销量排名均位于第七位。根据乘联会数据，吉利汽车 2021 年再进一步，在车企乘用车销售排行中位列第三位，是排名最高的自主品牌汽车。

发行人子公司沃尔沃是北欧最大的汽车制造企业，也是瑞典最大的工业企业集团，世界 20 大汽车公司之一。沃尔沃汽车作为汽车领域的安全典范，在安全技术方面不断推陈出新，人车沟通系统、城市安全系统、盲点信息系统、IDIS 智能驾驶信息系统、行人安全系统等多个系统在业内树立安全新标杆。

发行人通过建立汽车研究院、独立的汽车品牌和完善的销售渠道，正逐步缩小与我国主要的汽车生产企业之间的差距。在技术领域，发行人投资数亿元建立了吉利汽车研究院，目前已形成较强的整车、发动机、变速器和汽车电子电器的开发能力；自主研发并产业化的 Z 系列自动变速器，填补了国内汽车领域的空白，并获得中国汽车行业科技进步一等奖；自主研发的 EPS，开创了国内汽车电子智能助力转向系统的先河；同时在新能源汽车等高新技术应用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目前拥有各种专利 14,616 项。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高新技术企业”，“吉利战略转型的技术体系创新工程建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在品牌及销售渠道方面，发行人吉利汽车拥有“中国星”系列星瑞、星越以及缤越、博越、豪越、缤瑞、博瑞、icon、帝豪、远景、嘉际、领克 01、领克 02、领克 02Hatchback、领克 03、领克 05、领克 06、领克 09、几何 A、几何 C、EX3 功夫牛、极氪 001 等 30 多款多款车型及全系列发动机及相匹配的手动/自动变速器，建立了 1000 多家 4S 店和近千家服务站，还投资设立了国内统一的客户服务中心，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率先在国内汽车行业实施了 ERP 管理系统和售后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快速处理。集团在海外建有 300 多个销售服务网点，设厂进行 SKD/CKD 组装生产和销售，能为海外客户提供便捷服务。除此之外，还率先在国内汽车行业实施了 ERP 管理系统和售后服务信息系统，实现了用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和市场信息快速处理。

通过以上战略举措，发行人在以下几方面建立了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发行人主要产品具有较高的性价比，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作为一个生产制造型企业，其最大的竞争优势应该体现在其产品的性价比上。以吉利博越系列为例，产品价格区间在 9.18-14.28 万之间，相当于同档次产品售价的 60% 左右，这一竞争优势则是产品开发、投资及成本控制、劳动力成本等各方面的综合体现。吉利汽车和沃尔沃汽车共同研发的领克品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柏林发布，领克 01 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市，产品价格区间在 15.88-22.08 万之间，弥补了发行人在汽车中高端市场的产品空白。截至 2022 年 8 月底，领克品牌累计销售已经超过 75 万辆。

2011 年 1 月 7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在天津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了 2010 年第四批 8 款车型的 C-NCAP 碰撞试验评价结果。吉利首款 B 级车型——帝豪 EC7 获得 C-NCAP 五星安全评价，而且是 46.8 分的高分，这是继吉利熊猫在 2009 年的测试中成为 C-NCAP 历史上唯一一款 A00 级的五星轿车之后，吉利汽车又一款荣获五星级评价的车型，2016 年 9 月，吉利博越在 C-NCAP 获得五星，并获得最高分 58.2 分，这一成绩标志着吉利汽车的安全性能已远远超过了自主品牌的平均水平，并具备了与外来品牌一较长短的实力。2018 年 4 月 21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在济南发布了 2018 年度 C-NCAP 第一批 13 款车型的评价结果，领克 01 车型获得 60.1 分。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在天津发布了 2018 年度 C-NCAP 第三批车型评价结果，帝豪 GL 获得四星评价，得分率 77.0%。2019 年 4 月 16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上海车展期间发布了 2019 年度 C-NCAP 第一批 7 款车型的评价结果，领克 02 获得了超五星评级，得分率达 95%，也是此次榜单中的最佳。2019 年 7 月 13 日，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在天津发布了 2019 年度 C-NCAP 第二批 9 款车型的评价结果，嘉际获得五星评级，得分率 89.3%。2020 年 4 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汽车测评管理中心发布了 2020 年度第一批 4 款车型的 C-NCAP 评价结果，几何牌/HQ7002BEV37 型纯电动轿车获得五星安全评价。C-NCAP 2021 年度测评，吉利星瑞 2.0T 豪华型获得五星评级，综合得分率为 89.4%。

2、技术优势

发行人确立了自主创新的发展战略，逐步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投资数亿元建立了吉利汽车研究院，成为吉利研发的大本营，拥有独立的整车、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和汽车电子等核心产品和技术的开发能力。GeTec 吉利绿色环保节能发动机系列，既有小排量涡轮增压、缸内直喷等汽油机型，也有采用高压共轨技术的柴油机型；吉利自主开发的多挡手动变速器与来自 DSI 的自动变速器技术较好结合，更有先进高效的 7DCT 双离合器式自动变速器技术正在开发中，同时在混合动力车和电动车等新能源技术、自主研发的 CAN 总线平台等方面，吉利汽车研究院不断取得重大突破。2021 年，发行人发布雷神动力品牌，混合动力发动机热效率等多项指标实现突破，最高热效率达到 43.32%。

3、管理优势

发行人具备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较强的学习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高级管理层多年来保持稳定，经营风格稳健，工作作风务实。

发行人有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员工踏实、敬业。通过创建学习型组织，积极推进精益生产、目标成本管理、顾客链管理等先进管理方式和管理技术在企业内的应用，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自发行人成立之日起，就确立了“顾客满意”是公司永恒的宗旨，为顾客提供“零缺陷”的产品和周到的服务是公司每位员工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的质量方针。

4、政策利好优势

国家继续推行以扩大内需为主的发展战略，成为拉动轿车消费的原动力，同时，随着国家对自主创新的重视和加大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企业的扶持，将为公司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2009 年 1 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汽车产业振兴规划及实施细则，对推进汽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企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产业重组将展开、自主品牌汽车有望提升份额。汽车产业结构调整，侧重在提升行业集中度，提升自主品牌市场地位。通过兼并重组，形成 2-3 家产销规模超过 200 万辆的大型企业集团，培育 4-5 家产销规模超过 100 万辆的汽车企业集团，产销规模占市场份额 90% 以上的汽车企业集团数量由目前的 14 家减少到 10

家以内。同时，提升自主品牌乘用车国内市场份额至 40% 以上。细则还鼓励一汽集团、东风集团、上汽集团、长安集团等 4 家企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兼并重组。细则要求进一步提高自主品牌车型在政府采购中的比例，这对于吉利汽车、上海汽车、一汽轿车、奇瑞汽车、华晨汽车、长安汽车等自主品牌厂商是比较有利的，尤其有助于提升自主品牌产品的品牌形象。

（四）发行人荣誉

2010 年 4 月 22 日，集团连续 3 年荣获“2010 中国绿色公司百强”称号；2010 年 7 月 30 日，由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主办的 2010 年《中国机械 500 强研究报告》暨《世界机械 500 强》发布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吉利控股位列中国机械 500 强第 33 位，并进入世界机械 500 强榜单；2010 年 8 月 29 日，由全国工商联组织的“2010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吉利控股集团入选 2010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2010 年 9 月 4 日，2010 中国企业 500 强发布，集团连续第八年跻身“中国企业 500 强”；2010 年 12 月 21 日，集团荣获“创新型企业家奖”；吉利熊猫五星安全技术荣获“科技创新成果奖”；吉利远景、帝豪 EC7 轿车荣获“科技创新产品奖”；集团董事长李书福、总裁杨健、副总裁赵福全荣获“科技创新人物奖”；2010 年 12 月 23 日，由中国主流媒体汽车联盟主办的“2010 年第七届中国汽车总评榜颁奖典礼”在郑州举行，吉利荣获“年度最佳中国汽车品牌”大奖；2010 年 12 月 27 日，由中国国际公共关系协会主办的“2010 年度中国十大公共关系事件评选”在北京揭晓，吉利收购沃尔沃入选 2010 年度中国十大公关事件。2011 年 1 月 25 日，“沃尔沃汽车集团中国区总部挂牌仪式”在上海嘉定区举行，沃尔沃汽车集团中国区技术中心也在上海嘉定宣布成立。2013 年 11 月 21-22 日，“2013 汽车制造中国峰会暨中国信誉大奖颁奖典礼”在广州举行，发行人荣获首届“中国信誉大奖”，集团总裁安聪慧出席颁奖典礼并领奖。2015 年 11 月 20 日，吉利博瑞荣获“2016 中国年度车”大奖，并入围了“2016 中国年度设计车”的前三强（并列）。2019 年度，发行人被评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项外观设计获得“第二十一届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两项外观设计专利获得了“浙江省外观设计专利优秀奖”，吉利缤越获得杭州市市长杯。2021 年，吉利雷神智擎 Hi·X 混动系统专用发动机 DHE15 入选“中国心”年度十佳发动机评选。2021 年 7 月，吉利入选第一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企业名单。2021 年 9 月，吉利获得国家市

场监管总局“第四届中国质量奖”提名奖，是唯一获奖乘用车企业。2021 年，吉利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二等奖（弱势道路使用者保护关键技术及应用）。2019 年至 2021 年，领克车队连续 3 年获得 WTCR 房车世界杯冠军。2020 至 2021 年，公司连续两年入选全球品牌组合价值最高的十大汽车集团榜单。2016-2021 年连续 6 年，公司入选全球最具价值品牌 500 强排行榜。2012 年 7 月 9 日，2012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企业排行榜发布，吉利控股集团以营业收入 233.557 亿美元（约 1500 亿元人民币）首次进入世界 500 强，唯一入围的中国民营汽车企业。2022 年度《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中，吉利控股集团以 558.60 亿美元的营收位列第 229 位，这也是其自 2012 年首次进入榜单以来连续 11 年上榜。

十二、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2021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宁波翊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000.00 万元，截至当前，吉利控股已完成工商登记的变更。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股东会做出决议，并发布吉控董局字[2021]9 号文件，新聘任叶维列为公司董事，安聪慧、徐志豪、周建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叶维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已经完成。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股东会做出决议，王兴贵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自 2020 年末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特许经营权、重大合同等的变化，无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经营重要事项。

第六章 公司的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经审计的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及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73 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81 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84 号）。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均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等有关规定（简称“新会计准则”）进行编制。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兴华会所”）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38 号），交易商协会认定兴华会所在相关企业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经 2019 年第 10 次自律处分会议初审、2019 年第 13 次自律处分会议复审，给予兴华会所严重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9 个月；责令兴华会所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贾俊伟严重警告处分，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2 年；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继华、高国庆警告处分，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1 年。

根据《关于兴华会所和亚太会所自律处分措施具体执行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9]135）规定，自律处分决定书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暂停业务期满，协会暂停受理兴华会所新增客户出具的相关文件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同时，上述交易商协会文件明确：暂停兴华会所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是指：自律处分决定书落款之日起至暂停业务期满，协会暂停受理兴华会所为新增客户出具

的相关文件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其中新增客户是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三年中任一年度审计报告经兴华会所审计且在处分决定生效之日前发行过债务融资工具企业之外的企业；暂停业务期间，非新增客户以兴华会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作为注册、发行材料申请注册、发行的，兴华会所应出具总所专项说明。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所接受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次融资业务中相关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树华、朱佳明没有参与此次处罚项目的审计工作，且近年来没有任何违规事项，未受到任何处罚。同时，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在本次审计中已经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要求充分履行了各项审计程序，遵守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间的相关情况。本所已针对所涉及的事项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本所承诺，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没有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现场调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2017]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47 号、[2018]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32 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52 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影响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会计师相关文件的效力。”。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的期限已届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向兴华会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35 号），中国证监会对兴华会所审计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对北京

兴华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30 万元，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二、对直接负责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宜军民、刘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的罚款。

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投资者应当参阅审计报告附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

（一）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表 6-1: 发行人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98,639.66	10,993,919.60	10,485,880.42	8,373,47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461.59	191,807.66	121,996.25	547,075.44
衍生金融资产	56,267.21	58,450.79	57,373.12	9,30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76,684.97	75,434.44	71,432.72	2,213,947.04
应收账款	2,665,822.45	2,365,151.51	1,714,079.01	819,820.39
应收款项融资	1,345,009.23	2,511,851.05	3,342,432.42	-
预付款项	484,549.93	350,155.39	289,108.08	189,136.65
其他应收款	1,729,038.57	1,342,029.74	1,359,358.81	888,987.27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4,706.30
存货	5,161,638.78	4,470,801.04	4,267,797.36	3,709,205.85
合同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13	1,323.94	761.33
其他流动资产	1,231,441.80	1,033,465.54	968,321.26	851,830.90
流动资产合计	22,726,554.18	23,393,070.89	22,679,103.40	17,608,251.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58,177.20	360,890.91	780,140.20	581,673.95
长期股权投资	2,335,685.81	2,254,799.80	2,150,478.56	1,597,236.20

投资性房地产	98.38	73.27	79.7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5,301.05	2,679,739.95	2,784,277.12	2,165,867.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11,995.71	198,774.67	221,071.52	57,159.17
固定资产	10,932,304.13	10,850,112.24	9,430,315.23	8,173,652.00
在建工程	1,175,485.49	1,068,152.14	1,072,416.42	842,092.97
使用权资产	578,609.91	603,815.26	-	-
无形资产	5,865,127.24	5,847,945.73	5,330,277.97	4,452,989.75
开发支出	3,081,621.66	3,067,892.07	3,437,472.73	2,949,478.85
商誉	96,089.48	97,859.68	161,225.91	62,196.42
长期待摊费用	34,666.59	16,409.75	17,946.85	20,78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3,757.18	1,087,122.62	905,873.33	804,31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3,265.11	296,218.40	356,814.52	253,11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12,184.94	28,429,806.48	26,648,390.09	21,960,557.40
资产总计	51,138,739.12	51,822,877.37	49,327,493.49	39,568,80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45,897.19	2,832,833.08	3,081,421.05	2,699,013.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44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98,758.86	162,041.07	154,214.67	258,547.21
应付票据	2,230,466.12	1,928,260.69	1,749,642.55	1,280,780.30
应付账款	7,498,750.88	8,142,213.94	7,314,223.11	5,623,324.64
预收款项	1,906.51	2,869.36	2,782.05	504,199.35
合同负债	2,474,403.33	2,385,188.98	2,020,332.05	1,565,704.07
应付职工薪酬	782,245.44	913,085.46	986,569.62	781,237.60
应交税费	642,389.19	888,622.53	946,151.20	528,502.09
其他应付款	957,471.18	1,164,247.99	753,198.78	455,730.07
其中: 应付利息	-	-	-	67,754.80
应付股利	6,098.43	3,847.08	3,875.76	2,19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0,029.07	3,088,402.71	2,140,390.91	1,091,358.03
其他流动负债	2,113,778.76	1,791,821.56	1,878,380.11	1,671,285.99
流动负债合计	22,636,096.52	23,299,587.37	21,027,306.09	16,461,12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198,662.61	3,109,039.88	4,759,060.29	4,184,770.80
应付债券	3,315,016.39	3,291,536.54	3,583,741.89	3,317,944.75
长期应付款	589,873.54	515,954.11	359,727.97	242,798.32
租赁负债	488,743.24	497,454.27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592,853.43	658,813.70	688,190.68	560,136.51
递延收益	1,320,536.44	1,338,902.78	1,578,428.10	1,115,89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236.69	190,538.56	125,347.98	83,164.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8,895.06	1,677,361.65	1,798,170.82	1,560,35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2,817.41	11,279,601.50	12,892,667.74	11,065,064.69
负债合计	34,188,913.92	34,579,188.87	33,919,973.83	27,526,19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000.00	103,000.00	93,000.00	9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其中：永续债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2,468,876.26	2,399,386.46	2,321,056.60	1,969,225.89
盈余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067,565.19	-595,787.74	-39,584.50	-1,036,085.73
未分配利润	7,081,467.63	7,139,432.79	6,227,305.67	5,417,86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5,779.03	9,346,031.84	8,901,777.77	6,594,003.90
少数股东权益	8,064,046.17	7,897,656.67	6,505,741.89	5,448,611.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949,825.19	17,243,688.50	15,407,519.66	12,042,61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1,138,739.12	51,822,877.37	49,327,493.49	39,568,808.78

表 6-2: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17,692.88	36,031,586.94	32,694,006.11	33,081,764.72
营业收入	8,617,692.88	36,031,586.94	32,694,006.11	33,081,764.72
二、营业总成本	8,483,257.91	34,553,268.28	31,446,802.60	31,312,319.71
营业成本	6,936,010.36	28,227,155.58	26,305,556.87	26,276,933.83
税金及附加	149,408.68	781,364.91	686,128.51	712,468.96
销售费用	550,069.78	2,221,066.45	1,714,364.90	1,880,535.35
管理费用	308,205.33	1,198,668.01	938,693.67	963,610.66
研发费用	427,626.19	1,883,099.10	1,471,418.68	1,226,737.21
财务费用	111,937.57	241,914.24	330,639.97	252,033.69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加：其他收益	20,517.38	245,011.27	318,190.07	203,873.68
投资收益	99,741.41	183,926.55	262,829.10	163,11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3,383.12	112,699.27	3,319.68

净敞口套期收益	-	-169,485.87	-239,232.92	-258,234.6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7,254.87	-73,478.48	101,466.03	-20,176.92
资产减值损失	-4,022.57	-87,718.64	-30,150.42	-13,555.30
信用减值损失	-410.74	-50,588.39	-9,131.66	-25,868.23
资产处置收益	2,653.46	-71,119.25	-61,036.97	29,653.50
三、营业利润	245,659.03	1,454,865.85	1,590,136.75	1,848,252.90
加：营业外收入	2,809.51	18,849.80	20,629.74	13,060.96
减：营业外支出	5,303.83	23,604.53	33,461.55	36,197.93
四、利润总额	243,164.70	1,450,111.13	1,577,304.95	1,825,115.93
减：所得税	46,360.70	297,846.38	305,800.25	406,032.21
五、净利润	196,804.00	1,152,264.75	1,271,504.70	1,419,0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152.83	948,838.57	886,982.02	851,017.75
少数股东损益	50,651.17	203,426.18	384,522.67	568,065.98

表 6-3：发行人 2019 年-2022 年及 2022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60,422.32	37,136,864.05	34,471,163.00	36,507,41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834.61	309,152.63	182,365.48	173,65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903.24	1,932,533.98	1,837,374.27	1,622,70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9,160.16	39,378,550.66	36,490,902.76	38,303,77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94,846.15	26,480,362.91	24,661,750.85	26,054,75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9,450.43	3,724,351.78	3,770,010.82	3,429,81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9,106.42	2,363,816.02	1,815,105.89	2,436,66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281.26	2,411,927.05	2,572,937.61	2,007,47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8,684.27	34,980,457.76	32,819,805.16	33,928,69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524.10	4,398,092.89	3,671,097.60	4,375,08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163.60	333,196.95	314,051.16	210,783.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68.00	421,380.29	70,352.34	171,48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2.91	75,388.64	149,869.48	35,818.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226.08	7,397.39	41,995.07	63,034.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8,389.77	30,865.67	24,69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430.58	885,753.04	607,133.72	505,81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4,632.81	3,941,928.20	3,282,763.88	3,980,94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2,270.69	889,068.21	614,848.09	210,128.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21,126.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63.85	247,295.22	8,952.57	44,74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8,667.35	5,078,291.64	3,906,564.54	4,256,94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4,236.77	-4,192,538.60	-3,299,430.81	-3,751,12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8,421.00	2,011,238.83	819,958.45	1,111,806.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4,507.66	5,063,303.24	6,491,851.21	4,792,310.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762.39	1,838,497.85	2,692,971.91	3,552,386.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9,691.05	8,913,039.92	10,004,781.57	9,456,50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3,170.45	6,151,378.09	4,428,533.66	4,821,40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4,636.97	615,350.09	544,690.85	500,16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319.81	2,585,052.37	2,277,722.57	3,073,34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2,127.24	9,351,780.54	7,250,947.09	8,394,91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563.81	-438,740.62	2,753,834.48	1,061,58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4,125.15	-390,616.30	46,699.48	9,114.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0,322.20	-623,802.62	3,172,200.74	1,694,65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6,219.54	13,550,022.16	10,377,821.41	8,670,77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5,897.33	12,926,219.54	13,550,022.16	10,365,431.06

表 6-4：发行人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098.77	498,504.88	55,493.19	30,925.4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2,540.73	5,081.47	5,656.34	5,217.79
其他应收款	1,486,648.12	1,085,675.47	823,079.51	809,080.96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92.16	5,025.44
流动资产合计	1,887,287.63	1,589,261.82	884,621.20	850,249.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30,487.29	3,371,399.31	3,421,484.41	3,096,722.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496.31	29,496.31	29,996.31	29,996.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2,411.94	22,836.93	21,687.19	23,425.93
在建工程	169.91	169.91	47.96	100.69
使用权资产	4,169.07	4,783.09		
无形资产	9,063.76	8,745.93	9,603.64	7,663.14
开发支出	8,750.33	7,486.80	3,954.17	1,056.06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75.48	874.58	1,337.77	1,84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10.48	104,490.08	69,470.07	35,22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23,434.56	3,550,282.93	3,558,581.50	3,197,042.22
资产总计	5,410,722.19	5,139,544.76	4,443,202.71	4,047,29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9,868.41	882,368.41	828,000.00	803,81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1,244.03	50,777.60	-	-
应付账款	-	-	-	2.52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580.10	28,364.89	12,428.03	14,807.19
应交税费	952.83	2,340.90	491.62	449.72
其他应付款	782,801.06	692,130.51	919,567.34	1,342,900.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7,930.80	930,930.80	242,336.87	120,168.35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936,377.24	2,586,913.11	2,202,823.86	2,482,14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3,021.45	410,021.45	514,931.54	261,000.00
应付债券	1,223,297.18	1,022,944.30	1,148,946.89	753,338.30
长期应付款	-	-	-	275.51
租赁负债	2,581.39	2,540.17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8,900.01	1,435,505.92	1,663,878.43	1,014,613.81
负债合计	4,525,277.26	4,022,419.03	3,866,702.29	3,496,760.7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000.00	103,000.00	93,000.00	9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永续债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13,528.07	13,528.07	58,878.44	58,878.4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468,916.87	700,597.66	124,621.98	248,652.69
股东权益合计	885,444.94	1,117,125.73	576,500.42	550,531.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10,722.19	5,139,544.76	4,443,202.71	4,047,291.86

表 6-5: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04.67	91,961.69	70,533.43	28,311.84
减: 营业成本	1,006.79	64,050.15	51,656.29	14,35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3.57	414.68	281.67	228.5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0,307.89	58,276.41	53,649.61	76,550.53
财务费用	33,177.90	113,458.25	106,561.63	71,096.9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加: 其他收益	414.25	3,606.80	3,460.58	851.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77.98	695,452.72	-9,245.57	341,569.49
资产减值损失	-	-500.00	-	-
资产处置收益	13.05	1,036.29	-6.36	17.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06.19	555,358.01	-147,407.12	208,521.86
加: 营业外收入	19.66	276.29	505.86	337.98
减: 营业外支出	138.74	80.00	63.36	13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25.27	555,554.30	-146,964.61	208,725.87
减: 所得税费用	-13,329.68	-35,020.01	-34,233.27	-35,460.36
四、净利润	-27,595.59	590,574.31	-112,731.34	244,186.22

表 6-6: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4.96	5,713.71	26,349.62	8,84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32	118.59	2,812.5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183.36	7,971,594.05	8,598,437.74	5,863,55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209.64	7,977,426.35	8,627,599.94	5,872,39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5.08	30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061.87	47,340.13	51,772.19	46,12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8.55	1,890.36	1,689.61	6,83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969.33	8,302,471.53	9,116,909.79	6,487,23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429.76	8,351,702.02	9,170,416.66	6,540,49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20.12	-374,275.68	-542,816.72	-668,10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90.00	448,348.05	27,000.00	112,29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27,628.87	81,025.82	357,23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06	468.80	134.86	74.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54.06	1,176,445.73	108,160.68	469,60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93.41	7,143.04	8,133.77	10,27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	479,784.88	361,385.54	235,369.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93.41	486,927.93	369,519.32	245,64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0.65	689,517.80	-261,358.64	223,96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149,850.00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4,925.00	1,844,200.00	2,404,050.00	973,44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925.00	1,854,200.00	2,553,900.00	2,123,44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7,500.00	1,595,168.46	1,609,510.96	1,465,93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8,665.65	123,922.72	114,227.89	65,243.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	208,272.40	1,414.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171.25	1,927,363.58	1,725,152.85	1,731,18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3.75	-73,163.58	828,747.15	392,26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39	-3.20	-4.05	6.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0,406.11	242,075.34	24,567.74	-51,86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568.54	55,493.19	30,925.45	82,79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162.43	297,568.54	55,493.19	30,925.45

（二）财务报表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1、2019 年-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重大变化

表 6-7：2019 年-2021 年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单位：万元

时间/项目	企业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19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厚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联控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立
	吉利保理（西安）有限公司	新设立
合并范围减少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
2020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合并范围减少	吉利长兴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吉利保理（西安）有限公司	注销
2021 年度		
合并范围增加	浙江浩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四川英伦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杭州朗歌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吉利产投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上海锦鲤吉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众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海南吉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立
合并范围减少	武汉路斯特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持股比例超过 50%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企业:

子公司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的比例 (%)	控制关系	未合并原因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见注 1	不控制	注 1
宁波市北仑区新蕾吉利幼儿园	100.00	不控制	注 2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80.00	不控制	注 3
宁波奕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不控制	注 4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0.00	不控制	注 5

注 1: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普华”）于 2013 年 8 月成立，浙江众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2%，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持股 18%，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持股 20%，Geely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根据章程约定，智慧普华的重大经营决策等决议需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投赞成票方可通过，因此，智慧普华受本集团与 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 共同控制。

注 2: 宁波市北仑区新蕾吉利幼儿园为宁波市北仑区教育局批准设立的民办非营利学校，本集团对其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注 3: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致金融”）于 2015 年 8 月成立并由本集团持有 80% 股权及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持有 20% 股权，在中国从事汽车融资业务。根据合营协议，吉致金融的重大经营决策等决议需投资双方一致同意，因此，吉致金融受本集团与法国巴黎银行个人金融共同控制。

注 4: 宁波奕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宁波吉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1%）和两个有限合伙人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持股 29.9%）、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0%）组成。现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宁波吉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本集团对其不具有控制权。

注 5: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成立，由本集团持有 70% 股权及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根据章程约定，山东吉

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必须经代表百分之八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因此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受本集团和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共同控制。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合并范围不存在按会计原则要求符合合并条件而未进行合并、或不符合并条件而进行合并的情况。

2、重大会计变更提示：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2021 年，本集团发生如下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2021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发行人作为承租人：

① 发行人选择将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发行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计量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发行人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3)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4)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5)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主要影响列示如下：

表 6-8：2021 年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
存货	42,677,973,571.37	-2,302,568.00	42,675,671,003.37
使用权资产		5,597,216,752.41	5,597,216,75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8,733,334.85	25,647,668.00	9,084,381,002.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03,909,137.34	1,015,921,504.00	22,419,830,641.34
租赁负债		4,748,696,177.58	4,748,696,177.58
未分配利润	62,273,056,691.58	-138,318,962.14	62,134,737,729.44
少数股东权益	65,057,418,900.66	-5,736,867.03	65,051,682,033.63

发行人作为出租人：

发行人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

(2) 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3) 2019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发行人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发行人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表 6-9：2019 年发行人重要会计估计变更明细

原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单位：元）		新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单位：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9,491,507,878.27	应收票据	22,614,809,596.99
		应收账款	6,876,698,281.2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5,538,625,694.39	应付票据	13,408,629,748.98
		应付账款	42,129,995,945.41

（4）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分析

表 6-10：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占比	2021 年 末	占比	2020 年 末	占比	2019 年 末	占比
货币资金	979.86	19.16	1,099.39	21.21	1,048.59	21.26	837.35	21.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5	0.35	19.18	0.37	12.20	0.25	54.71	1.38
衍生金融资产	5.63	0.11	5.85	0.11	5.74	0.12	0.93	0.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7.67	0.15	7.54	0.15	7.14	0.14	221.39	5.60
应收账款	266.58	5.21	236.52	4.56	171.41	3.47	81.98	2.07
预付款项	48.45	0.95	35.02	0.68	28.91	0.59	18.91	0.48
其他应收款	172.90	3.38	134.20	2.59	135.94	2.76	88.90	2.25
存货	516.16	10.09	447.08	8.63	426.78	8.65	370.92	9.37
其他流动资产	123.14	2.41	103.35	1.99	96.83	1.96	85.18	2.15
流动资产合计	2,272.66	44.44	2,339.31	45.14	2,267.91	45.98	1,760.83	44.50
长期应收款	35.82	0.70	36.09	0.70	78.01	1.58	58.17	1.47%
长期股权投资	233.57	4.57	225.48	4.35	215.05	4.36	159.72	4.04
固定资产	1,093.23	21.38	1,085.01	20.94	943.03	19.12	817.37	20.66
在建工程	117.55	2.30	106.82	2.06	107.24	2.17	84.21	2.13
无形资产	586.51	11.47	584.79	11.28	533.03	10.81	445.30	11.25
开发支出	308.16	6.03	306.79	5.92	343.75	6.97	294.95	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1.22	55.56	2,842.98	54.86	2,664.84	54.02	2,196.06	55.50
资产总计	5,113.87	100.00	5,182.29	100.00	4,932.75	100.00	3,956.88	100.00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3,956.88 亿元、4,932.75 亿元和 5,182.29 亿元，2021 年末总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06%。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高于流动资产，符合汽车制造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特征。

发行人 2020 年末总资产 4,932.75 亿元，较 2019 年年末增加 24.66%，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8.80%，非流动资产增长 21.35%，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由货币资金增加、其他应收款增加及其他应收款增加所引起，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增加所引起。发行人 2021 年末总资产 5,182.29 亿元，较 2020 年年末增加 5.06%，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3.15%，非流动资产增长 6.68%，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由货币资金增加、其他应收款增加及存货增加所引起，非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由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所引起。发行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结构占比与 2019 年年末相比变化不大，公司资产规模已由快速增长进入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协调稳步增长阶段。

2019 年-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760.83 亿元、2,267.91 亿元、和 2,339.31 亿元，呈现逐步增长趋势。从流动资产结构可以看到，流动资产绝大部分由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构成。

以下对资产主要科目进行分析：

（1）货币资金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373,475.62 万元、10,485,880.42 万元和 10,993,919.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55%、46.24%和 47.00%。

其中,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0,485,880.42 万元,较 2019 年末增加 2,112,404.81 万元,增幅为 25.23%,主要系 2020 年实现较高净利润及融资净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08,039.18 万元,增幅为 4.84%。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 6-11: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库存现金	156.70	390.69	3,677.30
银行存款	9,592,986.98	10,035,888.34	7,941,652.20
其他货币资金	1,400,775.91	449,601.40	428,146.11
合计	10,993,919.60	10,485,880.42	8,373,475.62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中有部分存在受限情况。其中 2021 年末的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570,733.47 万元,2020 年末的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266,654.16 万元,2019 年末的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213,558.60 万元。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3,095.56 万元,增幅为 24.86%,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汽车销售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银行承兑票据使用增加较多,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也同比增加。2021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金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04,079.31 万元,增幅为 114.04%。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因为执行新金融准则,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自 2018 年拆分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两个科目,同时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部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2019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47,075.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3.11%;衍生金融资产为 9,304.5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0.05%。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21,996.2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0.54%;衍生金融资产为 57,373.1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0.25%。2021 年

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91,807.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0.82%；衍生金融资产为 58,450.7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0.25%。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21,996.25 万元，全部为商业票据，较年初减少 425,079.19 万元，主要系吉利兆圆持有以商业票据为形式的短期投资产品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91,807.66 万元，较年初增加 69,811.40 万元，主要系持有的短期投资产品增加所致。

表 6-12: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8,076,570.26
其中：投资产品	1,886,125,357.00
其他	31,951,213.26
合计	1,918,076,570.26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191,807.66 万元，全部为其中 188,612.54 万元为上海吉利兆圆持有的短期投资产品。

表 6-13: 发行人 2021 年末衍生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套期工具	489,841,593.00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445,812,117.00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工具	44,029,476.00
利率互换工具	7,300,587.00
商品衍生工具	15,995,471.00
电器衍生工具	71,370,269.00
合计	584,507,920.00

2021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余额为 58,450.79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沃尔沃持有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为正的外汇远期合同）。

（3）应收票据

2019-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213,947.04 万元、71,432.72 万元和 75,434.4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2.57%、0.31%和 0.32%。发行人应收票据系经销商结算车款产生，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资金结算风险较低。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142,514.32 万元，降幅为 96.77%，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001.72 万元。

（4）应收账款

2019-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9,820.39 万元、1,714,079.01 万元和 2,365,151.51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重为 4.66%、7.56%和 10.11%。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651,072.51 万元，增幅为 37.98%，主要系应收合联营公司款项增加所致。发行人根据内部客户信用评级制度，依据客户资料、行业地位、前三个月的交易量、付款情况等确定客户信用额度，定期对申请或调整账期的客户进行信用评定，对符合条件的客户增加赊销额度。

从应收账款的账龄看，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账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165,180.80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 86.97%。

表 6-14: 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65,180.80	86.97	92,652.88
1 至 2 年	190,353.91	7.65	7,391.84
2 至 3 年	102,384.67	4.11	3,626.06
3 年以上	31,491.90	1.27	20,588.99
合计	2,489,411.28	100.00	124,259.77

表 6-15: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	账龄
1	单位一	关联方	销售款	1,105,559.50	46.74	一年以内
2	单位二	关联方	销售款	174,778.63	7.39	一年以内
3	单位三	关联方	销售款	55,255.98	2.34	一年以内
4	单位四	关联方	销售款	49,593.76	2.10	一年以内
5	单位五	关联方	销售款	38,121.74	1.61	一年以内

合计		-	1,423,309.61	60.18	
----	--	---	--------------	-------	--

（5）预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89,136.65 万元、289,108.08 万元、和 350,155.39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1.07%、1.27%和 1.50%。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工程款与设备款。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61,047.31 万元,增幅为 21.12%,主要系预付经营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内,一年内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占总的预付款项账面余额比重为 92.05%。

表 6-16: 2021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2,600.70	92.05	-
1 至 2 年	21,981.79	6.27	-
2 至 3 年	3,976.12	1.13	-
3 年以上	1,926.98	0.55	330.20
合计	350,485.59	100.00	330.20

（6）其他应收款

2019-2021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88,987.27 万元、1,359,358.81 万元和 1,342,029.7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5.08%、5.99%和 5.74%。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及往来款等,无重大非经营往来款项。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7,329.07 万元,降幅为 1.27%。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 6-17: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54,533.09	78.12	3,896.82	1,196,026.45	87.65	1,061.01	756,262.98	84.48	1,291.87
1 至 2 年	159,912.79	11.85	1,014.53	134,383.82	9.85	1,283.58	110,312.52	12.32	2,599.86

2 至 3 年	115,403.72	8.55	324.68	20,079.62	1.47	168.88	17,592.82	1.96	39.31
3 年以上	20,053.52	1.48	2,637.35	14,106.69	1.03	2,724.30	11,099.65	1.24	2,349.67
合计	1,349,903.12	100.00	7,873.38	1,364,596.58	100.00	5,237.77	895,267.97	100.00	6,280.70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为 55.36%。

表 6-18: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项明细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账龄
1	单位一	非关联方	新能源补贴	370,912.15	27.64	一年内
2	单位二	非关联方	新能源补贴	153,284.85	11.42	一年内
3	单位三	关联方	往来款	96,937.03	7.22	一年内
4	单位四	关联方	往来款	61,247.97	4.56	一年内
5	单位五	关联方	往来款	60,626.01	4.52	一年内
	合计	-	-	743,008.01	55.36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政府类应收款项金额占比较低,主要系上述新能源补贴款,合计金额共计 52.42 亿元。

(7) 存货

2019-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09,205.85 万元、4,267,797.36 万元和 4,470,801.0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1.07%、18.82%和 19.11%。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等构成。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203,003.68 万元,增幅为 4.76%。

表 6-19: 发行人 2021 年末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50,310.86	26,201.64	524,109.2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539,689.14	339.68	539,349.46
库存商品	2,549,160.93	71,477.79	2,477,683.14
周转材料	125.42	-	125.42
委托加工物资	624.88	-	624.88
研发项目	59,045.89	-	59,045.89
在途物资	845,120.68	-	845,120.68
发出商品	24,842.96	100.63	24,742.34
合计	4,568,920.76	98,119.72	4,470,801.04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19 年-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61.33 万元、1,323.94 万元和 4.1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 202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构成。

（9）其他流动资产

2019-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851,830.90 万元、968,321.26 万元和 1,033,465.54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4.84%、4.27%和 4.42%。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 2019 年末增加 116,490.36 万元，增幅为 13.68%。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比 2020 年末增加 65,144.27 万元，增幅为 6.73%。

（10）长期应收款

2019-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581,673.95 万元、780,140.20 万元和 360,890.9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 2.65%、2.93%和 1.27%。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核算应收融资租赁款、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和分期收款提供劳务等。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98,466.25 万元，同比增加为 34.12%，主要系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增长，个人、大客户融资租金增加较多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19,249.29 万元，同比减少 53.74%，主要系本期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表 6-20：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融资租赁款	145,189.04	14,554.46	130,634.58
分期收款特许权转让收入款	-	-	-
其他长期应收款	231,435.21	1,178.88	230,256.33
小计	376,624.25	15,733.34	360,890.9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178.88	1,178.88	-
合计	375,445.37	14,554.46	360,890.91

（11）长期股权投资

2019-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597,236.20 万元、2,150,478.56 万元和 2,254,799.8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 7.27%、8.07% 和 7.93%。

2021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04,321.25 万元，增幅为 4.85%。主要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Limited 追加投资 156,463.30 万元所致。

表 6-21: 发行人 2021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22,986.19	-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23,863.71	-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025.92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241,526.28	-
吉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1,622.23	-
海南海垦小灵狗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Geely Financials Denmark A/S	266,921.27	-
Volvofinans Bank AB	196,966.40	-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Limited	7,458.84	-
V2 Plug-in Hybrid Vehicle Partnership HB	-	-
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td.	25,916.66	-
World of Volvo AB	7,960.60	-
Zenuity AB	-	-
Saxo Geely Tech Holding AS	78,792.57	-
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	392.25	-
VH Systems AB	2,603.86	-
VCFS Germany GmbH	165.12	-
VCIS Germany GmbH	430.18	
小计	1,398,632.07	
二、联营公司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653.62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27,486.16	-
PT.Geely Mobil Indonesia	616.23	616.23
时代吉利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6,543.99	-
广东芯粤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11,629.79	-
Proton Holdings Berhad	59,811.13	-
Lotus Finance Limited	36.32	36.32
DRB-HICOM GEELY SD. BHD.	0.25	-
Lotus Technology Inc.	127,237.94	-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880.64	-
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81,954.09	-
合众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924.75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	-
浙江银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350.76	-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326,893.85	-
浙江西图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979.51	-
山东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6.21	-
上海吉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342.69	-
浙江智慧普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4,234.59	-

VCC Tjänstebilar KB	202.59	-
VCC Försäljnings KB	83.24	-
Volvohandelns PV Försäljnings KB	168.45	-
Volvohandelns PV Försäljnings AB	856.05	-
Trio Bilservice AB	35.95	-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315.26	-
Leiebilservice AS	64.65	-
浙江传化智联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62.06	-
杭州中汽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699.02	-
安徽汇荣能源有限公司	240.52	-
宁波奕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
小计	856,820.28	652.54
合计	2,255,452.35	652.54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9 年-2021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2,165,867.12 万元、2,784,277.12 万元和 2,679,739.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86%、10.45% 和 9.43%。

2011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 2,679,739.95 万元，较年初减少 3.75%。主要为持有 AB Volvo 股价波动所致。

（13）固定资产

2019-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73,652.00 万元、9,430,315.23 万元和 10,850,112.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 37.22%、35.39%和 38.1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和模具与检具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随公司业务扩张而增长较快。2020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256,663.23 万元，增幅为 15.37%。2021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419,797.01 万元，增幅为 15.06%。

表 6-22: 发行人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477,594.12	32.06
机器设备	6,331,523.99	58.37

运输工具	639,651.96	5.90
模具及检具	229,260.53	2.1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55,602.34	1.43
其他设备	14,094.90	0.13
账面价值合计	10,847,727.84	100.00

(14) 在建工程

2019-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842,092.97 万元、1,072,416.42 万元和 1,068,152.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 3.83%、4.02% 和 3.76%。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30,323.45 万元，增幅为 27.35%，主要系工程类和设备类项目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4,264.28 万元，降幅为 0.40%。

表 6-23: 发行人 2021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占比
工程项目	357,806.11	33.50
设备项目	345,177.61	32.32
兆圆项目	364,296.36	34.11
软件项目	872.07	0.08
合计	1,068,152.14	100.00

表 6-24: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 亿元

在建项目	项目类型	建设期限	计划总投资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已投资	后续计划投资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计划投资	2024 年计划投资
西安	新建冲焊涂总四大车间，增设新设备、生产及公用设施，计划生产 KX11 车型，提高品牌总体销量。西安项目规划基于 CMA1.5 平台开发的 A+ 级主流大 5 座 SUV；同时代工生产 smart 品牌 HX11 及 HC11 车型。	3 年	66.03	48.75	1.89	5.46	0.45

长兴	工厂规划用地面积约 1,470 亩，新建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小涂装、配送中心、技能实训中心、综合站房、制造中心、发运中心、停车场、试车跑道、110kv 降压站、危废库、供油站、油化库、交检间、废料处理间、综合办公楼、倒班宿舍共 20 个建筑单体，建筑面积约 541,632 m ² ；工厂工艺设备按 30JPH 规划（预留 50JPH 能力）；工厂首款产品 SS11 为轿车，工厂整体按精益化、柔性化、智能化、自动化规划，将打造成为吉利精益新标杆工厂。	3 年	41.86	33.92	4.19	4.41	0.78
梅山	新建冲焊涂总四大车间，增设新设备、生产及公用设施，计划生产 EX11 车型，定位领克品牌最高端车型，提升品牌影响力。	3 年	51.65	41.78	4.2	3.76	0.07
极氪工厂	新建冲焊涂总四大车间，增设新设备、生产及公用设施，计划生产 DC1E 车型和 EF1E 车型，将以“多元、平等、可持续”的姿态，实现工厂数字化、智能化生产。	3 年	64.21	33.29	3.3	1.3	0.02
武汉路特斯	武汉吉利整车项目年产 15 万辆乘用车项目是湖北省、武汉市重点项目，项目整体占地面积 1,526.87 亩，建筑面积约 26.4 万平方米。	3 年	32.05	15.11	6.77	4.6	0.64
重庆亚欧	工厂规划用地 468.7 亩，新建阳极氧化车间、车身车间、总装车间、综合办公楼、涂装车间、综合站房、降压站、废料间、危废库、门卫室、厂区管网及道路等，工厂规划 5JPH，工厂建成以后，将投产沃尔沃高端电动品牌极星汽车第三款车——PolestarPercept	3 年	24.08	5	5.1	7.12	2.57
合计	-	-	279.88	177.85	56.62		

（15）无形资产

2019-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4,452,989.75 万元、5,330,277.97 万元和 5,847,945.7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 20.28%、20.00%和 20.57%。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专利权、经销商网络和软件系统。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77,288.22 万元，增幅为 19.70%，主要系企业前期研发形成的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以及软件系统、土地使用权等的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517,667.76 万元，增幅为 9.71%。

表 6-25: 发行人 2021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占比
软件系统	356,554.26	6.10
专有技术	1,553,594.76	26.57
土地使用权	769,963.28	13.17
非专利技术	2,347,845.03	40.15
专利权	290,474.48	4.97
商标权	266,055.37	4.55
经销商网络	35,636.21	0.61
其他	227,822.34	3.90
合计	5,847,945.73	100.00

(16) 商誉

2019-2021 年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62,196.42 万元、161,225.91 万元和 97,859.6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的比重分别为 0.28%、0.61%和 0.34%。

(17) 开发支出

2019-2021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 2,949,478.85 万元、3,437,472.73 万元和 3,067,892.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价值比重分别为 13.43%、12.90%和 10.79%。发行人开发支出主要包括整车技术、整车项目、新能源汽车项目、变速器项目、发动机项目等项目。

2、负债分析

表 6-26：发行人 2019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占比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短期借款	274.59	8.03	283.28	8.19	308.14	9.08	269.90	9.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0.14	0.01
衍生金融负债	9.88	0.29	16.20	0.47	15.42	0.45	25.85	0.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223.05	6.52	192.83	5.58	174.96	5.16	128.08	4.65
应付账款	749.88	21.93	814.22	23.55	731.42	21.56	562.33	20.43

预收款项	0.19	0.01	0.29	0.01	0.28	0.01	50.42	1.83
合同负债	247.44	7.24	238.52	6.90	202.03	5.96	156.57	5.69
应付职工薪酬	78.22	2.29	91.31	2.64	98.66	2.91	78.12	2.84
应交税费	64.24	1.88	88.86	2.57	94.62	2.79	52.85	1.92
其他应付款	95.75	2.80	116.42	3.37	75.32	2.22	45.57	1.65
应付利息	-	-	-	-	-	-	6.78	0.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00	9.04	308.84	8.93	214.04	6.31	109.14	3.96
其他流动负债	211.38	6.18	179.18	5.18	187.84	5.54	167.13	6.07
流动负债合计	2,263.61	66.21	2,329.96	67.38	2,102.73	61.99	1,646.11	59.80
长期借款	319.87	9.36	310.90	8.99	475.91	14.03	418.48	15.20
应付债券	331.50	9.70	329.15	9.52	358.37	10.57	331.79	12.05
长期应付款	58.99	1.73	51.60	1.49	35.97	1.06	24.28	0.88
租赁负债	48.87	1.43	49.75	1.44	-	-	-	-
递延收益	132.05	3.86	133.89	3.87	157.84	4.65	111.59	4.05
预计负债	59.29	1.73	65.88	1.91	68.82	2.03	56.01	2.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2	0.70	19.05	0.55	12.53	0.37	8.32	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0.89	5.29	167.74	4.85	179.82	5.30	156.04	5.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5.28	33.79	1,127.96	32.62	1,289.27	38.01	1,106.51	40.20
负债合计	3,418.89	100.00	3,457.92	100.00	3,392.00	100.00	2,752.62	100.00

公司负债规模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而快速增长，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达到 34,579,188.87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较高，并且近年来逐渐升高。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2019 年-2021 年末流动负债金额合计分别为 16,461,128.74 万元、21,027,306.09 万元和 23,299,587.37 万元，分别占公司负债的 59.80%、61.99%和 67.38%。流动负债整体呈递增趋势。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99,013.27 万元、3,081,421.05 万元和 2,832,833.08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0%、14.65%和 12.16%。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用于弥补营运资金缺口。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82,407.78 万元，增幅为 14.1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48,587.97 万元，减幅为 8.07%。

表 6-27: 发行人 2019 年末-2021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3,540.00	47,205.10	-
抵押借款	17,976.77	34,551.64	29,963.24
保证借款	1,590,096.68	1,446,252.48	1,152,304.99
信用借款	1,164,419.63	1,553,411.83	1,516,745.04
保证及质押借款	56,800.00	-	-
合计	2,832,833.08	3,081,421.05	2,699,013.27

(2) 应付票据

2019-2021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280,780.30 万元、1,749,642.55 万元和 1,928,260.6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8.32%和 8.28%。公司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包含少部分商业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2019-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5,623,324.64 万元、7,314,223.11 万元、和 8,142,213.94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6%、34.78%和 34.95%。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向上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等产生的采购应付款。根据不同采购品类和不同的供应商，采购付款条款有所不同，付款周期一般为 30-75 天左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690,898.47 万元，增幅为 30.07%，主要系 2020 年新增较多应付货款或材料款所致。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27,990.84 万元，增幅为 11.32%。

表 6-28: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7,916,242.87
1 至 2 年	146,967.71
2 至 3 年	40,006.72

3 年以上	38,996.64
合计	8,142,213.94

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余额合计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4.20%,发行人不存在对特定供应商存在较大依赖的情况。

表 6-29: 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2021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预计偿付期限
1	单位一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4,912.50	1.04	一年内
2	单位二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3,896.21	0.91	一年内
3	单位三	关联方	材料款	63,984.77	0.79	一年内
4	单位四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0,915.64	0.75	一年内
5	单位五	关联方	材料款	58,529.63	0.72	一年内
合计				342,238.75	4.20	

(4) 预收款项

2019-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504,199.35 万元、2,782.05 万元和 2,869.3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6%、0.01%和 0.01%。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货款,一般在年末支付下年度的采购定金。由于整车生产商在汽车销售行业的核心地位,加之吉利控股近年来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在总体规模上维持在较高水平。

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9 年末减少 501,417.31 万元,减幅为 99.45%,主要系公司部分预收款项已发货、预收款项结转收入所致。2021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87.32 万元,增幅为 3.14%。

表 6-30: 发行人 2021 年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869.36
1 至 2 年	0.00
2 至 3 年	0.00
3 年以上	0.00
合计	2,869.36

表 6-31: 发行人 2021 年末预收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 万元

2021 年末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预计偿付期限
1	单位一	非关联方	销售款	107.20	3.74	一年内
2	单位二	非关联方	销售款	78.00	2.72	一年内
3	单位三	非关联方	销售款	56.00	1.95	一年内
4	单位四	非关联方	销售款	42.00	1.46	一年内
5	单位五	非关联方	销售款	32.00	1.12	一年内
合计				315.20	10.99	

(5) 其他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455,730.07 万元、753,198.78 万元和 1,164,247.99 万元, 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3.56%和 4.98%。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设备采购款、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等。

2020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97,468.71 万元, 增幅为 65.27%, 主要系公司其他往来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11,049.21 万元, 增幅为 54.57%。

2021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164,247.99 万元, 其中应付股利 3,847.08 万元, 应付利息 0 万元; 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部分金额为 1,160,400.90 万元, 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表 6-32: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账龄情况

单位: 万元

账龄	2021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999,615.48
1 至 2 年	83,273.04
2 至 3 年	31,386.20
3 年以上	46,126.18
合计	1,160,400.90

注: 其他应付款的年末余额中无持有本集团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91,358.03 万元、2,140,390.91 万元和 3,088,402.7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10.18% 和 13.26%。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9,032.89 万元，增幅为 96.12%，主要系转入较多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948,011.80 万元，增幅为 44.29%，主要系长期借款和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部分重分类所致。

表 6-33: 发行人 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9,914.1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62,533.7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4,311.59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458,192.07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3,451.17
合计	3,088,402.71

(7) 其他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671,285.99 万元、1,878,380.11 万元和 1,791,821.5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5%、8.93% 和 7.69%。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是预提费用以及售后回购义务产生的负债等。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07,094.12 万元，增幅为 12.39%，主要是系预提费用增加 81,761.72 万元以及新增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 69,976.74 万元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86,558.54 万元，减幅为 4.61%。

表 6-34: 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售后回购义务	545,847.72
待摊费用及其他	1,171,742.56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4,231.29
超短期融资券	-

合计	1,791,821.56
----	---------------------

（8）长期借款

2019-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84,770.80 万元、4,759,060.29 万元和 3,109,039.8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7.82%、36.91%和 27.56%。

2020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74,289.49 万元，增幅为 13.72%，主要系公司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650,020.41 万元，降幅为 34.67%。

表 6-35: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末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保证借款	1,634,253.75	827,989.72	439,848.48
信用借款	3,327,014.43	4,406,035.73	4,179,439.70
抵押借款	17,685.82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9,914.12	474,965.16	434,517.38
合计	3,109,039.88	4,759,060.29	4,184,770.80

（9）长期应付款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的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42,798.32 万元、359,727.97 万元和 515,954.1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9%、2.79%和 4.57%。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16,929.66 万元，增幅为 48.16%，主要系新增较多应付融资租赁款和长期项目借款所致。2021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6,226.14 万元，增幅为 43.43%。

表 6-36: 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8,214.38	55,978.53	47,314.84
长期项目借款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超额亏损		-	15,674.40
售后回购义务	115,002.08	122,872.14	72,992.88
其他	377,049.25	179,817.00	68,724.3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4,311.59	48,939.69	11,908.15
合计	515,954.11	359,727.97	242,798.32

（10）应付债券

2019-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3,317,944.75 万元、3,583,741.89 万元和 3,291,536.5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9.99%、27.80% 和 29.18%。

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65,797.14 万元，增幅为 8.01%，主要系公司新增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292,205.35 万元，降幅为 8.15%。

表 6-37: 发行人 2020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5 吉利 01		41,000,000.00
18 吉利 MTN002		2,000,000,000.00
19 吉利 MTN001	3,498,995,864.56	3,495,693,977.77
19 吉利 MTN002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 吉利 MTN002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 吉利债 01	1,998,287,642.52	1,997,722,533.73
20 吉利债 02	1,996,994,764.02	1,996,052,400.52
21 吉利债 01	1,997,422,003.28	
21 吉利 MTN001(高成长债)	2,000,000,000.00	
5.25 年期 25 亿瑞典克朗浮动利率和 5 亿瑞典克朗固定利率分层高级债（注 1）		2,394,926,410.00
7.2 年期 5 亿欧元中期票据（注 2）	3,595,335,683.00	3,991,891,984.00
5 年期 5 亿欧元固定利率高级债（注 3）		4,011,484,961.00
3 年期 2.5 亿美元高级债（注 4）		1,628,956,751.00
绿债		2,574,556,052.00
5 年期 6 亿欧元固定利率债券（注 5）	4,308,465,945.00	4,779,526,855.00
4 年期 20 亿瑞典克朗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1,400,232,515.00	1,596,552,855.00
5 年期 4 亿欧元可交易债券（注 6）	2,786,528,857.00	3,053,448,117.00
7 年期 5 亿欧元绿色债券（注 7）	3,590,610,753.00	3,987,604,610.00
5 年期 3 亿美元固定利率高级债（注 8）	1,932,685,166.91	1,981,282,492.22
5 年期 4 亿美元高级债（注 9）	2,528,847,083.00	2,562,716,702.49
3 年期 4 亿美元债	2,543,216,474.00	
应付债券利息	363,080,219.85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见发行人财报附注六、（三十二））	5,625,337,541.61	10,255,997,764.00
合计	32,915,365,429.53	35,837,418,937.73

注 1: 吉利兆圆于 2016 年 12 月发行价值 30 亿瑞典克朗(约人民币 24 亿元)债券, 期限 5.25 年, 利息结构包括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个层次, 固定利率为 2.5%, 浮动利率为三个月瑞典银行同业拆借利率+235 个基点 (Stibor 3 个月+2.35%), 已于 2021 年全部偿还

注 2: 吉利兆圆于 2017 年 11 月发行价值 5 亿欧元 (约人民币 40 亿元) 的固定利率债券, 期限 7.2 年, 利率为 2%。

注 3: 吉利兆圆于 2016 年 5 月发行价值 5 亿欧元(约人民币 40 亿元)的五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利率为 3.25%, 已于 2021 年度到期偿还。

注 4: 吉利兆圆于 2018 年 11 月发行价值 2.5 亿美元(约人民币 16 亿元)的固定利率债券, 期限 3 年, 利率为 4.875%, 已于 2021 年度到期偿还。

注 5: 吉利兆圆于 2019 年 4 月发行价值 6 亿欧元 (约人民币 48 亿元) 的固定利率债券, 期限 5 年, 利率为 2.13%。

注 6: 吉利兆圆于 2019 年 6 月发行价值 4 亿欧元 (约人民币 31 亿元) 的固定利率可交易债券, 期限 5 年, 利率为 0%。其相关的衍生负债详见财报附注六、(四十)。

注 7: 吉利兆圆于 2020 年 10 月发行价值 5 亿欧元 (约人民币 40 亿元) 的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期限 7 年, 利率为 2.5%。

注 8: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发行 3 亿美元债券, 募集所得款项净额为 2.97 亿美元, 2023 年到期, 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

注 9: Geely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20 年 3 月发行价值 4 亿美元 (约人民币 27.8258 亿元) 的固定利率债券, 期限 5 年, 利率为 3.0%。

(11) 预计负债

2019-2021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560,136.51 万元、688,190.68 万元和 658,813.7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6%、5.34%和 5.84%。公司预计负债主要是产品质量保证、预计服务费用，系公司为出售各类型汽车而计提的售后维修和赔偿费用，上述计提比例根据不同车型不同档次确定，一般在销售额的 1%-5%之间。

2020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28,054.17 万元，增幅为 22.86%，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预计服务费用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9,376.98 万元，降幅为 4.27%。

（12）递延收益

2019-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115,895.34 万元、1,578,428.10 万元和 1,338,902.7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8%、12.24%和 11.87%。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462,532.77 万元，增幅为 41.45%，主要系研发补助及建设补助增加所致。2021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较 2020 年末减少 239,525.32 万元，降幅为 15.17%。

表 6-38: 发行人 2021 年末递延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基建、研发补贴等	1,338,453.20
其他	449.59
合计	1,338,902.78

（13）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83,164.85 万元、125,347.98 万元和 190,538.56 万元，分别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重为 0.75%、0.97%和 1.69%。2020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为 125,347.98 万元，较 2019 年末减少 42,183.13 万元。

公司递延所得税主要是固定资产会计折旧额小于税法折旧额，导致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2021 年较 2019 年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4）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9-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60,354.12 万元、1,798,170.82 万元和 1,677,361.6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0%、13.95% 和 14.87%。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237,816.70 万元，增幅为 15.24%，主要系增加了养老金计划（主要源自沃尔沃）负债及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所致。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减少 120,809.17 万元，降幅为 6.72%。

3、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39：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末所有者权益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末	占比	2020 年末	占比	2019 年末	占比
实收资本	10.30	0.60%	9.30	0.60%	9.30	0.77%
资本公积	239.94	13.91%	232.11	15.06%	196.92	16.35%
未分配利润	713.94	41.40%	622.73	40.42%	541.79	44.99%
少数股东权益	789.77	45.80%	650.57	42.22%	544.86	4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4.37	100.00%	1,540.75	100.00%	1,204.26	100.00%

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构成，逐年呈递增趋势。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2,042,615.35 万元、15,407,519.66 万元和 17,243,688.50 万元。公司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其他权益工具、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构成。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93,000.00 万元、93,000.00 万元和 103,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0.77%、0.60% 和 0.60%。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969,225.89 万元、2,321,056.60 万元和 2,399,386.4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16.35%、15.06% 和 13.91%。

2019-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5,417,863.74 万元、6,227,305.67 万元和 7,139,432.7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44.99%、40.42% 和 41.40%。

4、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6-41:发行人 2019 年末-2021 年末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00	1.08	1.07
速动比率（倍）	0.81	0.88	0.84
资产负债率（%）	66.73	68.76	69.57
EBITDA（亿元）	414.78	394.36	394.7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7	9.29	10.78

(1) 资产负债率

2019-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57%、68.76%和 66.73%，资产负债率总体比较稳定。作为跨国大型汽车制造企业，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值属于正常范围。

(2) 流动比率

2019-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7 倍、1.08 倍和 1.00 倍，经过发行人不断调整负债结构，逐步降低流动负债增长速度，使得流动比率总体保持平稳状态。

(3) 速动比率

2019-2021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4 倍、0.88 倍和 0.81 倍，公司速动比率呈较小波动趋势。

(4) 利息保障倍数

2019-2021 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78 倍、9.29 倍及 8.37 倍，反映发行人长期偿债压力不大。

综合来看，公司财务结构较稳健，资产对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债务偿付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5、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表 6-42: 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6,031,586.94	32,694,006.11	33,081,764.72
营业成本	28,227,155.58	26,305,556.87	26,276,933.83
销售费用	2,221,066.45	1,714,364.90	1,880,535.35
管理费用	1,198,668.01	938,693.67	963,610.66
研发费用	1,883,099.10	1,471,418.68	1,226,737.21
财务费用	241,914.24	330,639.97	252,033.69
期间费用	5,544,747.79	4,455,117.22	4,322,916.92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5.39%	13.63%	13.07%
投资收益	183,926.55	262,829.10	163,115.85
营业利润	1,454,865.85	1,590,136.75	1,848,252.90
营业外收入	18,849.80	20,629.74	13,060.96
营业外支出	23,604.53	33,461.55	36,197.93
利润总额	1,450,111.13	1,577,304.95	1,825,115.93
净利润	1,152,264.75	1,271,504.70	1,419,083.72

（1）营业收入

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081,764.72 万元、32,694,006.11 万元和 36,031,586.94 万元，呈逐步上升态势。

（2）营业成本

2019-2021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276,933.83 万元、26,305,556.87 万元和 28,277,155.58 万元，营业成本变化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整车生产销售的成本。成本逐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沃尔沃品牌销量上升使得其营业收入、成本占比同时上升，从而导致总营业成本增加；销量上涨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3）营业利润

2019-2021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1,848,252.90 万元、1,590,136.75 万元和 1,454,865.8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营业利润较上年减少 8.51%，主要系国际经济不景气、国内乘用车市场下滑、市场竞争加剧以及新冠疫情所致。

（4）销售费用

2019-2021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80,535.35 万元、1,714,364.90 万元和 2,221,066.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5.68%、5.24%和 6.16%。

（5）管理费用

2019-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63,610.66 万元、938,693.67 万元、和 1,198,688.01，占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2.91%、2.87%和 3.33%。

（6）财务费用

2019-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2,033.69 万元、330,639.97 万元和 241,914.24，占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0.76%、1.01%和 0.67%。财务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值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增加融资以扩大经营规模，同时通过融资结构的调整增加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较长期限融资导致财务费用的上升。

（7）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

2019-2021 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332,916.92 万元、4,455,117.22 万元和 5,544,747.79 万元，各年期间费用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7%、13.63%和 15.39%，发行人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近年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相应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渐上升。

（8）营业外收入

2019-2021 年，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3,060.96 万元、20,629.74 万元和 18,849.80 万元，主要为违约金、罚款、赔偿收入、政府补助、无需支付款项等。

（9）营业外支出

2019-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36,197.93 万元、33,461.55 万元和 23,064.53 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支出、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和其他支出。

（10）利润总额

2019-2021 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825,115.93 万元、1,577,304.95 万元和 1,450,111.1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利润总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国际经济不景气及乘用车市场下滑使得毛利下降所致。

（11）利润率

表 6-43: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主要利润率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利润率（%）	4.04%	4.86%	5.59%

总资产报酬率（%）	2.22%	2.58%	3.59%
净资产收益率（%）	6.68%	8.25%	11.78%
营业毛利率(%)	21.66%	19.54%	20.57%

2019-2021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率保持稳定，分别为 5.59%、4.86%和 4.04%。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3.59%、2.58%和 2.22%，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78%、8.25%和 6.68%，近三年呈下降趋势，一方面发行人总资产和净资产增长较快，另一方面近三年虽然营业收入增长，但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增长更快。发行人营业毛利率 2019-2021 年分别为 20.57%、19.54%和 21.66%，2021 年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中高端车型销售占比提升，推动销售平均单价增加所致

总体来看，近年来公司收入不断增长，虽然近三年受汽车行业市场整体景气程度影响，利润率指标有所下降，但盈利能力仍较强。随着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新能源转型加快，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

6、发行人运营效率分析

表 6-44:发行人 2019 年末-2021 年末主要营运效率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资产总额	51,822,877.37	49,327,493.49	39,568,808.78
应收账款	2,365,151.51	1,714,079.01	819,820.39
存货	4,470,801.04	4,267,797.36	3,709,205.85
营业收入	36,031,586.94	32,694,006.11	33,081,764.72
营业成本	28,227,155.58	26,305,556.87	26,276,933.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67	25.81	43.89
存货周转率（次）	6.46	6.60	7.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1	0.74	0.91

2019-2021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89 次、25.81 次和 17.67 次。公司国内销售以现金为主，按订单生产，其应收账款主要源于海外销售以信用证方式结算部分，故应收账款总体额度偏小，周转率较高。

2019-2021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08 次、6.60 和 6.46 次。最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天数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存货增长较快所致。

2019-2021 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1 次、0.74 次和 0.71 次，最近三年呈逐渐下降趋势。

综合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处于合理稳定水平，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征。

7、发行人现金流水平分析

表 6-45：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现金流量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8,550.66	36,490,902.76	38,303,77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980,457.76	32,819,805.16	33,928,69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092.89	3,671,097.60	4,375,08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753.04	607,133.72	505,81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8,291.64	3,906,564.54	4,256,94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538.60	-3,299,430.81	-3,751,12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13,039.92	10,004,781.57	9,456,503.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1,780.54	7,250,947.09	8,394,91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40.62	2,753,834.48	1,061,58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90,616.30	46,699.48	9,114.12
五、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3,802.62	3,172,200.74	1,694,654.45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2019-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8,303,779.65 万元、36,490,902.76 万元和 39,378,550.66 万元，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3,928,698.81 万元、32,819,805.16 万元和 34,980,457.76 万元，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375,080.84 万元、3,671,097.60 万元和 4,398,092.89 万元。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乘用车销售量为 206.7 万辆，销售量略有下滑，但公司销售结构优化，2019 年销售收入小幅增长 0.7%。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乘用车销售量为 198.2 万辆，同比下滑 4.1%。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乘用车销售量为 202.7 万辆，同比增长 2.27%。因乘用车市场逐渐回暖，公司乘用车销量与销售收入均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超过经

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出的幅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2022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279,524.10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351,902.66 万元，降幅为 37.94%。

（2）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19-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05,812.99 万元、607,133.72 万元和 885,753.0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256,942.68 万元、3,906,564.54 万元和 5,078,291.64 万元。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公司投资性净现金流分别为-3,751,129.69 万元、-3,299,430.81 万元、-4,192,538.60 万元和-1,344,236.7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系发行人一直保持较高额度的 CAPEX 投入，用于项目研发、产能建设、汽车领域相关投资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061,589.18 万元、2,753,834.48 万元、-438,740.62 万元和 427,563.81 万元。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积极应对疫情挑战，通过借款、票据融资等渠道增加了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调节还款节奏控制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额度，积极加大现金储备所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减少 3,192,575.10 万元，降幅为 115.93%，主要系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减少，而同时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导致的。

总体来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能够满足投资活动的现金需要。

三、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银行借款

1、借款期限结构

表 6-46: 2019-2021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32,833.08	36.26	3,031,431.05	36.68	2,699,013.27	36.8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9,914.12	23.94	474,965.16	5.75	434,517.38	5.94

长期借款	3,109,039.88	39.80	4,759,060.29	57.57	4,184,770.80	57.18
合计	7,811,787.08	100	8,265,456.50	100.00	7,318,301.45	100.00

发行人 2018 年-2020 年借款总额分别为 7,318,301.45 万元、8,265,456.50 万元和 7,811,787.08 万元。2019-2021 年末，随着经营规模和经营现金流不断增长，为降低财务成本，对长期借款的占比进行了动态调整，2021 年长期借款占借款总额的比例较 2020 年下降幅度较大，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长期借款占借款总额的比例为 39.80%。

2、借款担保方式

表 6-47：发行人银行借款的担保方式（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合计	占比
信用借款	1,164,419.63	3,327,014.43	4,491,434.06	57.50%
保证借款	1,590,096.68	1,634,253.75	3,224,350.43	41.28%
质押借款	3,540.00		3,540.00	0.05%
抵押借款	17,976.77	17,685.82	35,662.59	0.46%
保证及质押借款	56,800.00		56,800.00	0.73%
合计	2,832,833.08	4,978,954.00	7,811,787.08	100.00%

3、主要银行借款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2,362.66 亿元，已使用授信 901.5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461.15 亿元。

表 6-48：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表（2022 年 3 月末）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1	政策性银行	147.61	75.82	71.79
2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636.89	214.74	422.15
3	股份制银行	1,030.07	353.36	676.71
4	其它	548.10	257.60	290.50
	合计	2,362.66	901.51	1,461.15

（二）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表 6-49、50: 发行人存续期内境内外直接债务融资情况（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名称	项目类型	发行规模	剩余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吉利 MTN002	中期票据	20.00	20.00	2019/8/13	2022/8/15	存续
	20 吉利 MTN002	中期票据	20.00	20.00	2020/11/9	2023/11/9	存续
	20 吉利债 01	企业债	20.00	20.00	2020/1/10	2025/1/10	存续
	20 吉利债 02	企业债	20.00	20.00	2020/3/9	2025/3/9	存续
	21 吉利债 01	企业债	20.00	20.00	2021/4/19	2026/4/19	存续
	21 吉利 MTN001(高成长债)	中期票据	20.00	20.00	2021/7/29	2024/7/29	存续
	22 吉利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0.00	2022/1/21	2022/10/18	存续
	22 吉利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20.00	2022/3/28	2025/3/28	存续
	22 吉利债 01	企业债	15.00	15.00	2022/6/16	2025/6/16	存续
	22 吉利 SCP002 (科创票据)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0.00	2022/6/24	2022/12/21	存续
	22 吉利 SCP003 (科创票据)	超短期融资券	15.00	15.00	2022/6/24	2023/3/31	存续
合计			210.00	21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情况如下：

发行人	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亿）
Geely Finance(HK) Ltd	高级债	2020/3/5	2025/3/5	4.00
Geely Sweden Financial Holdings AB	可交换债券	2019/6/19	2024/6/17	4.00
LEVC Finance Ltd	高级债	2021/3/25	2024/3/25	4.00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债	2018/1/18	2023/1/18	3.00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债（优先永续资本证券）	2019/12/9	2024/12/9	5.00
沃尔沃（VOLVO CAR）	瑞典克朗债	2019/2/25	2023/2/27	20.00
沃尔沃（VOLVO CAR）	可交易债券	2019/4/2	2024/4/2	6.00
沃尔沃（VOLVO CAR）	欧元债	2017/11/24	2025/1/24	5.00
沃尔沃（VOLVO CAR）	绿债	2020/10/7	2027/10/7	5.00
沃尔沃（VOLVO CAR）	绿债	2022/5/24	2028/5/31	5.00
合计				16 亿美元、25 亿欧元、20 亿瑞典克朗

四、发行人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年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发行人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 6-51：2021 年末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Geely Financials Denmark A/S	合营企业
VCFS Germany GmbH	合营企业
VH Systems AB	合营企业
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td.	合营企业
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	合营企业
Volvofinans Bank AB	合营企业
World of Volvo AB	合营企业
吉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Limited Group	合营企业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联营企业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联营企业
Leiebilservice AS	联营企业
Proton Holdings Berhad	联营企业
Trio Bilservice AB	联营企业
安徽汇荣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山东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浙江西图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关联方情况

表 6-52：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Geely Group Limited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安徽吉枫车辆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成都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佛山优行科力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福州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广州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海口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吉利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吉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闪布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易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众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合肥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北弋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济南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厦门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山西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上海协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四川傲势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台州星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天津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武汉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长沙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重庆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杭州巴兮巴咖啡文化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关系
吉行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铭泰赛车运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铭泰赛道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宁波铭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西安联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巨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铭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钱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浙江瑞克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Proton Parts Centre Sdn. Bhd.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时代吉利动力（四川）电池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武汉路特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制企业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参股公司
上检（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联营企业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联营企业
蔚星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合营企业
成都品质星享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人合营公司控制企业

（二）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规定关联交易应该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三）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53: 2021 年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545.60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145,760.97
Volvofinans Bank AB	采购商品	115,461.40
V2 Plug-In Hybrid Vehicle Partnership HB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5,030.91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Limited Group	采购商品	46,973.94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029.87
VH Systems AB	采购商品	12,138.26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00.34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000.73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44.68
西安联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28.22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33.87
Trio Bilservice AB	采购商品	802.85
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	采购商品	786.93
VCFS Germany GmbH	采购商品	624.26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采购商品	618.4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3.33
浙江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6.37
济南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1.94
Leiebilservice AS	采购商品	85.94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975.10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
安徽汇荣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物资	64.18
浙江巨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物资	4.82
杭州巴兮巴咖啡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物资	2.06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572.41
济南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69.54
铭泰赛道管理（宁波）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28.78
杭州易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94.6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2.69
杭州闪布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77.94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133.66
合计		600,584.59

表 6-54: 2021 年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Limited Group	出售商品	1,125,436.47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出售商品	310,139.15
Volvofinans Bank AB	出售商品	95,076.78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3,718.51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1,880.89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101.49
VH Systems AB	出售商品	12,608.47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078.51
Proton Parts Centre Sdn. Bhd.	出售商品	-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478.81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316.31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445.45
杭州众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81.02
World of Volvo AB	出售商品	753.37
VCFS Germany GmbH	出售商品	747.64
广州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02.37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62.48
Geely Group Limited	出售商品	-
Geely Financials Denmark A/S	出售商品	-
安徽吉枫车辆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42.9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0.44
Volvo Car Financial Services UK Ltd.	出售商品	302.92
山东吉利欣旺达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7.65
浙江吉利爱信自动变速器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0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1.29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3.33
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71.2
时代吉利动力（四川）电池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50.94
山东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4.92
济南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8.15
上海协动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7.09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4.94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4.15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出售商品	3.32
Proton Holdings Berhad	出售商品	1.93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1,507.07
湖北弋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739.12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485.32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424.67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367.86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4,882.74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72.78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217.78
武汉路特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132.08
四川傲势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119.63
台州星空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113.46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105.71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96.03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49.79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32.87
杭州闪布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13.1
杭州吉利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8.04
杭州吉行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7.55
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
Proton Holdings Berhad	技术服务收入	-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357,064.35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62,590.50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技术服务收入	72,024.63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30,620.26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2,532.65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2,497.90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180.65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97.32
浙江西图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3.52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武汉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
重庆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
天津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
浙江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
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
成都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
长沙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
佛山优行科力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91.93
福州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76.18
合肥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65.85
成都品质星享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55.34
厦门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42.05
海口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41.43

小灵狗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23.92
山西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收入	20.86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收入	2,157.30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收入	1,782.12
浙江吉利变速器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收入	593.97
杭州易保科技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收入	353.53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收入	125.92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收入	13.47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服务收入	48.22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89.53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租赁及水电费收入	-
蔚星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28,158.10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费收入	-
合计		2,287,939.99

2、关联担保情况

表 6-55：2021 年末发行人作为担保方（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杭州优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8-3	否
杭州优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5-27	否
杭州优行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8-31	否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USD 5,017.14	2025-5-10	否

3、其他关联交易

表 6-56：2019-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	2020 年
Proton Holdings Berhad	技术转让收入	24,183.94	21,085.98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收入	67.93	1,551.86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收入		37,712.13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许可收入		14,169.46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1,157.09	612.26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收入		231.57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1,659.95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1,559.50
湖北弋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1,181.31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369.03	336.65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252.07
杭州吉行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236.94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235.15	196.57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53.49	186.88
杭州吉利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137.57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99.90	135.45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106.84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19.74	75.79
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0.66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9.59	
山东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5.70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收入	2.62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转让收入	47.83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3,832.24	18,174.62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分期收款特许权转让利息收入		20.91
武汉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78.53
重庆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10.10	216.70
天津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697.09	194.36
浙江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81.40
东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76.80
福州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19.90
成都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640.24	103.28
合肥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01.60
长沙优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166.10	50.32
成都品质星享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28.57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47.37	3,337.74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36	323.07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030.41	293.76
兰州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1,347.64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632.11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收入	2,445.51	487.69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收入		32.39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收入	588.52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收入	8,063.74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三包索赔收入	0.28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费收入	510.88	505.13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服务收入		20.59

浙江吉智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及水电费收入	407.53	352.01
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及水电费收入		79.56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租赁及水电费收入		64.17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457.73	228.29
蔚星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收入		27.78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流量采购	8,741.55	5,627.12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8,084.52	20,326.17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费	449.59	19,212.46
杭州枫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物资		636.06
浙江巨利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物资		113.77
安徽汇荣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物资		44.96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采购固定资产	215.33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1.34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三包索赔支出	364.24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支出	11.92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贴息支出		1,824.73
合计		65,620.35	154,813.88

注：2021 年其他关联交易收入内容，已合并统计在表 6-53、表 6-54。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表 6-57：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Limited Group	1,105,559.50	-	772,406.07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174,778.63	-	102,242.51	-
Volvofinans Bank AB	55,255.98	-	38,415.69	-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13,657.62	-	-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5,640.05	-	15,214.66	-
VH Systems AB	2,468.20	-	2,924.65	-
杭州众悦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958.17	-	-	-
Proton Parts Centre Sdn. Bhd.	585.78	-	442.00	-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518.63	-	-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304.94	-	1,551.33	-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301.64	-	-	-
左中右电动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	195.87	-	-	-
Proton Holdings Berhad	102.70	-	18,552.33	-
重庆睿蓝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9.67	-	-	-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51.86	-	154.88	-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4.33	-	-	-
湖北弋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565.62	-
杭州吉行科技有限公司	-	-	538.84	-
杭州吉利寰球科技有限公司	-	-	290.06	-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	-	161.92	-
浙江铭岛铝业有限公司	-	-	149.47	-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	-	13.94	-
上海协动科技有限公司	-	-	7.96	-
预付账款：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15,046.47	-	32,687.55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2,239.26	-	3,388.78	-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142.81	-	-	-
成都吉利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27.00	-	373.00	-
其他应收款：				
吉利集团（宁波）有限公司	96,937.03	-	96,930.00	-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61,247.97	-	60,401.75	-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60,626.01	-	-	-
Proton Holdings Berhad	43,485.02	-	97.82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34,158.65	-	183,608.48	-
吉行国际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00	-
国铁吉讯科技有限公司	9,515.92	-	8,144.96	-
铭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8.67	-	2,122.36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1,760.14	-	309.30	-
武汉路特斯科技有限公司	1,427.81	-	-	-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1,199.01	-	-	-
杭州闪布科技有限公司	249.59	-	516.88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111.37	-	4,954.55	-
铭泰赛车运动有限公司	34.02	-	85.00	-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04	-	78.31	-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17.38	-	-	-
宁波铭泰投资有限公司	12.10	-	12.10	-
湖北弋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6,541.22	-
Geely Financials Denmark A/S	-	-	43,161.29	-
浙江瑞克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	-	16,185.73	-

2、应付项目

表 6-58: 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交易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济南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60,915.64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48,739.51	48,350.41
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928.87	78,255.94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3,462.30	297.11
Volvofinans Bank AB	6,153.76	1,754.49
浙江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411.79	7,983.75
Polestar Automotive Holding Limited Group	11,801.28	135,759.72
西安联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07.94	-
VH Systems AB	2,158.12	2,744.27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1,401.07	-
Volvo Trademark Holding AB	308.33	463.35
Göteborgs Tekniska College AB	173.79	114.18
浙江铭岛实业有限公司	245.75	238.28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73.20	10.00
吉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3.20	-
VCFS Germany GmbH	-	118.61
Trio Bilservice AB	-	50.45
其他应付款:		
武汉路特斯汽车有限公司	87,430.05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209.61	1,084.34
济南吉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16.72	-
铭泰赛车运动有限公司	497.52	62.80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17.42	212.14
Proton Holdings Berhad	87.64	-
Volvofinans Bank AB	64.19	-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54.09	-
湖北亿咖通科技有限公司	2.22	6,963.60
浙江钱江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	194.79
浙江铭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65.65
知豆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	25.56
合同负债：		
Perusahaan Otomobil Nasional Sdn. Bhd.	20,344.88	-
智马达汽车有限公司	19,904.48	66,764.29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906.94	-
上检（浙江）机动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16.81	-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484.00	-
浙江利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93	-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2,013.10	-
宁波福宏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920.93
浙江钱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8	-
湖北吉利太力飞车有限公司	-	77,019.86
浙江轩孚科技有限公司	-	160.27

表 6-59：2021 年末发行人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产生原因
关联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 公司，同一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其他企 业	3 亿元	短期资金拆借

五、发行人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 16.29 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发行人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8.95	2024/8/2
发行人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98.95	2024/8/19
发行人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99.47	2024/9/10
发行人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4,993.16	2024/9/25

发行人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999.47	2024/10/23
发行人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22/8/3
发行人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5/27
发行人	杭州优行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8/31
发行人	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	USD4,390.00 或 27,832.60	2025/5/10
合计		162,882.60	

（二）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涉案标的额在 5,000 万元或发行人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三）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表 6-60：发行人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19 末余额	2020 末余额	2021 末余额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326,174.06	111,639.27	115,100.52
对外投资承诺	54,000.00	123,385.06	23,000.00
合计	380,174.06	235,024.33	138,100.52

2、经营租赁承诺

表 6-61：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

单位：万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19 末余额	2020 末余额	2021 末余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80,201.00	93,301.07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5 年	227,933.80	239,587.63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以后	145,106.40	141,618.23	不适用
合计	453,241.20	474,506.93	不适用

（四）其他或有事项

1、预计负债

表 6-62：2020 年-2021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数	2020 年末数
产品质量保证、预计服务费用 (注)	824,803.67	990,394.16
其他	292,202.10	288,682.8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58,192.07	590,886.29
合计	658,813.70	688,190.68

注：产品质量保证、预计服务费用系为在不同市场中出售的各种型号的汽车计提的售后维修和赔偿费用。

2、其他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汉马科技存货因产品质量纠纷等被起诉，主要情况如下：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号	案由	涉案金额 (元)	状态
甘肃东升路 桥工程有限 公司	甘肃星鹏汽车销售有 限公司、安徽华菱汽 车有限公司、汉马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1]甘 01 民初 633 号	产品责 任纠纷	42,466,968.64	已受理，管辖 区异议审查 中，待开庭

(2) 养老金或有负债

根据协议，Volvo Personvagnar AB, Volvo Bil i Goteborg AB 和 Volvo Personbilar Sverige AB 要承担养老金计划负债 2%的或有负债，涉及金额人民币 12,592.16 万元。管理层认为风险可以忽略不计。

(3) 其他或有负债

其他外部的合同或涉及或有负债的条款，涉及金额人民币 24,021.83 万元。管理层认为可能存在风险。

六、发行人资产抵质押、使用受限事项

截至 2021 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61.71 亿元，占发行人当期总资产的 1.19%，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名称	类别	抵押权人/质权人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 比例	资产受限 截止时间	受限原因
------	----	----------	------	------------	--------------	------

银行保证金、存款	货币资金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越秀融资租赁、中广核融资租赁、Santander 等	57.07	1.10%	-	业务保证金、质押的定期存单
车辆等	存货		2.12	0.04%	-	借款抵押
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	固定资产		1.80	0.03%	-	借款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0.72	0.01%	-	借款质押
	合计		61.71	1.19%		-

注：受限资产在各家银行较为分散且笔数较多，在发行人业务过程中不断循环，不存在固定截止时间。

截至 2021 年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以及除此以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七、发行人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理财产品投资

公司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和理财产品投资情况均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核算。

表 6-6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交易衍生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余额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套期工具	48,984.16	162,005.43
其中：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44,581.21	161,153.71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工具	4,402.95	851.72
利率互换工具	730.06	
商品衍生工具	1,599.55	35.63
电力衍生工具	7,137.03	
合计	58,450.79	162,041.07

1、现金流量套期工具

1) 衍生金融资产

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主要为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为正），主要为集团下属公司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同，以管理与预期外币销售和采购有关的外汇风险敞口。

外汇远期合同：

表 6-66：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衍生金融资产外汇远期合同

名义金额（人民币元）	到期日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1,474,734,422	1 个月以内	24,386,742
2,507,220,118	1 至 3 个月	40,924,127
11,632,221,383	3 至 12 个月	236,816,870
5,493,467,085	1 至 5 年	95,669,960

名义金额系合同标的货币金额，并以该货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列示。

2) 衍生金融负债

发行人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公允价值为负），主要为集团下属公司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外汇远期合同，以管理与预期外币销售和采购有关的外汇风险敞口。主要内容如下：

外汇远期合同：

表 6-67：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衍生金融负债外汇远期合同

名义金额（人民币元）	到期日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3,480,311,067	1 个月以内	202,787,780
6,951,776,891	1 至 3 个月	370,212,400
21,692,382,072	3 至 12 个月	899,436,454
11,193,029,574	1 至 5 年	230,451,316

名义金额系合同标的货币金额，并以该货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列示。

2、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工具

1) 衍生金融资产

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采用汇率掉期合同以降低其境外经营净投资的汇率风险敞口。

汇率掉期合同：

表 6-68：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衍生金融资产汇率掉期合同

名义金额(人民币元)	到期日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4,680,099,556	1 个月以内	40,423,281
1,072,094,605	1 至 3 个月	3,606,195

汇率期权合同：

表 6-69：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衍生金融资产汇率期权合同

名义金额(人民币元)	到期日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270,789,139	1 个月以内	17,433,734
657,039,412	1 至 3 个月	37,471,678
1,866,779,427	3 至 12 月	88,778,966

名义金额系合同标的货币金额，并以该货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列示。

2) 衍生金融负债

上海吉利兆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采用汇率互换合同和汇率期权合同以降低其境外经营净投资的汇率风险敞口。

汇率互换合同：

表 6-70：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衍生金融负债汇率互换合同

名义金额(人民币元)	到期日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2,262,506,913	1 个月以内	5,613,424
1,143,777,126	1 至 3 个月	1,589,844
58,442,425	3 至 12 个月	1,313,925

汇率期权合同：

表 6-71：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衍生金融负债汇率期权合同

名义金额(人民币元)	到期日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566,941,458	1 个月以内	17,740,590
1,049,340,280	1 至 3 个月	33,822,628
1,879,526,873	3 至 12 个月	87,537,296

名义金额系合同标的货币金额，并以该货币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人民币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列示。

八、发行人海外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海外主要子公司如下（沃尔沃及下属子公司前文已作为合并整体作过介绍，故在此不再介绍）：

（一）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6.9 亿港币，为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75.HK），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合计持股 42.30%。主要业务为汽车制造。

吉利汽车控股注册地点为开曼群岛，法定股本 120 亿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股数 10,018,441,540 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利汽车控股合并总资产 1,343.4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702.20 亿元，负债总计 641.20 亿元。2021 年吉利汽车控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1016.11 亿元，净利润 43.53 亿元。

该公司根据香港相关的证券规定披露年报和半年。

（二）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Luckview Group Limited 和 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 是四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 2 美元、1 美元、10,200 美元和 1 美元，是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

1、Centurion Industries Limited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82,257.30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081,274.79 万元。

2、Value Century Group Limited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53,234.8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89,699.35 万元。

3、Luckview Group Limited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31,868.69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12,121.64 元。

4、Linkstate Overseas Limited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7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63.45 万元。

（三）Luck Empire（帝福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749.93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3,144.13 万元。

（四）Geely Auto International Ltd

Geely Auto International Ltd 是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529.412 万港元，公司主要从事投资控股及出口汽车至中国以外地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53,596.7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781.78 万元。

截至 2021 年末，除上述海外子公司和沃尔沃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无其他主要海外子公司。

九、发行人直接融资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暂无明确的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十、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自 2020 年末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金融衍生品、投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出现重大亏损的情况，除本说明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无其他可能影响其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财务重要事项。

第七章 公司的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一）发行人历年主体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表 7-1：发行人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2-08-19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1-08-16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1-06-28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1-06-22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1-02-07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0-10-12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0-07-29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0-06-24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20-02-21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11-28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07-31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06-27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06-26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AAA	稳定
2019-03-15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A	稳定

要全面了解相关信息，请查阅已全文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二）企业信用评级报告主要内容

上海新世纪给予公司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体现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主要优势：

1、行业内地位持续提升。作为国内主要的自主品牌汽车之一，吉利控股长期位居中国汽车企业集团国内销售前十，乘用车销量位居中国品牌乘用车企业集团

销量榜第二位，且子公司沃尔沃为北欧最大的汽车制造企业，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公司行业地位持续提升。

2、研发优势。吉利控股具备较强的整车、发动机、变速器和汽车电子电器的开发能力，部分产品已达到世界先进、中国领先水平。公司已形成较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显著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

3、沃尔沃品牌业务发展较好。得益于新车型上市及国内生产基地投产，沃尔沃品牌汽车国内销量保持增长，且全球销售区域分布更加合理。

4、财务弹性大。吉利控股货币资金存量较大，且在信贷市场和资本市场的再融资能力强，财务弹性较好。

主要风险：

1、易受宏观经济增长波动影响。汽车制造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2020 年初受疫情影响，产销持续下行，但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汽车下乡、环保标准切换等政策的拉动，疫情后行业恢复情况良好，且消费升级趋势明显。我国汽车市场将进入存量博弈与优胜劣汰阶段，吉利控股面临的行业竞争压力加剧。

2、财务杠杆较高，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近年来，受扩产能项目建设、对外股权投资和研发投入较高等影响，吉利控股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财务杠杆处于较高水平，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资本性支出压力。吉利控股在建项目规模较大，未来几年仍有一定规模固定资产投资，公司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及产能释放风险。

4、并购整合和投资风险。2017 年以来吉利控股加大对外投资规模，分别收购宝腾汽车、路特斯、沃尔沃集团、Terrafugia 和盛宝银行等公司部分股权，同时考虑到业务发展需要，与梅赛德斯-奔驰股份公司等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并购及对外投资规模较大，存在一定并购整合和投资风险。

未来展望：

通过对吉利控股及其发行的上述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维持公司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评级标识所代表的含义

表 7-2: 企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符号及定义

符号	定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业务操作规范，在信用评级报告有效期（2022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2,362.66 亿元，已使用授信 901.51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461.15 亿元。

表 7-3: 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表（截至 2022 年 3 月末）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1	政策性银行	147.61	75.82	71.79
2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636.89	214.74	422.15
3	股份制银行	1,030.07	353.36	676.71
4	其它	548.10	257.60	290.50
	合计	2,362.66	901.51	1,461.15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没有借款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没有违约未结清信用证信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本部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农行成都新区支行（现升级为农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办理了一笔 5 亿元的委托贷款。按照合同约定，本笔委托贷款应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归还贷款利息 1,265,166.09 万元，但因系统操作失误导致逾期。经核实，发行人为非恶意逾期，并且该笔委托贷款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全部还清，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欠贷欠息记录。

四、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注册及债券存续情况

表 7-4: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注册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注册品种	额度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文号	注册金额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14-09-25	中市协注[2012]MTN303 号	30
	短期融资券	2015-03-20	中市协注[2012]CP94 号	30
	超短期融资券	2017-04-01	中市协注[2015]SCP74 号	60
	中期票据	2017-9-11	中市协注[2015]MTN425 号	30

发行人	注册品种	额度有效期截止日	注册文号	注册金额
	DFI	2018-8-18	中市协注[2016]DFI40号	/
	超短期融资券	2020-1-10	中市协注[2019]SCP12号	25
	中期票据	2021-4-15	中市协注[2019]MTN169号	60
	DFI	2021-7-30	中市协注[2019]DFI20号	/
	TDFI	2022-4-17	中市协注[2020]TDFI21号	/
	TDFI	2023-8-27	中市协注[2021]TDFI12号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情况如下：

表 7-5：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境内企业债券存续情况

单位：亿元

发行人	债券名称	项目类型	发行规模	剩余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状态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 吉利 MTN002	中期票据	20.00	20.00	2019/8/15	2022/8/15	存续
	20 吉利 MTN002	中期票据	20.00	20.00	2020/11/9	2023/11/9	存续
	20 吉利债 01	企业债	20.00	20.00	2020/1/10	2025/1/10	存续
	20 吉利债 02	企业债	20.00	20.00	2020/3/9	2025/3/9	存续
	21 吉利债 01	企业债	20.00	20.00	2021/4/19	2026/4/19	存续
	21 吉利 MTN001(高成长债)	中期票据	20.00	20.00	2021/7/29	2024/7/29	存续
	22 吉利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0.00	2022/1/21	2022/10/18	存续
	22 吉利 MTN001	中期票据	20.00	20.00	2022/3/28	2025/3/28	存续
	22 吉利债 01	企业债	15.00	15.00	2022/6/16	2025/6/16	存续
	22 吉利 SCP002 (科创票据)	超短期融资券	20.00	20.00	2022/6/24	2022/12/21	存续
	22 吉利 SCP003 (科创票据)	超短期融资券	15.00	15.00	2022/6/24	2023/3/31	存续
合计			210.00	21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外债券情况如下：

表 7-6：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境外债券存续情况

发行人	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额（亿）
Geely Finance(HK) Ltd	高级债	2020/3/5	2025/3/5	4.00
Geely Sweden Financial Holdings AB	可交换债券	2019/6/19	2024/6/17	4.00

LEVC Finance Ltd	高级债	2021/3/25	2024/3/25	4.00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美元债	2018/1/18	2023/1/18	3.00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债（优先永续 资本证券）	2019/12/9	2024/12/9	5.00
沃尔沃（VOLVO CAR）	瑞典克朗债	2019/2/25	2023/2/27	20.00
沃尔沃（VOLVO CAR）	可交易债券	2019/4/2	2024/4/2	6.00
沃尔沃（VOLVO CAR）	欧元债	2017/11/24	2025/1/24	5.00
沃尔沃（VOLVO CAR）	绿债	2020/10/7	2027/10/7	5.00
沃尔沃（VOLVO CAR）	绿债	2022/5/24	2028/5/31	5.00
合计				16 亿美元、25 亿欧元、 20 亿瑞典克朗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券余额合计 210 亿元人民币、16.00 亿美元、25.00 亿欧元及 20.00 亿瑞典克朗。其中中期票据 80.00 亿元、企业债 75.0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 55.00 亿元、境外债 16.00 亿美元、25.00 亿欧元和 20.00 亿瑞典克朗。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38 号），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自律处分决定书的有关内容

交易商协会认定北京兴华在相关企业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违反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经 2019 年第 10 次自律处分会议初审、2019 年第 13 次自律处分会议复审，给予北京兴华严重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9 个月；责令北京兴华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贾俊伟严重警告处分，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2 年；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继华、高国庆警告处分，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1 年。

2、自律处分对北京兴华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影响

根据《关于兴华会所和亚太会所自律处分措施具体执行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9]135）规定，自律处分决定书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起至暂停业务期满，协会暂停受理北京兴华新增客户出具的相关文件作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文件。

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情况的专项说明》，“本所接受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本次融资业务中相关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树华、朱佳明没有参与此次处罚项目的审计工作，且近年来没有任何违规事项，未受到任何处罚。同时，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在本次审计中已经勤勉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有关要求充分履行了各项审计程序，遵守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间的相关情况。本所已针对所涉及的事项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本所承诺，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没有重大遗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现场调查工作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出具的报告编号为 [2017]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47 号、[2018]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32 号、[2019]京会兴审字第 68000052 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影响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会计师相关文件的效力。”

自 2019 年末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可能影响其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资信重要事项。

六、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变更

发行人原董事会成员由 8 人组成，分别为董事长李书福、副董事长杨健、副董事长孙宏、董事李东辉、董事安聪慧、董事周建群、董事徐志豪、董事王兴贵。2021 年 8 月，根据吉控董局字[2021]9 号，新聘任叶维列为公司董事。安聪慧、徐志豪、周建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叶维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2022 年 8 月，公司

股东会做出决议，董事会成员由 6 人变为 5 人，免去王兴贵董事职务。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均已完成。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叶维列，男，1963 年出生，汉族。叶维列先生具有近 30 年投资管理和行政管理运营经验。2002 年加入吉利控股集团，先后担任总裁助理、研究院副院长、零部件采购公司总经理，制造基地总经理，董事局高级投资总监等职务。叶先生毕业于杭州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目前为高级会计师。

（二）注册资本变更

2021 年 1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宁波翊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000.00 万元，截至当前，吉利控股已完成工商登记的变更。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第八章 企业近一期主要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表 8-1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构成表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954.60	56.79	2,202.37	61.12	2,013.25	61.83	2,065.01	62.42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627.41	37.32	1,288.70	35.77	1,165.30	35.79	1,178.09	35.61
零部件和其他	99.00	5.89	112.08	3.11	77.64	2.38	65.08	1.97
合计	1,681.00	100.00	3,603.15	100.00	3,256.19	100.00	3,308.18	100.00

表 8-2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成本构成表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760.89	56.29	1,712.78	60.68	1,617.20	61.81	1,656.79	63.05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520.64	38.52	1,046.07	37.06	950.52	36.33	932.56	35.49
零部件和其他	70.21	5.19	63.87	2.26	48.66	1.86	38.35	1.46
合计	1,351.74	100.00	2,822.72	100.00	2,616.37	100.00	2,627.69	100.00

表 8-3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毛利润构成表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193.71	58.83	489.59	62.73	396.05	61.90	408.22	59.99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106.76	32.42	242.63	31.09	214.78	33.57	245.53	36.08
零部件和其他	28.79	8.74	48.21	6.18	28.98	4.53	26.73	3.93
合计	329.26	100.00	780.43	100.00	639.81	100.00	680.49	100.00

表 8-4 发行人 2019-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营业毛利率构成表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沃尔沃整车系列产品	20.29	22.23	19.67	19.77
吉利整车系列产品	17.02	18.83	18.43	20.84
零部件和其他	29.08	43.01	37.33	41.08
合计	19.59	21.66	19.65	20.57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情况

（一）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是否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本报告期财务数据未进行追溯调整或重述。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 8-5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97,531.42	10,993,919.60	10,485,880.42	8,373,475.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580.10	191,807.66	121,996.25	547,075.44
衍生金融资产	65,882.88	58,450.79	57,373.12	9,304.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44,695.00	75,434.44	71,432.72	2,213,947.04
应收账款	2,350,524.66	2,365,151.51	1,714,079.01	819,820.39
应收款项融资	1,055,231.06	2,511,851.05	3,342,432.42	-
预付款项	501,865.03	350,155.39	289,108.08	189,136.65
其他应收款	1,761,809.06	1,342,029.74	1,359,358.81	888,987.27
其中：应收股利	-	-	-	-
应收利息	-	-	-	4,706.30
存货	5,351,491.77	4,470,801.04	4,267,797.36	3,709,205.85
合同资产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13	1,323.94	761.33
其他流动资产	840,801.09	1,033,465.54	968,321.26	851,830.90
流动资产合计	23,090,412.05	23,393,070.89	22,679,103.40	17,608,251.3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93,232.21	360,890.91	780,140.20	581,673.95
长期股权投资	2,640,238.55	2,254,799.80	2,150,478.56	1,597,236.20
投资性房地产	69.45	73.27	79.73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31,356.97	2,679,739.95	2,784,277.12	2,165,867.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8,362.02	198,774.67	221,071.52	57,159.17
固定资产	10,709,483.05	10,850,112.24	9,430,315.23	8,173,652.00
在建工程	1,466,148.15	1,068,152.14	1,072,416.42	842,092.97

使用权资产	608,970.25	603,815.26	-	-
无形资产	5,655,757.33	5,847,945.73	5,330,277.97	4,452,989.75
开发支出	3,262,042.72	3,067,892.07	3,437,472.73	2,949,478.85
商誉	92,186.90	97,859.68	161,225.91	62,196.42
长期待摊费用	72,307.56	16,409.75	17,946.85	20,78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9,396.69	1,087,122.62	905,873.33	804,31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293.92	296,218.40	356,814.52	253,11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41,845.77	28,429,806.48	26,648,390.09	21,960,557.40
资产总计	52,232,257.82	51,822,877.37	49,327,493.49	39,568,80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34,380.12	2,832,833.08	3,081,421.05	2,699,013.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1,446.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231,983.68	162,041.07	154,214.67	258,547.21
应付票据	2,145,832.51	1,928,260.69	1,749,642.55	1,280,780.30
应付账款	7,037,175.71	8,142,213.94	7,314,223.11	5,623,324.64
预收款项	3,018.38	2,869.36	2,782.05	504,199.35
合同负债	2,557,943.14	2,385,188.98	2,020,332.05	1,565,704.07
应付职工薪酬	663,415.81	913,085.46	986,569.62	781,237.60
应交税费	627,599.77	888,622.53	946,151.20	528,502.09
其他应付款	1,181,764.42	1,164,247.99	753,198.78	455,730.07
其中：应付利息	-	-	-	67,754.80
应付股利	122,021.55	3,847.08	3,875.76	2,19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5,357.34	3,088,402.71	2,140,390.91	1,091,358.03
其他流动负债	2,232,407.54	1,791,821.56	1,878,380.11	1,671,285.99
流动负债合计	22,660,878.42	23,299,587.37	21,027,306.09	16,461,12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46,532.47	3,109,039.88	4,759,060.29	4,184,770.80
应付债券	3,813,147.85	3,291,536.54	3,583,741.89	3,317,944.75
长期应付款	1,285,079.98	515,954.11	359,727.97	242,798.32
租赁负债	530,639.25	497,454.27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585,674.48	658,813.70	688,190.68	560,136.51
递延收益	1,359,057.53	1,338,902.78	1,578,428.10	1,115,895.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5,293.89	190,538.56	125,347.98	83,164.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6,880.75	1,677,361.65	1,798,170.82	1,560,354.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32,306.20	11,279,601.50	12,892,667.74	11,065,064.69
负债合计	35,193,184.62	34,579,188.87	33,919,973.83	27,526,19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000.00	103,000.00	93,000.00	9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其中：永续债	1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2,588,416.78	2,399,386.46	2,321,056.60	1,969,225.89
盈余公积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254,231.55	-595,787.74	-39,584.50	-1,036,085.73
未分配利润	7,464,511.81	7,139,432.79	6,227,305.67	5,417,86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1,697.42	9,346,031.84	8,901,777.77	6,594,003.90
少数股东权益	7,987,375.78	7,897,656.67	6,505,741.89	5,448,611.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39,073.20	17,243,688.50	15,407,519.66	12,042,61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232,257.82	51,822,877.37	49,327,493.49	39,568,808.78

表 8-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810,023.26	36,031,586.94	32,694,006.11	33,081,764.72
营业收入	16,810,023.26	36,031,586.94	32,694,006.11	33,081,764.72
二、营业总成本	16,572,160.86	34,553,268.28	31,446,802.60	31,312,319.71
营业成本	13,517,406.56	28,227,155.58	26,305,556.87	26,276,933.83
税金及附加	273,598.73	781,364.91	686,128.51	712,468.96
销售费用	1,032,594.54	2,221,066.45	1,714,364.90	1,880,535.35
管理费用	669,020.71	1,198,668.01	938,693.67	963,610.66
研发费用	934,713.24	1,883,099.10	1,471,418.68	1,226,737.21
财务费用	144,827.08	241,914.24	330,639.97	252,033.69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	-	-	-
加：其他收益	56,287.96	245,011.27	318,190.07	203,873.68
投资收益	600,451.86	183,926.55	262,829.10	163,115.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63,383.12	112,699.27	3,319.68
净敞口套期收益	-	-169,485.87	-239,232.92	-258,234.6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59,012.86	-73,478.48	101,466.03	-20,176.92
资产减值损失	-30,629.86	-87,718.64	-30,150.42	-13,555.30
信用减值损失	-16,684.09	-50,588.39	-9,131.66	-25,868.23
资产处置收益	478.38	-71,119.25	-61,036.97	29,653.50
三、营业利润	688,753.79	1,454,865.85	1,590,136.75	1,848,252.90

加：营业外收入	7,128.18	18,849.80	20,629.74	13,060.96
减：营业外支出	9,219.06	23,604.53	33,461.55	36,197.93
四、利润总额	686,662.92	1,450,111.13	1,577,304.95	1,825,115.93
减：所得税	94,503.81	297,846.38	305,800.25	406,032.21
五、净利润	592,159.11	1,152,264.75	1,271,504.70	1,419,083.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1,652.71	948,838.57	886,982.02	851,017.75
少数股东损益	70,506.40	203,426.18	384,522.67	568,065.98

表 8-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34,645.05	37,136,864.05	34,471,163.00	36,507,41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1,068.59	309,152.63	182,365.48	173,653.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456.61	1,932,533.98	1,837,374.27	1,622,70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7,170.25	39,378,550.66	36,490,902.76	38,303,779.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61,481.66	26,480,362.91	24,661,750.85	26,054,752.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1,022.71	3,724,351.78	3,770,010.82	3,429,81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6,817.30	2,363,816.02	1,815,105.89	2,436,66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5,189.32	2,411,927.05	2,572,937.61	2,007,47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4,511.00	34,980,457.76	32,819,805.16	33,928,69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40.75	4,398,092.89	3,671,097.60	4,375,080.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8,360.80	333,196.95	314,051.16	210,783.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1,898.12	421,380.29	70,352.34	171,482.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2.98	75,388.64	149,869.48	35,818.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705.83	7,397.39	41,995.07	63,034.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48,389.77	30,865.67	24,69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37.73	885,753.04	607,133.72	505,812.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3,729.32	3,941,928.20	3,282,763.88	3,980,945.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2,734.17	889,068.21	614,848.09	210,128.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21,126.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5.40	247,295.22	8,952.57	44,742.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5,778.89	5,078,291.64	3,906,564.54	4,256,942.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741.17	-4,192,538.60	-3,299,430.81	-3,751,129.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115.00	2,011,238.83	819,958.45	1,111,806.3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49,049.81	5,063,303.24	6,491,851.21	4,792,310.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973.04	1,838,497.85	2,692,971.91	3,552,386.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2,137.85	8,913,039.92	10,004,781.57	9,456,50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25,375.22	6,151,378.09	4,428,533.66	4,821,402.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9,357.44	615,350.09	544,690.85	500,16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295.05	2,585,052.37	2,277,722.57	3,073,34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0,027.70	9,351,780.54	7,250,947.09	8,394,91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110.14	-438,740.62	2,753,834.48	1,061,589.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0,257.76	-390,616.30	46,699.48	9,114.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9,229.52	-623,802.62	3,172,200.74	1,694,65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26,219.54	13,550,022.16	10,377,821.41	8,670,776.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6,990.01	12,926,219.54	13,550,022.16	10,365,431.06

表 8-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5,191.09	498,504.88	55,493.19	30,925.45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5,142.92	5,081.47	5,656.34	5,217.79
其他应收款	1,688,973.49	1,085,675.47	823,079.51	809,080.96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92.16	5,025.44
流动资产合计	1,989,307.49	1,589,261.82	884,621.20	850,249.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10,149.90	3,371,399.31	3,421,484.41	3,096,722.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9,496.31	29,496.31	29,996.31	29,996.3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3,724.27	22,836.93	21,687.19	23,425.93
在建工程	179.25	169.91	47.96	100.69
使用权资产	3,573.49	4,783.09		
无形资产	9,218.17	8,745.93	9,603.64	7,663.14
开发支出	8,628.50	7,486.80	3,954.17	1,056.06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02.83	874.58	1,337.77	1,849.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96.02	104,490.08	69,470.07	35,227.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6,268.73	3,550,282.93	3,558,581.50	3,197,042.22
资产总计	5,495,576.22	5,139,544.76	4,443,202.71	4,047,291.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7,500.00	882,368.41	828,000.00	803,81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01,188.10	50,777.60	-	-
应付账款	-	-	-	2.52
预收款项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964.54	28,364.89	12,428.03	14,807.19
应交税费	1,351.01	2,340.90	491.62	449.72
其他应付款	570,296.75	692,130.51	919,567.34	1,342,900.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455.61	930,930.80	242,336.87	120,168.35
其他流动负债	550,000.00	-	200,000.00	2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728,756.00	2,586,913.11	2,202,823.86	2,482,146.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4,123.29	410,021.45	514,931.54	261,000.00
应付债券	1,348,174.05	1,022,944.30	1,148,946.89	753,338.30
长期应付款	-	-	-	275.51
租赁负债	2,604.34	2,540.17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94,901.68	1,435,505.92	1,663,878.43	1,014,613.81
负债合计	4,723,657.68	4,022,419.03	3,866,702.29	3,496,760.7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000.00	103,000.00	93,000.00	93,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其中：永续债	15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资本公积	13,528.07	13,528.07	58,878.44	58,878.4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505,390.47	700,597.66	124,621.98	248,652.69
股东权益合计	771,918.54	1,117,125.73	576,500.42	550,531.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95,576.22	5,139,544.76	4,443,202.71	4,047,291.86

表 8-9: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329.60	91,961.69	70,533.43	28,311.84
减: 营业成本	11,655.72	64,050.15	51,656.29	14,352.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40.30	414.68	281.67	228.52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7,556.84	58,276.41	53,649.61	76,550.53
财务费用	57,675.03	113,458.25	106,561.63	71,096.9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加: 其他收益	1,657.93	3,606.80	3,460.58	851.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34.69	695,452.72	-9,245.57	341,569.49
资产减值损失	-	-500.00	-	-
资产处置收益	39.29	1,036.29	-6.36	17.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66.38	555,358.01	-147,407.12	208,521.86
加: 营业外收入	75.69	276.29	505.86	337.98
减: 营业外支出	138.99	80.00	63.36	133.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29.69	555,554.30	-146,964.61	208,725.87
减: 所得税费用	-15,830.71	-35,020.01	-34,233.27	-35,460.36
四、净利润	11,201.02	590,574.31	-112,731.34	244,186.22

表 8-1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20.95	5,713.71	26,349.62	8,84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48	118.59	2,812.5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196.84	7,971,594.05	8,598,437.74	5,863,55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7,130.27	7,977,426.35	8,627,599.94	5,872,39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45.08	308.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998.19	47,340.13	51,772.19	46,12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2.44	1,890.36	1,689.61	6,83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694.67	8,302,471.53	9,116,909.79	6,487,23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6,835.30	8,351,702.02	9,170,416.66	6,540,49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705.04	-374,275.68	-542,816.72	-668,10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8,348.05	27,000.00	112,29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727,628.87	81,025.82	357,236.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05	468.80	134.86	74.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89.89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934.94	1,176,445.73	108,160.68	469,605.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56.89	7,143.04	8,133.77	10,272.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0	479,784.88	361,385.54	235,369.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56.89	486,927.93	369,519.32	245,64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78.05	689,517.80	-261,358.64	223,963.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149,850.00	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2,166.25	1,844,200.00	2,404,050.00	973,44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2,166.25	1,854,200.00	2,553,900.00	2,123,44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3,439.79	1,595,168.46	1,609,510.96	1,465,93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362.92	123,922.72	114,227.89	65,243.3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63	208,272.40	1,414.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956.34	1,927,363.58	1,725,152.85	1,731,181.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209.91	-73,163.58	828,747.15	392,261.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7	-3.20	-4.05	6.4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313.80	242,075.34	24,567.74	-51,86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568.54	55,493.19	30,925.45	82,79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54.74	297,568.54	55,493.19	30,925.45

（三）发行人近一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表 8-11 发行人 2022 年半年度（末）重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变化率
资产总额	5,223.23	5,182.29	0.79%
负债总额	3,519.32	3,457.92	1.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3.91	1,724.37	-1.18%
资产负债率	67.38%	66.73%	0.97%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化率
营业收入	1,681.00	1,760.61	-4.52%
营业成本	1,351.74	1,400.47	-3.48%
营业利润	68.87	106.92	-35.58%
净利润	59.22	83.59	-29.16%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8.73	77.96	-162.51%

（四）发行人近一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数据及指标表

表 8-12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近一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变化率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05.52	251.19	-57.99%	票据贴现增加
预付款项	50.19	35.02	43.33%	采购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176.18	134.20	31.28%	往来款、新能源补贴和退税款增加
存货	535.15	447.08	19.70%	应对零部件短缺和涨价，备货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264.02	225.48	17.09%	沃尔沃汽车在极星上市后对其增资所致
在建工程	146.61	106.82	37.26%	新的整车生产线和代工厂基建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343.44	283.28	21.23%	短期借款增加
应付账款	703.72	814.22	-13.57%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54	308.84	-17.58%	-
应付债券	381.31	329.15	15.85%	超短融发行增加
长期应付款	128.51	51.60	149.07%	新增其他业务往来所致

表 8-13 发行人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近一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财务数据及指标

单位：亿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化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681.00	1,760.61	-4.52%	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海外业务并表营业收入下降
营业成本	1,351.74	1,400.47	-3.48%	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海外业务并表营业成本下降
管理费用	66.90	60.38	10.80%	新业务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5.63	18.25	-69.16%	补助退坡影响
投资收益	60.05	41.23	45.62%	极星上市的影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3	77.96	不适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共同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37	-149.18	82.2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共同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21	-151.50	不适用	借款增加所致

三、发行人 2022 年二季度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经营重要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一期未发生已披露内容之外的注册资本变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化、重大在建工程违法违规、丧失重要子公司控制权等情况。发行人近一期未发生《信息披露规则》所列重大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近一期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利润 68.88 亿元，较去年同期 106.92 亿元减少 38.04 亿元，下降幅度为 35.58%；净利润 59.22 亿元，较去年同期 83.59 亿元减少 24.38 亿元，下降幅度为 29.16%。

发行人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发行人在电动化、智能化转型过程中，孵化业务投入加大，导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波动幅度较大。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73 亿元，较去年同期 77.96 亿元减少 126.69 亿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共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同比并未有较大变化。

四、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一）评级情况

发行人近一期评级情况无变化。

（二）授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从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获得综合授信额度为 2445.2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23.3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1421.90 亿元。各主要合作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8-8 发行人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金融机构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1	境内银行	2015.20	770.50	1244.70
2	境外银行	430.00	252.80	177.20
	合计	2445.20	1023.30	1421.90

（三）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向各家银行申请的借款均足额按时偿还本息，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本公司严格遵守银行间及交

易所债券市场法律法规及自律准则，发行的各类各期债券均足额按时偿还本息，未发生债务违约情况。

第九章 信用增进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措施。

第十章 税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部分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部分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及其附件规定，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投资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由资金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截至募集说明书报告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为集团财务总监。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企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	张权
职位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首席财务官
联系地址	浙江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邮编	310051
联系电话	0571-28098296
传真	0571-28197191
电子信箱	zhangq@geely.com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 1 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募集说明书；
- 2、信用评级报告；
- 3、当期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5、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五）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如发行人因失去科技创新称号等原因不再符合科创票据认定标准的，应进行专项披露。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 1/3 以上董事、2/3 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二、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二）【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2. 发行人拟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3. 发行人拟变更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安排、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发行人拟减资（因¹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 10.3 亿元的 5% 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

¹ 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

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8. 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9.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10.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三）【强制召集】召集人在知悉上述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拟定会议议案。

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如有）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在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或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召集人，发行人披露相关事项公告视为已完成书面告知程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四）【主动和提议召集】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上述约定须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除外），召集人可以主动召集持有人会议，也可以根据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或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向召集人发出的书面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收到书面提议的，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公告披露】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5.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7.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 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债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二）【初始议案发送】召集人应与发行人、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

议案内容与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

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五）【议案内容】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六）【召集程序的缩短】若发行人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符合上述缩短召集程序情形的，召集人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并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同时披露议案概要。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 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四、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一）【债权确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

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二）【参会资格】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三）【其他参会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四）【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见证。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五、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
4.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特别议案】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 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

2.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机制或投资人保护条款；

3.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同意第三方承担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授权受托管理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6.其他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约定。

（四）【参会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未达会议生效标准的，召集人应当继续履行会议召集召开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审议程序】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六）【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七）【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或发行文件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5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90%的持有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八）【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九）【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十）【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

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六、其他

（一）【释义】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三）【承继方、增进机构及受托人义务】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行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应按照本节中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及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四）【兜底条款】本节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不符的，或本节内对持有人会议规程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19 版）》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p>发行人:</p>	<p>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东辉 联系人: 何园姣 电话: 0571-28098272 邮编: 310051</p>
<p>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p>	<p>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人: 张雪 电话: 0755-81945281 传真: 0755-82081018 邮政编码: 518000</p>
<p>联席主承销商:</p>	<p>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霍学文 联系人: 张国霞 电话: 010-66223400 传真: 010-66225594 邮编: 100033</p>
<p>律师事务所:</p>	<p>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楼 负责人: 原挺 联系人: 张震宇 电话: 0571-56921222</p>

	<p>传真：0571-56921333</p> <p>邮编：310020</p>
审计机构：	<p>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p> <p>法定代表人：陈胜华</p> <p>联系人：陈树华，朱佳明</p> <p>电话：010-82250666</p> <p>传真：010-82250851</p> <p>邮编：100029</p>
信用评级机构：	<p>公司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p> <p>法定代表人：朱荣恩</p> <p>联系人：沈素琴</p> <p>联系电话：021-63501349</p> <p>传真：021-63500872</p>
登记托管机构：	<p>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p> <p>法定代表人：谢众</p> <p>联系人：发行岗</p> <p>电话：021-23198800</p> <p>传真：021-63326661</p>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p>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p> <p>法定代表人：郭欠</p> <p>联系人：发行部</p> <p>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p> <p>传真：010-57896726</p>

邮政编码: 100032

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二）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

（三）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四）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法律意见书；

（五）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760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东辉

联系人：何园姣

电话：0571-28098272

邮编：310051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存续期管理机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张雪

电话：0755-81945281

传真：0755-81945281

邮编：518000

联席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霍学文

联系人：张国霞

电话：010-66223400

传真：010-66225594

邮编：100033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六章 附录

- 1、所有者权益总额=少数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无）
- 2、净利润=母公司股东权益净利润+归属少数股东净利润（无）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余额-预付账款余额)/流动负债]×100%
- 5、流动负债现金比率=货币资金/流动负债（无）
-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7、应收账款周转期（天）=360/（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8、存货周转期（天）=360/（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9、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总资产×100%
- 10、主营业务毛利率=（1-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 11、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100%
- 1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100%
- 1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14、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摊销
- 1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